股票代碼：8104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iTdisplay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次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五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測站 http:// mops.twse.com.tw。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三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0	14.70
現金增資	11,580,200,000	1,702.74
減資彌補虧損	(11,345,000,000)	(1,668.16)
盈餘轉增資	333,100,500	48.98
員工酬勞轉增資	8,000,000	1.18
債權換股	3,789,620	0.56
合　　計	680,090,1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7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17-3336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sinopac.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stocktransfer.tssco.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陳國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57-88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鼎章
職稱：執行長
電話：(03)598-9999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ritdisplay.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康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98-9999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ritdisplay.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ritdisplay.com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80,090,12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	電話：(03)598-9999
設立日期：89 年 3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ritdisplay.com	
上市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6 月 29 日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葉垂景 總經理：陳康	發言人：王鼎章 先生 職稱：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陳康 先生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stocktransfer.tssco.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 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標的：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6.97% (110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6.97%(110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葉垂景	0.51%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董保城	36.46%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36.46%	獨立董事	林祖嘉	—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36.46%	獨立董事	吳至知	—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36.46%	獨立董事	佟韻玲	—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36.46%	大股東	錸德科技(股)公司	36.46%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	電話：(03)598-9999	
主要產品：被動式驅動有機發光顯示器、超氧離子殺菌產品及電池模組	市場結構：(109 年度) 內銷 11.23% 外銷 88.77%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41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1,638,051 仟元 稅前純益：261,807 仟元，每股盈餘：3.06 元	第 7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11 月 23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2

(一)風險因素.....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4

(四)其他重要事項.....4

三、公司組織.....5

(一)組織系統.....5

(二)關係企業圖.....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7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8

(五)發起人.....11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12

四、資本及股份.....15

(一)股份種類.....15

(二)股本形成經過.....1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1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3

十、併購辦理情形.....2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23

貳、營運概況.....24

一、公司之經營.....24

(一)業務內容.....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50

(四)環保支出資訊.....51

(五)勞資關係.....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54

(一)自有資產.....54
(二)使用權資產.....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55
三、轉投資事業.....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56
(二)綜合持股比例.....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56
四、重要契約.....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62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62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63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64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64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64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64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64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65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74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7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7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75
肆、財務概況.....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7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7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7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79
(四)財務分析.....8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8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

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86
(三)期後事項.....86
(四)其他.....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87
(一)財務狀況.....87
(二)財務績效.....88
(三)現金流量.....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89
(六)其他重要事項.....90
伍、特別記載事項.....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9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9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9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93
陸、重要決議.....10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之決議文.....107
二、盈餘分配表.....107
三、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107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七、不得受理詢價圈購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八、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附件九、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

電話：(03) 598-9999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89 年 3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正式試量產單色(藍綠)及多色 OLED 面板及模組
89 年 5 月	獲得美商柯達及日商三洋 OLED 專利授權
89 年 11 月	美商 Intel 正式入股錸寶科技並共同開發新產品
90 年 4 月	獲得 ISO 9001(勞式)認證通過 與美商杜邦簽約共同研發量產 PLED 產品及入股錸寶科技
90 年 9 月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上線
90 年 11 月	美商 GE 及日本雙葉電子正式入股錸寶科技並共同開發新產品 錸寶新廠落成啟用典禮
90 年 12 月	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銀行簽定新台幣 91 億聯貸架設彩色量產線
91 年 2 月	舉辦新世代平面顯示器 OLED 產業研討會並邀請西元 2000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Dr. Allen J Heager 擔任董事
91 年 3 月	台灣第一片主動全彩面板 AMOLED 研發成功
91 年 8 月	榮獲第二屆平面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多彩 OLED 生產技術 首次展出 AMOLED 產品 全球首座 PLED 量產線於本公司正式啟用
92 年 7 月	四合一品質認證通過
92 年 9 月	榮獲經濟部第十一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93 年 5 月	SID 2004 RiTdisplay 成功通過非晶硅(a-Si TFT)底板驅動的 2.2 吋有機 EL 面板
93 年 8 月	榮獲經濟部發明專利『顯示面板的表面處理方法』國家發明獎銀牌
94 年 1 月	正式取得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94 年 3 月	2005 OLED INDUSTRY WORKSHOP -飛躍新視紀
94 年 4 月	榮獲 2005 年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傑出產品獎
95 年 6 月	榮獲第二屆「台灣化學科技產業菁英獎」-- 產業貢獻獎 獲平面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 傑出人士貢獻獎
97 年 7 月	榮獲傑出光電產品獎 --1.8 吋內建觸控螢幕的有機發光顯示器
101 年 4 月	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104 年 6 月	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105 年 6 月	股票辦理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105 年 7 月	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106 年 4 月	榮獲新竹縣工業會績優廠商
106 年 6 月	榮獲傑出光電產品獎 --超窄邊框有機發光二極體元件
107 年 8 月	榮獲Gold Panel Awards 2018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內嵌式多點電容觸控

年度	重要沿革
	OLED顯示器
108 年 1 月	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
108 年 10 月	榮獲推動友善職場獎
108 年 10 月	榮獲第五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20,076 仟元及 13,47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23%及 0.81%，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影響微小。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未來利率變動之趨勢，適度調整資金運用及金融負債之比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材料與加工成本報價多採行美元計價，部分進銷貨之匯率風險可以自然避險方式降低，109 年及 110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分別為(13,851)仟元及(6,974)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85)%及(0.42)%，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在業務報價與接單時，將匯率變動因素納入考量，以規避變動產生之風險；另遇有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將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來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提高貨幣流通以刺激通貨膨脹與經濟成長率，惟觀察其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有限，而近期通貨膨脹率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產業類別所需之特性開發客製化之產品，針對醫療、工業儀器、車用、消費電子、家庭應用等研發高信賴度、長效能、高亮度或高性價比產品。

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據每年底預算管理作業規劃，訂定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並視未來營運計畫逐期調整。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不斷提升研發與生產能力，並積極擴展產品應用市場創造收益。對於客戶不同需求，依據其個別差異性量身訂做，且同時掌握科技或產業的變化適時調整開發方向。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尚無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依法行事，遵守相關法令規範，維持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發生，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26.77%及 26.07%，主要進貨項目為驅動 IC 及顯示器玻璃後段加工，相關進貨廠商交期穩定、雙方合作關係良好，未發生斷貨或缺貨之情形。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來源穩定，多數原物料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並無單一廠商進貨比重超過 3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15.81%及 18.19%，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主要係以消費性電子、醫療、儀器產品及儲能電池為主，因此，相關產業波動將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開拓不同應用類別與客戶。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客戶銷貨占比皆未達 30%，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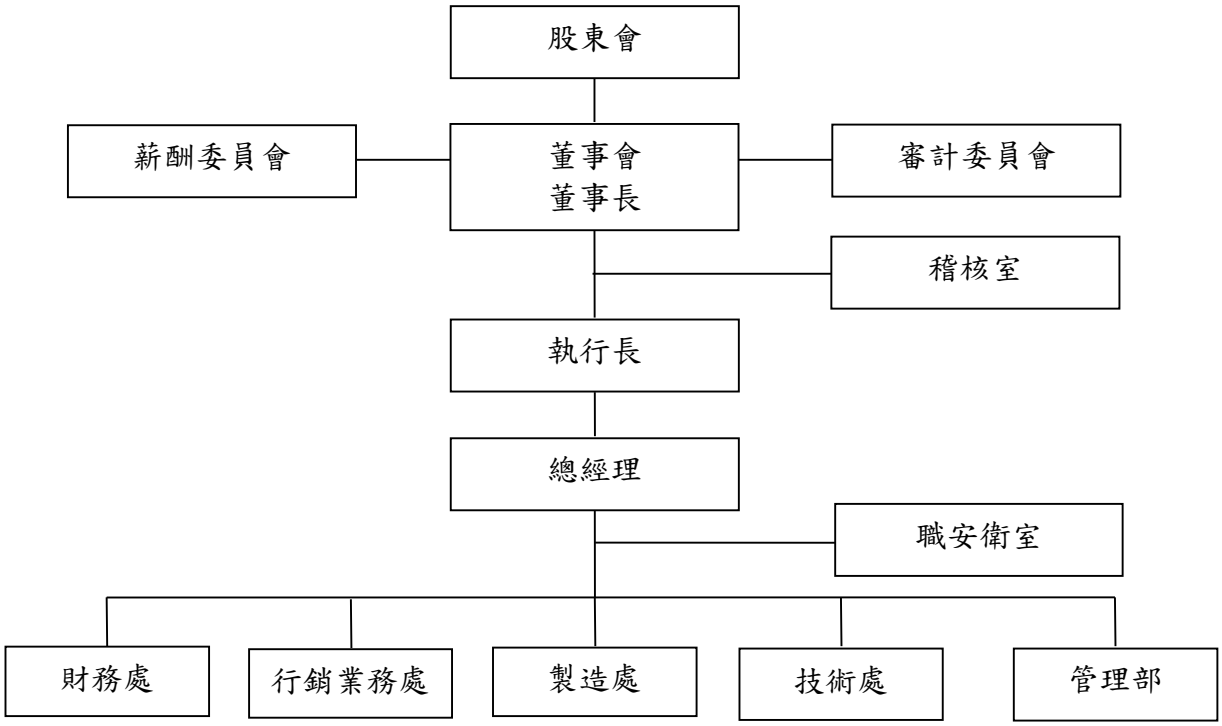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公司制度、作業流程之審查與稽核
執行長室	公司經營決策
總經理室	公司策略規劃、推動與督導、業務發展、製造規劃與技術開發之規劃與執行
職安衛室	推動全廠環安衛等相關事項，維持廠域安全
財務處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預算規劃、財務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策略投資管理、資金管理及主管機關法令遵循功能
行銷業務處	1.銷售計畫、策略及目標擬定與執行 2.市場資訊、客戶產品與產業變化資料之蒐集 3.客戶關係管理、帳款管理及客訴追蹤與訂單安排
製造處	1.產品之生產管理及廠內設施安全控管 2.生產設備之維護管理與調校 3.協調各產品生產排程與存貨收發 4.採購計畫之建立與執行、供應商評鑑與管理 5.品質系統之規劃及品質管理計畫擬定 6.生產流程品質檢驗、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
技術處	1.製程技術改善與研發 2.先進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3.產品規格之開發與製訂 4.材料系統開發與評估
管理部	1.負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辦法與作業流程研擬及管理，包括：人力資源規劃、組織設計與規劃，招募選才與任用、教育訓練與發展、薪酬福利、績效管理、

部門	工作職掌
	員工關係及企業文化推動等。 2.負責規劃執行管理總務、固定資產之作業及公共行政、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務等總務相關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0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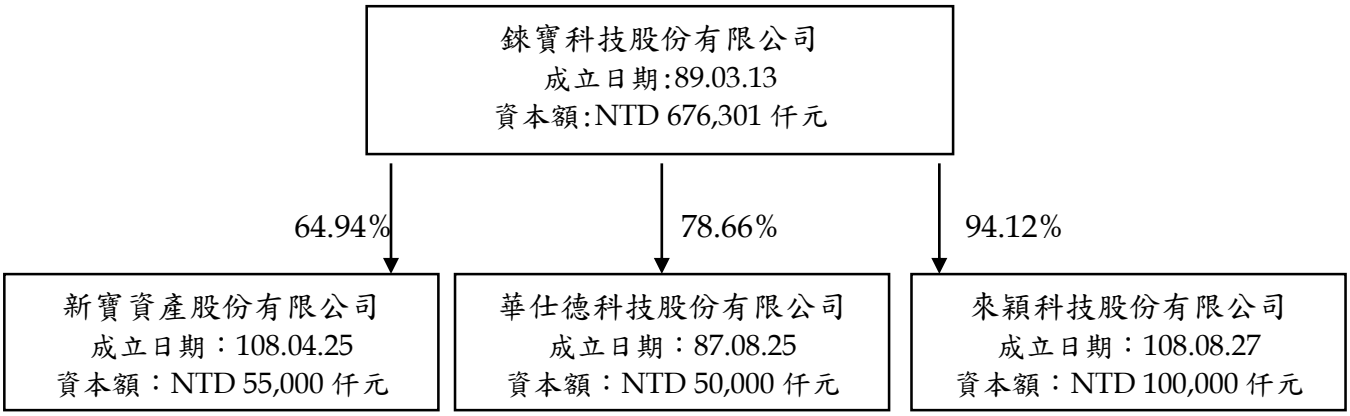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00	64.94	55,000	0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26	78.66	40,996	0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412	94.12	94,120	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王鼎章	男	中華民國	89.12.01	123,828	0.18	698	0.00	—	—	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錸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錸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寶資產(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	—
總經理	陳康	男	中華民國	89.08.01	70,549	0.10	—	—	—	—	澳洲科廷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Univ. of Curtin, MBA) 南亞 STN LCD 廠廠長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
技術處副總經理	林憲章	男	中華民國	89.08.01	20,878	0.03	—	—	—	—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協理	—	—	—	—	—	—
製造處協理	陳信良	男	中華民國	99.03.15	3,727	0.01	—	—	—	—	東海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億光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	—
行銷處協理	陳國勇	男	中華民國	89.08.01	11,324	0.02	—	—	—	—	澳洲科廷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Univ. of Curtin, MBA) 錸德科技(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	—	—	—	—	—
財務處處長	江明憲	男	中華民國	106.11.06	30,000	0.04	10,000	0.01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本公司財會部主管	錸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尚承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
會計主管	黃郁修	男	中華民國	105.03.22	36,481	0.05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錸德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理	—	—	—	—	—	—
稽核主管	林宣甫	男	中華民國	106.03.16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0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葉垂景	男	中華民國	89.03.07	108.06.21	3年	343,840	0.51	343,840	0.51	217,934	0.32	—	—	史蒂芬理工學院機械所碩士 鋐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1	董事	楊慰芬	夫妻	—
董事	鋐德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9.03.07	108.06.21	3年	27,118,111	40.10	24,795,111	36.46	—	—	—	—	—	—	—	—	—	—
	代表人1：楊慰芬	女	中華民國	89.03.07			217,934	0.32	217,934	0.32	343,840	0.51	—	—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鋐德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	註 2	董事長	葉垂景	夫妻	—
	代表人2：王鼎章	男	中華民國	89.12.14			182,828	0.27	123,828	0.18	698	0.00	—	—	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3	—	—	—	—
	代表人3：潘燕民	男	中華民國	105.05.06			82,857	0.12	82,857	0.12	—	—	—	—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鋐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4	—	—	—	—
	代表人4：李明珊	女	中華民國	104.6.12			2,079	0.00	2,079	0.00	—	—	—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鋐德科技(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註 5	—	—	—	—
	代表人5：董保城	男	中華民國	108.6.21			—	—	—	—	—	—	—	—	德國波昂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政治大學總務長考選部部長	東吳大學副校長	—	—	—	—
獨立董事	林祖嘉	男	中華民國	106.06.08	108.06.21	3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	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安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吳至知	男	中華民國	106.06.08	108.06.21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資深經理	昌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詠齡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佟韻玲	女	中華民國	108.06.21	108.06.21	3年	—	—	—	—	—	—	—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台新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	—	—

註 1：葉垂景兼任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錸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凱恩斯投資(股)公司董事、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太陽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錸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錸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來穎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興安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Ltd.法人董事代表、Ritek Group Inc,(Cayman)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ART Management Ltd.(B.V.I.)之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Affluence Internsyionsl Co., Led.(B.V.I.)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Score High Group Ltd.(B.V.I.)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Max Online Ltd.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RIC Corp. Ltd.(Vietnam)法人董事代表、Advanced Media Inc.法人董事代表。

註 2：楊慰芬兼任鈺德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錸德科技(股)公司之董事暨副執行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博錸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華仕德科技(股)公司之董事、力錸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錸工場(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財團法人錸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大樂司文創(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凱恩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ART Management Ltd.之法人董事代表、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法人董事代表、新寶資產(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錸工場服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社會福祉法人 博悠會法人董事代表、株式會社 夢之湖法人董事代表、Glory Days Servic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U-Tech Media Korea Co., Ltd.法人監察人代表。

註 3：王鼎章兼任錸寶科技(股)公司執行長、錸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太陽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錸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華仕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新寶資產(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 4：潘燕民兼任錸德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力錸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錸鑽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錸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博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太陽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錸工場(股)公司監察人、昆山昆錸貿易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華仕德科技(股)公司董事、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審計委員、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監察人、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厚誠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兆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寶資產(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興安光電(股)公司監察人、振專(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 5：李明珊兼任錸德科技(股)公司投資部專業協理、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仕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兆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Ritek Vietnam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RIC Co.Ltd(Vietnam)法人董事代表、 Prorit Corporation, Vietnam Ltd.法人董事代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錸德科技(股)公司	廖英峰	1.82%
	林木傳	1.65%
	葉垂景	1.5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3%
	楊慰芬	1.10%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1.09%
	渣打銀行保管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國際公司	0.7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0.7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7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葉垂景	-	-	✓	-	-	✓	-	-	-	-	✓	✓	-	✓	✓	-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	-	✓	-	-	✓	-	-	-	-	✓	✓	-	✓	-	-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	-	✓	-	-	✓	✓	-	-	✓	✓	✓	✓	✓	-	-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	-	✓	-	-	✓	✓	-	-	✓	✓	✓	✓	✓	-	-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	-	✓	-	-	✓	✓	-	-	✓	✓	✓	✓	✓	-	-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董保城	-	-	✓	✓	✓	✓	✓	✓	✓	✓	✓	✓	✓	✓	-	-
林祖嘉	✓	-	✓	✓	✓	✓	✓	✓	✓	✓	✓	✓	✓	✓	✓	1
吳至知	-	-	✓	✓	✓	✓	✓	✓	✓	✓	✓	✓	✓	✓	✓	-
佟韻玲	✓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9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葉垂景	8,610	8,610	—	—	1,846	1,846	50	50	5.09%	5.09%	—	—	—	—	—	—	—	—	5.09%	5.09%	4,269
董事	銨德科技(股)公司	—	—	—	—	1,846	1,846	—	—	0.89%	0.89%	—	—	—	—	—	—	—	—	0.89%	0.89%	—
	銨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楊慰芬	—	—	—	—	—	—	50	50	0.02%	0.02%	1,621	1,621	22	22	1,163	—	1,163	—	1.38%	1.38%	5,550
	王鼎章	—	—	—	—	—	—	50	50	0.02%	0.02%	9,802	9,802	108	108	779	—	779	—	4.88%	4.88%	—
	潘燕民	—	—	—	—	—	—	50	5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1,515
	李明珊	—	—	—	—	—	—	50	5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1,115
	董保城	—	—	—	—	461	461	50	50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
獨立董事	吳至知	—	—	—	—	923	923	50	50	0.47%	0.47%	—	—	—	—	—	—	—	—	0.47%	0.47%	46
獨立董事	董保城(註 3)	—	—	—	—	923	923	50	50	0.47%	0.47%	—	—	—	—	—	—	—	—	0.47%	0.47%	—
獨立董事	佟韻玲(註 4)	—	—	—	—	923	923	50	50	0.47%	0.47%	—	—	—	—	—	—	—	—	0.47%	0.4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公司依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狀況與經營團隊討論情況，定期評估其 績效並參酌其表現與公司整體經營成果制定對應之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最近年度(109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3.最近年度(109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王鼎章	16,458	16,458	324	324	2,880	2,880	1,591	—	1,591	—	10.29%	10.29%	無
總經理	陳康													
技術處副總經理	林憲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憲章	林憲章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康	陳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王鼎章	王鼎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最近年度(109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王鼎章	—	2,098	2,098	1.02%
	總經理	陳康				
	技術處副總經理	林憲章				
	製造處協理	陳信良				
	行銷處協理	陳國勇				
	財務處處長	江明憲				
	會計主管	黃郁修				

6.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3,832	27.16%	13,832	27.16%	15,982	7.74%	15,982	7.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547	44.27%	22,547	44.27%	21,253	10.29%	21,253	10.2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10%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擔任創新育

成計劃之業師或評審、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8,009,012	931,990,988	1,0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10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5	10	1,000,000	10,000,000	27,500,000	27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000,000	無	經濟部 105.06.07 經授中字第 10533792290 號
105.5	10	1,000,000	10,000,000	28,300,000	283,000,0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8,000,000	無	經濟部 105.06.07 經授中字第 10533792290 號
106.7	10	1,000,000	10,000,000	41,035,000	410,350,000	盈餘轉增資 127,350,000	無	經濟部 106.08.03 經授中字第 10633455490 號
106.10	100	1,000,000	10,000,000	42,035,000	420,3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經濟部 106.11.14 經授中字第 10633669070 號
107.07	10	1,000,000	10,000,000	60,110,050	601,100,500	盈餘轉增資 180,750,500	無	經濟部 107.08.15 經授商字第 10701103190 號
108.01	60	1,000,000	10,000,000	67,630,050	676,300,500	現金增資 75,200,000	無	經濟部 108.02.15 經授商字第 10801016670 號
110.01	10	1,000,000	10,000,000	67,632,034	676,320,340	可轉債轉換 19,840	無	經濟部 110.02.25 經授商字第 11001022100 號
110.05	10	1,000,000	10,000,000	67,891,951	678,919,510	可轉債轉換 2,599,170	無	經濟部 110.05.27 經授商字第 11001082090
110.08	10	1,000,000	10,000,000	68,009,012	680,090,120	可轉債轉換 1,170,610	無	經濟部 110.08.26 經授商字第 11001132900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25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1	2	28	14,142	25	14,198
持有股數	136,063	28,000	37,427,867	28,734,224	1,682,858	68,009,012
持股比率	0.20	0.04	55.03	42.25	2.4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25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845	654,194	0.96
1,000 至　5,000	4,398	8,432,105	12.40
5,001 至　10,000	480	3,870,748	5.69
10,001 至　15,000	151	1,937,563	2.85
15,001 至　20,000	101	1,882,887	2.77
20,001 至　30,000	76	1,927,939	2.84
30,001 至　50,000	68	2,760,536	4.06
50,001 至　100,000	34	2,442,952	3.59
100,001 至　200,000	28	4,249,275	6.25
200,001 至　400,000	10	2,769,018	4.07
400,001 至　600,000	1	486,000	0.71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2	1,934,000	2.84
1,000,001 股以上	4	34,661,795	50.97
合　　計	14,198	68,009,01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錸德科技(股)公司	24,795,111	36.46
鈺德科技(股)公司	4,985,689	7.33
博錸科技(股)公司	3,827,950	5.6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3,045	1.55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934,000	1.37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486,000	0.71
郭開俊	368,000	0.54
葉垂景	343,840	0.51
魏裕峰	331,000	0.49
吳錦昌	312,000	0.4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	葉垂景(註 1)	—	—	—	—	—	—
法人董事/大股東	錸德科技(股)公司(註 1)	(422,000)	—	(644,000)	—	(1,934,000)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鼎章	(6,000)	—	(39,000)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燕民(註 1)	(28,000)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明珊(註 1)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慰芬(註 2)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保城(註 3)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孟奇(註 4)	—	—	—	—	—	—
法人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註 4)	—	—	—	—	—	—
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林祖嘉(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吳至知(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董保城(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佟韻玲(註 5)	—	—	—	—	—	—
執行長	葉垂景(註 6)	—	—	—	—	—	—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總經理	王鼎章(註 7)	(6,000)	—	(39,000)	—	—	—
總經理	陳康	(66,905)	—	(15,000)	—	(9,000)	—
技術處副總經理	林憲章	(146,000)	—	—	—	—	—
製造處協理	陳信良	(36,000)	—	—	—	—	—
行銷處協理	陳國勇	(40,000)	—	(10,000)	—	—	—
財務處處長	江明憲	8,000	—	(24,000)	—	6,664	—
會計主管	黃郁修	6,000	—	—	—	—	—

註 1：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任期屆滿改選連任。

註 2：108 年 6 月 21 日自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任期屆滿，並選任為錸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解任，新任為錸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任期屆滿解任。

註 5：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新任。

註 6：於 108 年 1 月 1 日解任執行長。

註 7：於 108 年 1 月 1 日轉任執行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鋐德科技(股)公司	24,795,111	36.46	—	—	—	—	鈺德科技(股)公司 博鋐科技(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左列公司為鋐德科技之子公司	—
代表人：葉垂景	343,840	0.51	217,934	0.32	—	—	—	—	—
鈺德科技(股)公司	4,985,689	7.33	—	—	—	—	鋐德科技(股)公司 博鋐科技(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母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
代表人：葉垂景	343,840	0.51	217,934	0.32	—	—	—	—	—
博鋐科技(股)公司	3,827,950	5.63	—	—	—	—	鋐德科技(股)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母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
代表人：羅慶忠	77	0.00	—	—	—	—	—	—	—
安可光電(股)公司	1,053,045	1.55	—	—	—	—	鋐德科技(股)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博鋐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
代表人：葉垂景	343,840	0.51	217,934	0.32	—	—	—	—	—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934,000	1.37	—	—	—	—	—	—	—
代表人：陳敦仁	—	—	—	—	—	—	—	—	—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486,000	0.71	—	—	—	—	—	—	—
郭開俊	368,000	0.54	—	—	—	—	—	—	—
葉垂景	343,840	0.51	217,934	0.32	—	—	鋐德科技(股)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博鋐科技(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
魏裕峰	331,000	0.49	—	—	—	—	—	—	—
吳錦昌	312,000	0.46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3.40	61.80	66.50
	最低		49.60	24.10	44.20
	平均		62.60	45.26	51.0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00	29.05	28.65
	分配後		26.65	26.0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7,321	67,560	66,960
	每股盈餘		0.76	3.06	2.5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5	3.0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82.37	14.79	20.35
	本利比		178.86	15.09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0.56%	6.63%	尚未分配

註：每股股利係依上年度盈餘於本年度分配發放之情形填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股利分配案，擬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0,676 仟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發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691 仟元及 6,922 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報告，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 9,691 仟元及董事酬勞 6,922 仟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發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11 仟元及 1,607 仟元，其與估列數之差異金額 6 仟元列為次年度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公司債相關資料

1.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 年 7 月 17 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到期日：112 年 7 月 17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律師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會計師、羅筱靖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賣回，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36,8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說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9,1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計 378,962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截至 11 月 22 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7.3	128.15
	最低	100	104
	平均	104.65	113.19
轉換價格		50.8 (發行價格) 50.4 (自 109 年 7 月 19 日)	50.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9 年 7 月 17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50.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C.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D.F401030 製造輸出業

E.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G.I501010 產品設計業

H.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測試)

I.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J.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K.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PMOLED 模組	1,318,327	78.82	1,035,337	63.21	925,366	55.85
PMOLED 玻璃	139,014	8.31	346,206	21.14	239,028	14.43
其他(註)	215,250	12.87	256,508	15.65	492,321	29.72
合計	1,672,591	100.00	1,638,051	100.00	1,656,715	100.00

註：包括 IC 等電子零件、水家電、SMT 代工、租賃業務及儲能電池模組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被動式單色、多色及彩色有機發光顯示器，主要應用類別包含有醫療儀器、工業儀器、車載應用、機上盒、博弈機、穿戴裝置、IoT、電子菸、Banking(U-Key)、Home Intelligence 及其他利基型產品。依據客戶需求，主要產品尺寸則以 3 吋以下有機發光顯示器為主。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高效率、高亮度彩色產品

B.高操作壽命之家電、網通及醫療用產品

C.穿透式顯示器產品

D.OLED 整合崁入式觸控(in-cell & on-cell)功能產品，one stop solution 增加客戶黏著度

E.醫美用光療產品

F.Mini LED 顯示產品

2.產業概況

銖寶科技主要從事 PMOLED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醫療產品、穿戴式裝置、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以下簡稱 STB)、電子菸及家電等，主要包括消費性、民生及通訊等應用市場；本公司之子公司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穎科技)係為高效儲能鋰電池模組廠，主要業務為儲能系統結合高效鋰鐵電池、功率調節系統 (PCS)、電池儲能系統(BESS)、控制系統與能源管理軟體(EMS) 、電網系統後台管理等系統應用，提供完整可靠的一站式儲能整合方案，全面滿足住宅、工商業和發輸配電力事業等不同領域的應用需求，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仕德)主要從事 SMT 及超氧離子殺菌系列產品之研發及製作加工，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資產)主係從事租賃業務。本公司 110 年前三季營收來自 PMOLED 之比重約七成，而儲能系統及鋰電池雖占 18.60%，較去年同期成長 17.37%，為未來產業趨勢，故以下就本公司所屬 OLED 面板產業概況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來穎科技所屬之儲能系統應用產業概況之行業營運風險進行說明。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OLED 面板產業概況

OLED 具有自發光、反應速度快、高對比、耐低溫、輕又薄、具可撓性因此被視為下世代顯示技術，是繼映像管(CRT)、液晶顯示(LCD)後的第三代顯示技術。而作為新一代的顯示技術，OLED 目前正處於產業爆發初期階段，而根據顯示技術發展歷程來看，未來十年將是 OLED 漸漸躍居主流的時代。與當前主流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以下簡稱 TFT LCD)技術相比，因 OLED 的生產規模遠不及 TFT LCD，導致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數量更少，因此OLED生產者的成本及技術挑戰相對偏高。然而，結構上 OLED 更簡單、厚度更薄，相較 TFT LCD 更容易達到軟性顯示需求。OLED 可進一步區分為主動式驅動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Active Matrix OLED，以下簡稱 AMOLED)及被動式驅動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

(PMOLED)兩大類，AMOLED 與 PMOLED 最大的差異在於驅動方式，AMOLED 則是採用獨立的薄膜電晶體(Thin Film Transistor，以下簡稱 TFT)去控制像素，配電容儲存訊號，來控制 OLED 的亮度灰階表現，可使用低溫多晶矽或者氧化物驅動每個像素連續獨立發光，進而實現更快速和更精確的像素發光控制；PMOLED 採用循序掃瞄的驅動方式，掃瞄線依設定的方式逐列開啟，當電流通過時，掃瞄線才會被點亮，透過陰極、陽極構成的矩陣狀，以掃描方式點亮陣列中的像素，每個像素都能在短脈衝模式下瞬間以高亮度發光，由於其驅動電路設計較 AMOLED 簡單，材料及生產成本較低，加上僅有實際點亮的像素會消耗功率，而不發光的像素則保持在不活躍狀態，為低功耗節能之應用提供了紮實的基礎。

根據市調 DSCC 研究，根據市調機構 DSCC 研究，2020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面板在肺炎疫情影響下，整體出貨量為 14.59 億片，年增率下滑 8%，但依面板技術別來看，OLED 面板年增率為 3%，出貨量達 4.91 億片，其中包含 Flexible AMOLED 2.75 億片(YoY=67.7%)，以及 Rigid AMOLED 2.16 億片(YoY=-28.5%)，因此 OLED 面板成長主要來自 Flexible AMOLED。2020 年 OLED 智慧型手機面板的滲透率也由 2019 年的 29.4%大幅增加至 33.6%，2021 年滲透率將達 40.3%，大幅壓縮 LCD 面板市場。

【2019~2022 年、智慧型手機面板-各技術別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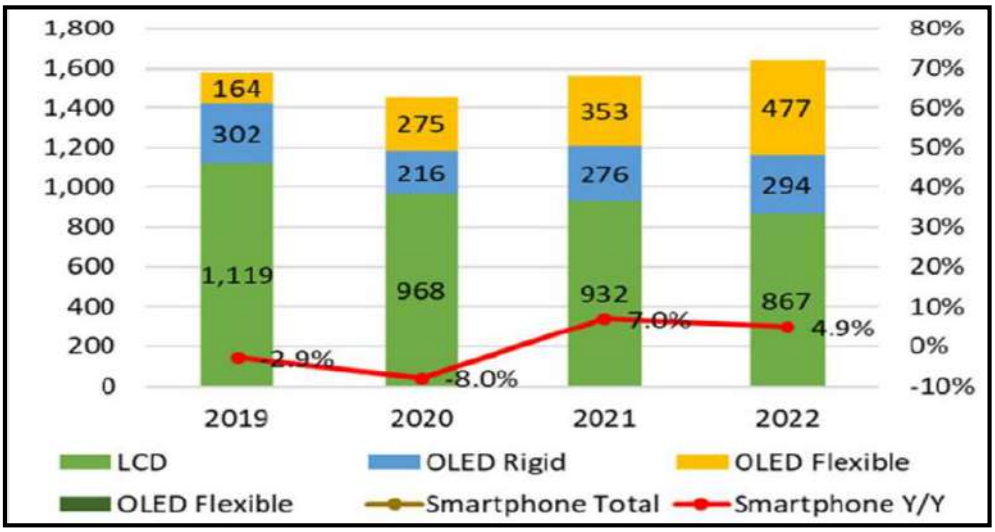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SCC in SID2021

(A)PMOLED 面板產業

PMOLED 擁有自發光、高亮度、視角廣、低耗能與高對比的特色，全方位的視角和高對比，使 PMOLED 在各個方向、視角都可顯示相同對比，使用戶在閱讀狀態使用時，可以從不同角度控制，也可於戶外使用，且耗電量低。AMOLED 面板因製程技術困難度高，面臨良率無法突破及生產成本過高等問題，故發展相對較慢，目前只有少數幾家公司具有量產實績，此外，AMOLED 資本支出較 PMOLED 高出十倍、客製化費用昂貴、開模費用高等情形下，因此受最小生產量限制，不適合小量多樣與客製化之

市場，且因其材料及生產成本相對於 PMOLED 高，故目前小尺寸之穿戴式產品、網通產品仍以 PMOLED 為首選。

PMOLED 的尺寸範圍是從小於 1 吋到 5.5 吋，主要應用 3 吋以下顯示器，可支援文數字和圖形點矩陣解析度顯示，顯示器的背景將會一直保持在黑色，而畫素可以顯示為黃色、藍色、白色、琥珀色、天藍色和綠色，顯示器的低安裝高度，加上自發光技術省去了對顯示模組的背光照明需求，使得它僅由前玻璃和後玻璃組成，從而讓顯示器的厚度可縮減幾毫米，且製程相對 AMOLED 簡單、節能、生產成本較低，在醫療、工控及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與主攻低價大量的扭曲向列型液晶(twisted nematic liquid crystal，以下簡稱 TN)及超級扭曲向列液晶(Super-twisted nematic display，以下簡稱 STN)相比，PMOLED 具自發光，較為省電，其對比度、解析度及全彩顯示的效果都較 TN 及 STN 為出色且具未來與時尚感。顯示器模組體積方面，PMOLED 相對較小、易客製化，因此，PMOLED 市占率逐年侵蝕 TN 及 STN 的市場。近期由於 PMOLED 市場能見度大幅提升，加上經濟規模擴大，成本下降，更加速此一替代效應，進而拓展至穿戴式裝置、工控、電子菸、醫療顯示器及 STB 等，主要包括包括消費、民生、醫療周邊及通訊等應用市場。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顯示，PMOLED 面板產業持續採多角化經營策略，產品別分佈以智慧手環為大宗，其中大部分多來自於 Nike、Fitbit 等品牌業者進行客製化產品開發，此類型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報價多以合約價為主，因此價格波動不大，營收表現穩定。另外占出貨大宗的產品為家用電器產品用資訊顯示面板，居全年出貨量第二，出貨量穩定增加的原因來自取代 TN 及 STN 之故。

【全球 PMOLED 市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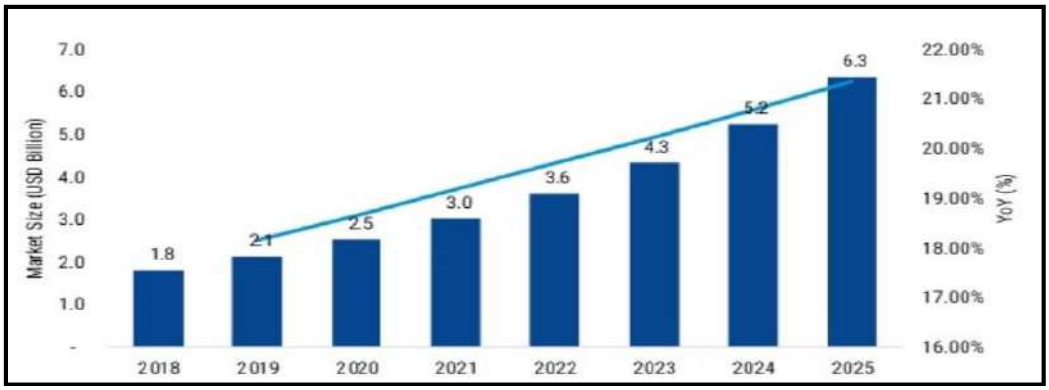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 Research Future(2020/5)

依據研調機構 Market Research Future 以 2018 全球 PMOLED 市場價值約為 18 億美元推算，到 2025 年 PMOLED 全球市場價值將成長至 6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19.7%，且預期 AR/VR 頭戴式設備將成為 PMOLED 市場的一大成長動能。全球 PMOLED 產業經過調整修正後，現在四大供應商包括台灣的錸寶科技、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以下簡稱智晶公司)，以及中國的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sionox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維信諾)、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利國際)，四大供應商合計市占率達 90%，其他廠商如日本パイオニア株式会社(Pioneer Corporation)主要供應集團內部使用。在供給有限，且終端應用多轉向穿戴式裝置、STB、工控、醫療等利基市場情況下，使得 PMOLED 行業得以穩定成長。

(B)台灣 OLED 產業

OLED 面板產業方面，展望 2021 年第二季，PMOLED 與 AMOLED 工業與商用面板出貨持平發展，消費型面板需求增加，預計第二季臺灣 OLED 產值將達到新臺幣 27.5 億元。而 2021 全年預計 OLED 面板產業產值將年增 5.7%，達新臺幣 109.1 億元。

【2020~2022 年台灣平面顯示器產值】

產業別	2020				2021				2020	2021(e)	年成長	2022(f)
	Q1	Q2	Q3	Q4	Q1	Q/Q	Y/Y	Q2(e)				
TFT-LCD(>10")	1,061.2	1,281.0	1,442.6	1,635.7	1,712.9	4.7%	61.4%	1,861.0	5,420.5	6,173.7	13.9%	6,244.3
TFT-LCD(<10")	682.8	726.9	774.3	706.5	763.9	8.1%	11.9%	790.0	2,890.5	3,123.9	8.1%	3,001.5
OLED	20.0	27.9	28.1	27.2	26.3	-3.1%	31.5%	27.5	103.2	109.1	5.7%	107.3
Others	12.3	13.1	13.0	13.0	12.8	-1.8%	4.1%	12.9	51.5	51.7	0.3%	51.1
Total	1,776.3	2,049.0	2,258.0	2,382.4	2,515.9	5.6%	41.6%	2,691.4	8,465.7	9,458.4	11.7%	9,404.2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研究團隊 (2021/05)

在 PMOLED 產業部分，台灣兩大 PMOLED 廠錸寶科技及智晶公司，各自採取不同的營運策略以擴大營運動能，智晶公司在結合自有資金及技術資源的情況下，透過與國際客戶合作，投入柔性、穿透及觸控三項新品研發，進一步深化在利基應用市場的耕耘，例如汽車內裝各式顯示器、導航產品、穿戴裝置、電子菸、STB、銀行及醫療等特殊領域，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較低，全年度產出與報價並未有太大的變動，因此有效帶動產值成長。

B.儲能系統市場

(A)全球儲能產業

隨著各國環保法規日益嚴苛且各國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下，儲能技術的需求大增，若不能解決儲能問題，無法真正邁向再生能源時代。儲能系統於再生能源和電網間扮演調和的角色，即時快速功率緩衝、吸收或補充電能、實虛功支撐、功率補償，可改善電網電力品質、提高電能備用容量、穩定間歇性再生能源輸出，讓電網供電及負載得以維持穩定平衡，故儲能系統能使風能與太陽能更容易與電網或家戶用電整合，加速分散式能源的

發展，增加分散式能源系統穩定性，消費者也可選擇在有利的時間儲電與用電。

根據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的統計數據，全球 2020 年新增再生能源發電機組裝置量共 261GW，較 2019 年成長約 10.3%，隨著近年來再生能源逐漸貢獻著全球 50%以上的新增發電來源裝置量，越來越多國家和地區明顯意識到能源轉型所能夠帶來的積極成效，而推動再生能源投資並加速電力系統對再生能源的利用率，定置型儲能的市場機會也因此應運而生。目前能源轉型與低碳能源運用已是國際共通之發展方向，截至 2020 年底，已有許多國家，包含英國、德國、日本等皆宣告「淨零碳(Net-zero Emissions)」的意向與目標。近年再生能源發電均化成本下降，歐美國家興起再生能源與儲能資源組合購電合約模式與競標內容，無疑帶動了大型再生能源電廠配置儲能的趨勢。而美國政府在 2020 年底，將再生能源投資稅收抵免(Investment Tax Credit，ITC)稅率延長兩年作為綠色復甦措施，又與再生能源搭配設置的儲能亦可適用該抵免稅率，勢必將帶動在稅制誘因消逝前大量裝置。預估 2024 年市場規模可達到短期內的高峰，突破 110 億美元，長期而言全球市場將持續擴張。

【全球定置型儲能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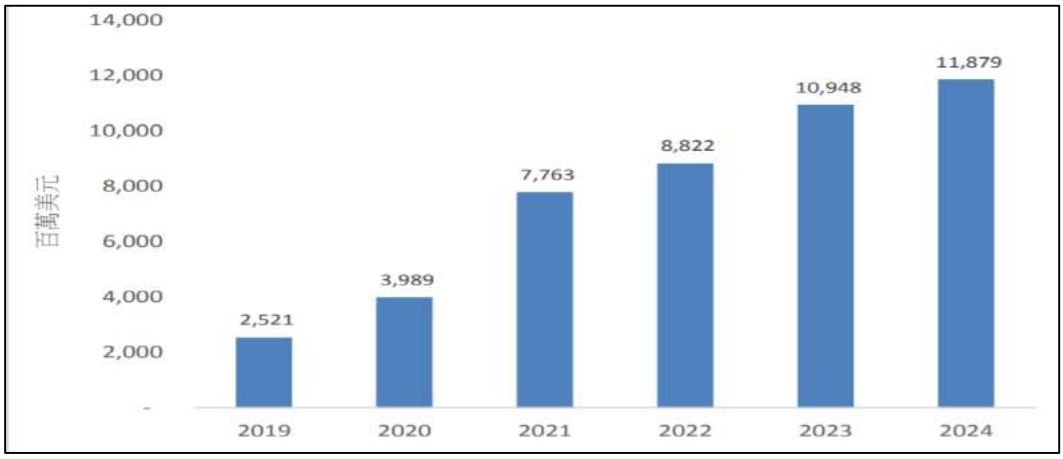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鋰電池儲能市場於 2020 年已有明顯的增長，但受到相對成本仍舊高昂且安全性疑慮下，限制了其可發展或應用的區域。然而在電動車市場的影響下，鋰電池技術逐步提升，產能擴大並降低成本，此外，加上國際減碳政策的推波助瀾，可預見儲能領域於未來幾年成為鋰電池的第二大應用市場。ESS InfoLink 分析師袁芳偉預測，鋰電池儲能市場至 2030 年至少可達 500 GWh 以上，樂觀可超過 800 GWh，複合成長率 30-40%。

【鋰電池儲能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ESS InfoLink(2021.06)

(B)台灣儲能產業

台灣自產能源缺乏，98%以上需仰賴進口，因此能源多元化與有效利用能源為主要的發展方向，我國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預計於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裝置發電量佔整體電力需求的 20%，邁向非核家園之願景。台灣儲能產業目前處於起步的階段，主要以台電、中油與政府示範場域為主。台電預計於 2025 年完成 590 MW 裝置目標，金門啟動大型儲能計畫，建置 10 MWh 以上的儲能系統，並針對東林變電站將安裝 5MWh 儲能系統。台電 590MW 輔助電源設置中的 430MW，預計採用儲能自動頻率控制 (AFC) 等設備，未來，台灣儲能市場在 2025 年以前的需求約為 700MW，分別來自台電自有場地建置儲能設備、採購輔助服務與用電大戶儲能選項等，市場規模擴大可期。

【台灣儲能市場累計需求】

資料來源：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提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間之關聯性

A.OLED 產業

本公司深耕 OLED 產業將近二十年，培養堅強的研發及工程團隊，不僅在生產設備的維護與更新具有深厚實力，更能不斷推陳出新開發出更高效率、長壽命與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產品，並參與整合國內關鍵材料(封裝材料及有機鍍膜材料)之開發計畫可降低對國外材料之依賴性，提升關鍵材料的自主性，進而降低生產成保持競爭力，以因應客戶需求開發新穎產品，使品牌客戶保持使用本公司產品之黏著度。本公司於下圖中屬於中游產業，與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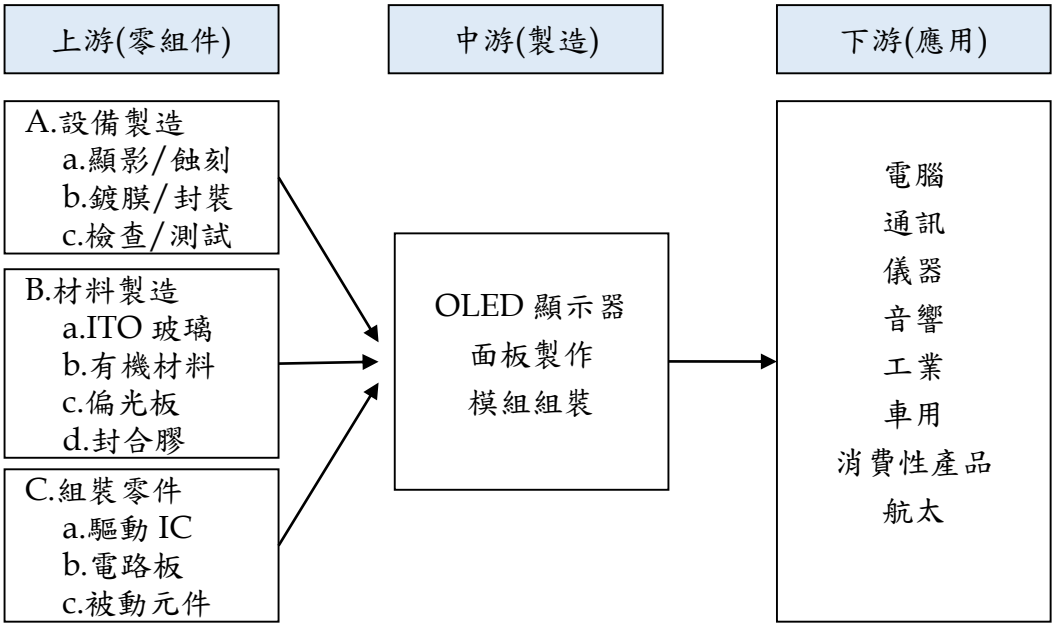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平面顯示器年鑑

B.儲能系統產業

臺灣儲能產業主要布局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之供應，產業結構主要分為上游鋰電池材料、中游鋰電池製造及主要子系統生產(含電池模組、電力轉換系統、能源管理控制系統及下游儲能系統整合。儲能電力轉換系統之布局則立基於過去太陽光電發展之經驗，下游儲能系統整合則是將電池子系統、電力轉換系統、能源管理控制子系統進一步整合，組成電力系統應用之終端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於中游之專業電池模組製造商，主要依據下游客戶需求，提供有效之解決方案，包括選用適當電池芯、設計保護安全迴路，其他客戶特殊功能需求等組裝成電池模組，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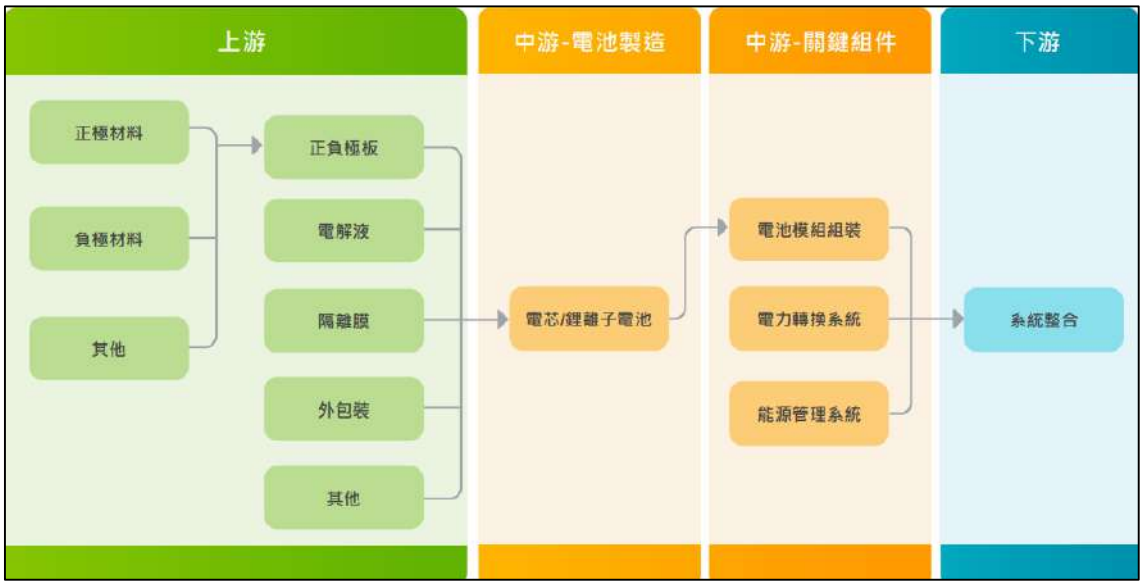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綠色貿易資訊網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OLED 產業

隨著穿戴式裝置、STB、電子菸及醫療顯示器等產品需求成長，強調提供更高亮度、低耗電之產品，以因應市場發展，開發整合內嵌式觸控顯示器及另闢 OLED 光源市場，另顯示器產業下一世代產品 Mini LED 及 Micro LED，若巨量轉移技術成熟下，可帶動下一波顯示器產業革命，本公司亦投入 Mini LED 及 Micro LED 之研發。以下針對本公司產品之相關產業未來趨勢發展進行分析：

a.醫療顯示器

隨著近幾年醫療科技技術的提升，人口老齡化的問題日益嚴峻，2019 年聯合國釋出的全球人口展望(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中揭露，至 2050 年時，每 6 人中便會有 1 人係為年齡超過六十五歲的老年人(比例約 17%)，若將此數據與 2019 年老年人佔比數相較，將是近 2 倍的成長，醫療機構數量和醫療保健支出的增加，預期全球醫療器械市場將因此保持長期而持續地增長。美國是目前醫療器材最主要的市場和研發製造國，佔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約 40%市場份額，然而，新興市場是全球最具潛力的醫療器械市場，檢測意識逐漸普及加上設備升級更新，使醫療顯示器也得以在其中受惠。

依據市場研究機構 Data Bridge 預測，全球醫療顯示器市場在 2020 年至 2027 年間，將以 4.45%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到 28.3 億美元，顯示器在醫療器械行業應用日廣，可約略區分為監護用顯示器和診斷用顯示器兩

大類，產品種類主要為血氧機、監視器、除顫儀、麻醉機、超聲波等。

【2020-2027 年醫療顯示器市場規模情況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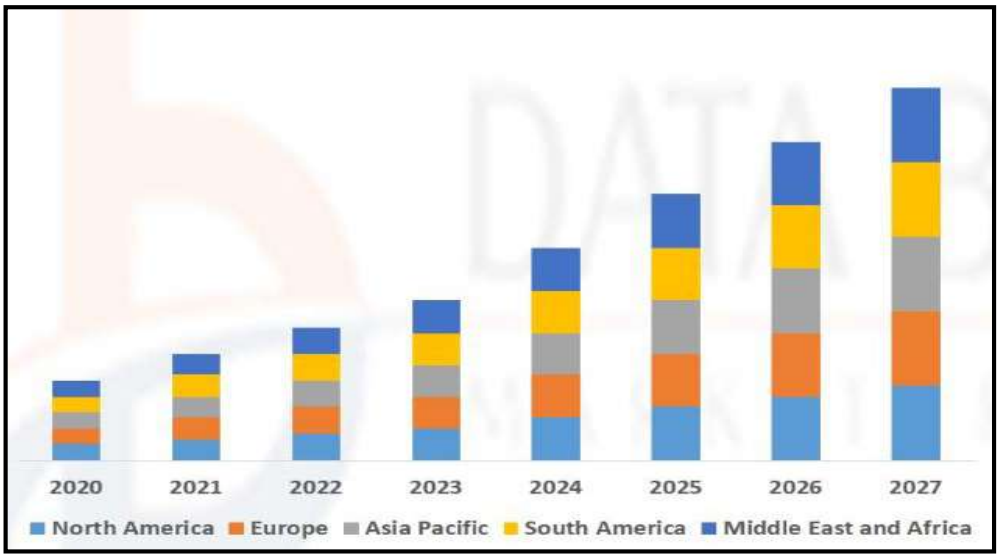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ata Bridge(2020/5)

b.數位機上盒(STB)

機上盒(Set Top Box，簡稱 STB)是指數位電視將電視台之訊號轉換為電視畫面與聲音之數位轉換器，機上盒在過去類比時代僅能收到類比頻道節目；現在數位電視機上盒除可提供多頻道節目外，已加入 EPG 電子節目選單的功能；未來的機上盒將可提供 HDTV、Data、PVR、MHP 及 Applications、Middleware 等額外功能，數位化的機上盒儼然成為一台標準的電腦(PC)，其運用將愈來愈廣範。

STB 是由類比電視進入數位電視的重要設備，隨著全球各地電視逐步踏入數位化的過程中，STB 的出貨量也隨之上升，而推動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為有線網絡的數位化。數位化在一些國家已逐漸成為主流，主係因數位化有助於提高有線網絡的品質，並幫助網絡運營商記錄用戶數量，此外，STB 的安裝使政府得以估算有線網絡的家庭數量，確保有線網絡之透明度。在政府要求有線電視網絡數位化法規推動下，提升這些國家對 STB 之需求。

高質量的聲音輸出和高清傳輸設備提供高分辨率(超過 1080p)的視頻內容傳輸，在過去幾年中，這些技術在電視用戶中越來越受到青睞。服務提供商推出兼容 4K 和 3D 電視的 3D 和超高清(UHD)的 STB 設備，並且正在逐步提高 4K STB 的市場占有率，隨著 Android TV 4K 數位機上盒的推出，以及相關廠商推出相關數位機上盒等產品應用，均使得客戶在電影、音樂、遊戲及社區資訊方面的體驗有所提升，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資料顯示，全球 STB 在 2019 年出貨量從 2.43 億單位增加到 2024 年的 2.91 億單位，期間預估以約 3.7%的年複合成長率成

長。

c.電子菸

電子菸屬於新型菸草的一種，是一種模仿捲菸的電子產品，大致上分為加熱式電子菸，以及透過霧化器方式的菸油式電子菸，原理就是透過電加熱形成類似於抽菸的體感，早期由於其戒菸和替代煙的定位以及街頭文化而在歐美開始興起，發展至今已經形成較為龐大的消費市場。根據歐睿國際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數據指出，2020 年全球新型菸草(霧化電子菸、加熱不燃燒菸草製品及無菸氣菸草製品)銷售規模達到 430 億美元，在全球疫情負面影響背景下，同比增長 17%，而 2021 年全球新型菸草規模預計達到 527 億美元。電子菸在過去十年成長速度明顯，據艾媒諮詢(iiMedia Research)電子菸行業統計，2020 年全球電子菸市場規模約為 424 億美元，同比增長 15.6%。從市場銷售結構數據來看，當前的電子菸市場集中度較高，主要集中在美國電子菸銷售市場，2019 年美國電子菸銷售額達到 160 億美元，占全球總銷售額的 48%，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菸消費國家，其次是英法德等國，電子菸銷售額市場占比均超過 5%，全球電子菸文化逐漸開始流行，電子菸等新型菸草製品備受消費者吹捧。

【2014-2022 年全球電子菸行業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艾媒數據中心(2021.02)

c.穿戴式裝置

根據 IDC 報告顯示，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將從 2020 年的 3.96 億美元，到 2024 年成長至 6.3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2.4%，IDC 將穿戴式裝置分類為穿戴式耳機、智慧型手錶、基礎腕帶式裝置等類別。其中，具螢幕顯示者包括智慧型手錶、Apple Watch、小米智慧手環、三星旗下的 Galaxy Active 和 Active 2 智慧手錶及 Fitbit Charge 等，根

據 IDC 團隊研究總監 Ramon T.Llamas 預測，以年複合成長率來看，基礎健身手錶及智慧型手錶將成為穿戴式裝置中的潛力成長產品，加上透過與知名品牌之異業結盟，更可推動其出貨量成長，隨之高於平均的年複合成長率(14.3%)，總市場規模將從 2020 年的 9,10 萬美元，成長至 2024 年的 1.56 億美元。

【2020~2024 年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預估】

Worldwide Wearables Shipments, Market Share, and Five-Year CAGR, 2020 and 2024 (shipments in millions)

Product	2020 Shipments	2020 Market Share	2024 Shipments	2024 Market Share	2020-2024 CAGR
Hearables*	234.3	59.2%	396.6	62.8%	14.1%
Watch**	91.4	23.1%	156.0	24.7%	14.3%
Wrist Band	67.7	17.1%	74.4	11.8%	2.4%
Others	2.6	0.6%	4.8	0.8%	16.7%
Total	**396.0**	**100.0%**	**631.7**	**100.0%**	**12.4%**

Source: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Wearable Device Tracker, September 2020

資料來源：IDC(2020/9)

自 2020 年以來，由於穿戴式裝置兼具運動與健康監測特性，加上蘋果、Google(Fitbit)、Amazon、華碩、小米、三星等眾多業者積極推動各類新款機種，並持續增加血氧偵測等新功能，又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促使穿戴式裝置有利於追蹤 COVID-19 症狀的健康措施，因此在全球在不斷封鎖的措施，以及居家上班情況日益增多下，促使消費者消費意願更是明顯增加，帶動 2020 年出貨量大幅上揚至 444.7 百萬台，而 2021 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反覆，促使疫情仍是影響全球的最大因素，故穿戴式裝置需求熱度未減，估計將進一步成長至 597.9 百萬台，成長率仍高達 34.45%，成長力道強勁。

【全球觸控面板業之下游應用市場出貨量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IDC、Markline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06)

(B)儲能系統產業

過去電力系統頻率調節與輔助服務為定置型儲能開創了市場收益機會，是儲能最主要的應用功能。然而，輔助服務市場規模有限，迅速地成熟且逐漸飽和後，儲能開發與營運業者需要尋找更具成長潛力的應用市場。隨著各國家地區再生能源設置的成長，平滑化與電能時間移轉(Energy Shifting)對於大型儲能發展的驅動力增強，應用占比逐年成長。2021 年，預期全球儲能裝置量超過 40%在於太陽光電系統及風力發電系統的搭配應用。儲能可協助再生能源發電輸出的穩定，減少棄風棄光，在特定地區甚至作為再生能源獲得併網資格的要件。整體而言，短期之內表前電網級儲能仍為全球定置型儲能最大需求的應用市場，表後儲能裝置受區域環境背景條件(如電價高低、峰谷價差、屋頂再生能源滲透率等)影響較大，可以預見儲能市場將迅速成長。

【全球定置型儲能應用趨勢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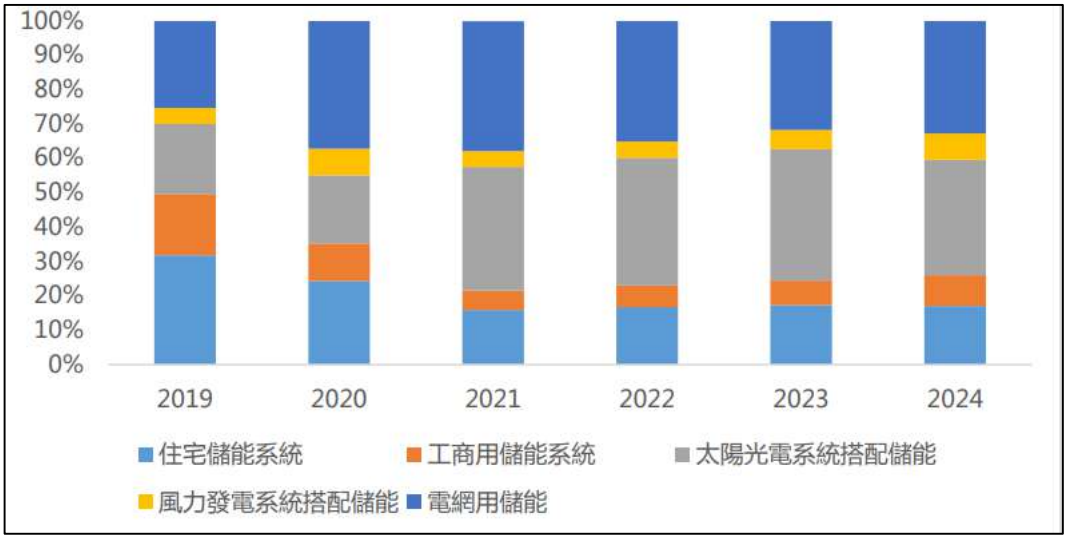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9)

B.競爭情形

(A)產品競爭情形

現今主力顯示器市場以 TFT LCD、OLED 及 TN/STN 為主，初步進入量產顯示器則有次毫米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Mini LED)，尚未進入量產的則有微發光二極體(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以下簡稱 Micro LED)，上述產品中 TFT LCD、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主要產品應用聚焦在中、大尺寸的電視面板、智慧型手機顯示器及智慧手錶等，PMOLED 及 TN/STN 則聚焦在中小型尺寸顯示器之應用，其中 PMOLED 主要是應用在 3 吋以下之顯示器產品，主要應用產品有穿戴式裝置、STB、及數位家庭等小尺寸顯示螢幕，PMOLED 產品應用範圍與 TN/STN 重疊，而 PMOLED 為自發光及省電，且視角、對比度、解析度及反應快等顯示效果均較優異，模組體積方面 PMOLED 也比 STN 小，客製化時更容易符合客戶產品需求，由於 PMOLED 具有自發光性與低耗

電與高反應速度，因此部分高階的產品已多由 PMOLED 取代 TN/STN。

PMOLED 結構較 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簡單，生產成本較低，不需使用液晶面板製程，主要應用於小尺寸顯示器上，而 AMOLED 之材料及生產成本高，Mini LED 尚處於小量試產，良率尚未能掌控階段，Micro LED 則尚處於巨量移轉技術開發期，尚未量產階段，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主要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及電視螢幕等中大型尺寸顯示器上；PMOLED 因開發成及費用較低，適合小量多樣的小尺寸產品應用，與 AMOLED、Mini LED 及 Micro LED 之差異在於生產成本及應用層面上有其產品區隔性，目前尚無相互替代之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替客戶客製化開發新產品，並確保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占有率，到了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調降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除可提高取代 TN/STN 產品之比率，亦可增加新產品應用比重，使應用市場逐步擴大。

(B)產業競爭情形

PMOLED 歷經 20 年的市場試煉，產品應用已遍及全世界，銷售以中國、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市場。主要競爭者係國內外 PMOLED 製造商各一家；經歷產能擴增之後，本公司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仍保持業界最大產能，較佳的生產彈性，先進鍍膜技術使元件結構達成最適化，使產品亮度或省電效能優於對手產品超過 30%，且繼續拉大差距中，檢測技術的優化也確保品質及成本優勢。本公司重視智慧財產權，為使客戶產品沒有專利風險，已針對專利佈局及簽訂長期專利授權合約，惟本公司與其他競爭對手相較，本公司持續保持業界最大產能較具生產彈性，運用核心鍍膜技術使元件結構達成最適化，使產品亮度或省電效能較競爭對手產品表現較佳，且為了維持競爭優勢及避免侵權，已針對專利佈局簽訂長期專利授權合約，相較競爭對手而言沒有專利侵權之風險，並有多年累積之專業技術，具有高度客製化能力，能進行設計配合客戶合作開發，並不斷精進專業製程、產線自動化及產能規劃，故本公司能夠提供相對競爭者較佳之產品設計及製程服務，為客戶及公司創造雙贏。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與 LCD 相較 OLED 具備自發光、廣視角及高反應速度等優點。此外，LCD 於低溫下，反應速度將大幅下降，而 OLED 的操作溫度範圍則可在-40~+85℃間，可以符合產品在不同環境下的使用需求。在製程方面，OLED 元件的製程比 LCD 容易，加上 OLED 是自發光，不需要背光模組及彩色濾光片，

光利用效率也更高。因此對耗電極為敏感的攜帶性產品上，OLED 更符合產品的需求。而在成本上，除了材料成本較低外，不需要使用背光模組，OLED 在價格上極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類別包含有醫療儀器、工業儀器、車載應用、機上盒、穿戴裝置、Banking(U-Key)、Home Intelligence 等，除了強化 OLED 在自發光、廣視角、操作溫度及高應答速度等特點外，還積極致力於製程優化、良率提升及落實原物料本土化的策略，以滿足客戶在成本上需求。並持續開發高效率、高亮度、低耗電及長壽命產品，來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另外提供更多的技術選擇如突破外型的限制，提供圓形的 OLED 以方便類手錶可攜產品及儀表指示用。同時開發窄邊框設計，以符合客戶穿戴可攜式產品最小化、顯示最大化的需求。

OLED 可依不同材料搭配產生不同顏色的光色，各個顏色的波段都有不同的光療效果及應用，而 OLED 紅光波段具有可以舒緩疼痛及增生膠原蛋白等效果，目前也選定醫美市場與其他廠商進行跨領域合作，期望創造新的藍海市場。

Mini/micro-LED 顯示器是一種主要基於無機 GaN 基 LED 的新興技術，與 LCD 和 OLED 相比，它具有高對比、低功耗、長壽命和快速回應等優點。本公司在 OLED 的技術基礎上，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和國內相關廠商積極合作，致力於供應鏈整合、製程優化，目前已開始為客戶進行代工，創造營收。

B.研究發展

(A)持續提升 PMOLED 元件特性

藉由開發更高效率 OLED 元件，可以提供更高亮度、低耗電及長壽命的產品。不僅能提供比競爭廠商更好的產品，更能和 LCD 競爭，進一步擴展 PMOLED 的產品應用領域。在家電、運動手環、醫療器材、數位機上盒等應用，持續獲得各大廠選用。

(B)穿透式 PMOLED 顯示器

穿透式顯示器主要架構與既有 PMOLED 顯示器相仿，係藉由導入透明陰極材料產生穿透顯示效果，並藉由器件結構優化使穿透率超過六成，使客戶在應用端有不同的應用也有更好的效果。

(C) OLED 光療應用

OLED 光源具有輕、薄，均勻面光源及不發熱等優點，紅光於 620nm 到 680nm 這個波段，照射後可增生纖維母細胞，達到增生膠原蛋白的效果，與其他廠商進行異業結盟，共開發光療產品，搶攻醫美市場。(D)整合型電容式觸控 PMOLED 顯示模組

(E)整合型 OLED 顯示器及觸控 PMOLED 顯示模組

提供崁入式觸控(in-cell & on-cell)解決方案，產品不需額外外掛觸碰感應器，降低產品整體厚度，另外，可輕易實現小量多樣化，避免客戶因為量小找不到觸碰解決方案，單一供應商完成提供顯示器及觸控功能也使客人更方便管理供應商，降低控管成本。

(F)Mini/micro-LED 顯示器

Mini/micro-LED 顯示器是一種主要基於無機 GaN 基 LED 的新興技術，具有高對比、低功耗、長壽命和快速回應等優點。本公司在 OLED 的技術基礎上，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和國內相關廠商積極合作，致力於供應鏈整合、製程優化，目前已開始為客戶進行代工，創造營收。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0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2	4.76	2	5.13	1	2.63
	碩士	14	35.71	13	33.33	12	31.58
	學士	14	35.71	15	41.03	17	44.74
	學士以下	10	23.82	8	20.51	8	21.05
	合計	40	100.00	38	100.00	38	100.00
平均年資(年)		10.90		10.90		11.0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104,057	67,757	71,676	96,473	91,187
營收淨額	2,138,745	2,262,373	2,519,944	1,672,591	1,638,051
占營收淨額比例	4.87%	2.99%	2.84%	5.77%	5.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類別	研發成果
105	窄邊框 PMOLED 產品	帶來更高的視覺屏占比，讓螢幕在更小的機身尺度內融入更大的顯示螢幕
	正圓形 PMOLED 產品	更省電、面板尺吋更輕薄
	穿透式 OLED 元件	在室內較暗環境可使用穿透模式來顯示畫面，在戶外強光之下，可使用反射模式顯示畫面，故符合可攜式顯示產品隨處使用之需求，且可符合省電之需求。

年度	產品類別	研發成果
106	G3 高效率白光產品	降低耗電、提高亮度及延長操作壽命
	可調光之 OLED 照明	具備光譜表現較和緩、擁有面光源的照明特性
	軟性 OLED 光源技術	具備高演色性、可調光及無藍害的軟性光源，提供更多應用途徑開發藍海市場
107	內嵌式多點電容觸控 OLED 顯示器	新的線路設計將降低 PM-OLED 畫素點亮的瞬間亮度，以達到相同亮度，電流降低；或相同電壓，亮度提高的效果也一舉提高觸控解析及精準度
	G4 高效率白光元件	效能較 G3 白光元件提升 10%，降低耗電、提高亮度
	高效率白光元件	延長面板 1 倍操作壽命
108	長壽命 OLED 技術	提升 50%產品儲存壽命
	Mini LED	具有高對比、低功耗、長壽命和快速回應等特性，適用於戶外及工控等應用。
	Micro LED	具有高對比、低功耗、長壽命和快速回應等特性，著眼於透明、軟性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
109	高效率白光技術	提升 30%產品亮度，強化陽光下可視效果
	穿透式顯示器	具高於六成的穿透度，提供特殊應用場域，如車用或是瞄準鏡
	OLED 光療光源	OLED 光源具有輕、薄，均勻面光源及不發熱等優點，紅光可增生膠原蛋白，搶攻醫美市場
	客制化廚下型臭氧水發生器	提供 OEM 衛浴大廠導入銷售
	客制化小便斗沖水器	提供 OEM 衛浴大廠導入銷售
	浮子式臭氧感應器	直接使用氣流量來偵測臭氧發生器啟動開關，增加機器靈敏度
110 年截至 10 月	On-cell Touch OLED 產品	創新的觸控設計，結合 OLED 元件結構，提供整合型的 OLED 觸控功能。
	整合型 OLED 模組	垂直整合顯示模組組裝製程，簡化客戶產品開發流程。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深耕既有客戶，擴大合作範圍

針對既有客戶的終端產品推廣不同規格 PMOLED，以服務客戶一站式購足及加強重複開案的回購率。

B.加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並加強產品客製化的能力

針對目前需求量大的穿戴式、醫療、物聯網、Banking(U-Key)及家庭應用領域，強化快速客製開發能力，使客戶能在最短時間搶佔市場。

C.開發高效率、長壽命及高亮度的產品

除強化與客戶關係的縱深策略外，透過高效、長壽命及高亮度產品的開發增加不同產業應用類別以擴大客戶群分散產業波動風險。

D.開發更高解析度高像素密度的彩色產品，以爭取各區域、各應用客戶的採用。

E.注意疫情發展，配合客戶應急需求。

(2)長期發展計畫

A.持續研發核心技術，保持領先業界技術形成區隔

針對顯示器未來 3~5 年先進技術進行評估，選擇符合 PMOLED 切入發展的特殊技術進行提前開發佈局。

B.持續拓展全球性品牌與通路

針對全球第一線品牌客戶進行深度拜訪與認證，爭取新產品開發設計階段導入本公司產品。

C.結合在地供應鏈優勢拓展中國市場

與中國合作夥伴進行策略結盟，融入中國紅色供應鏈中以擴大生產規模。

D.Micro LED & Mini LED 產品應用開發

同時進行 Micro LED & Mini LED 之產品應用開發，技術落實領先量產，跨足下一世代顯示器製造商之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26,903	13.57	183,946	11.23	516,001	31.15
外銷	中國	1,329,639	79.49	1,371,994	83.76	1,031,065	62.24
	美國	66,033	3.95	63,011	3.84	58,348	3.52
	其他	50,016	2.99	19,100	1.17	51,301	3.09
合計		1,672,591	100.00	1,638,051	100.00	1,656,71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受 AMOLED 競爭影響，全球 PMOLED 廠商紛紛轉攻投入 AMOLED 市場，如中國的維信諾於 2018 年將市場規模及成長性較小的 PMOLED 業務置出，而台灣 PMOLED 廠商目前僅剩智晶公司。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報告，以 109 年度全年 OLED 面板(包含 PMOLED 及 AMOLED)產業產值分析，本公司市場占有率雖僅 6.69%，惟因全球 OLED 廠商多數以 AMOLED 為主要業務，故就 PMOLED 市場來看係居於領先地位，為其主要供應廠商。

台灣廠商在鋰電池產業布局主要集中於下游組裝業，電池芯全仰賴進口，台灣廠商以研發、生產及成本優勢，穩占筆記型電腦應用鋰電池模組市場，目前台灣廠商轉向於主攻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而未來電池產業將會以儲能需求產品為導向。以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銷存-產品統計資料，2021 年 1~8 月之台灣電池模組封裝銷售值為 4,093,000 仟元，本公司之子公司來穎科技市場占有率為 6.69%，顯示在電池模組市場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OLED 產業

顯示器面板產品包含 TFT-LCD、TN/STN 及 OLED 等，在液晶電視面板、液晶監視器面板等平均尺寸增加，以及電競、數位看板、智慧貨架、穿戴示裝置、頭戴顯示裝置、智慧家電、工業控制、醫療、教育等新興應用市場需求增溫帶動下，促使全球顯示器面板需求仍處於穩定成長的表現，雖受到中國境內仍持續有新生產線投產的影響，導致面板價格呈現波動，台灣及韓國面板廠除降低產能供應率外，也積極汰換舊有生產線，進行產業升級因應，另一方面，轉向更大尺寸面板，或是往電競、醫療、新零售等利基市場發展，藉以分散中國產能所帶來的衝擊。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顯示，OLED 面板市場隨著 AMOLED 面板在智慧型手機的應用日益增加，促使全球 AMOLED 面板需求上揚，也帶動全球各面板廠商均積極的大量擴增 AMOLED 面板，積極投入摺疊式手機、頭戴顯示裝置（AR/VR）、智慧手錶等相關應用，取代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同時，PMOLED 面板則在中小尺吋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市場上持續擴增，包括兒童手錶、智慧手環、智慧家電、醫療、工控等，因此帶動其產值亦同步呈現成長表現，故估計 2020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值將達到 187.46 億美元，年增率成長 3.19%，仍是顯示器面板業成長力道最強的細項產業，產值比重提升至 18.72%。

【全球顯示器面板各細項產品產值變化】

單位：億美元；%

細項產品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e)
大尺寸TFT-LCD	739.22	812.64	613.99	570.38	539.58
中小尺寸TFT-LCD	284.20	287.05	287.12	288.27	261.17
OLED	101.58	153.46	172.03	181.66	187.46
其他	15.41	14.79	14.05	13.50	13.22
合計產值	1,140.41	1,267.94	1,087.19	1,053.81	1,001.43
合計產值年增率	2.45	11.18	-14.26	-3.07	-4.97

注：e為估計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11)
註：e 為估計值。

受惠 PMOLED 面板和 TN/STN 面板價差縮小，又有輕薄、省電的特性，隨著應用端拓展，而帶動相關產值隨之成長。從應用面來看，穿戴式裝置、電子菸、STB、USB KEY、車用、智能家居及醫療器材等產品使用 PMOLED 顯示方案，因具有輕薄、高亮度、低功耗、廣視角、無炫光無藍害照明系統等

優勢，加上易客製化及高性價比等特性，故終端應用顯示器逐漸改採用PMOLED 面板，在產品應用拓展及銷售量提升下，亦將帶動整體 PMOLED 市場需求之成長。

B.儲能市場

經 ESS InfoLink 統計，目前世界各國頒布的再生能源相關政策目標，於 2030 年前全球新建的再生能源量超過 3000 GW。大量的再生能源併入電網後，對於電網的不穩定性衝擊加劇，同時更考驗電網的調度能力，為解決根本問題，唯有電網中配套儲能系統，且大量再生能源的建置目的是達成能源轉型，形成「智慧電網」，而這需要儲能系統作為調節，因此，可預見儲能市場於未來 10 年增長潛力驚人。此外，加上國際減碳政策的推波助瀾，可預見儲能領域於未來幾年成為鋰電池的第二大應用市場。ESS InfoLink 分析師袁芳偉預測，鋰電池儲能市場至 2030 年至少可達 500 GWh 以上，樂觀可超過 800 GWh，複合成長率 30-40%。

(4)競爭利基

A.具專業之產品開發及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專業之研發團隊，並不斷精進專業技術，故本公司擁有先進及完整的生產技術，提供客戶高度良好的產品顯示方案，加上本公司與其銷售客戶雙方間長期保持密切關係，不論是業務及產線人員積極配合客戶需求，研發人員亦提前為新產品作製程與配方上之規劃與佈局，並致力提高產品良率以及降低不必要之成本，可滿足客戶各項產品的需求。

B.終端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生產製造產品之終端使用客戶不乏國內外國際大廠，其製程能力與產品品質係經國際大廠驗證，並深得國際大廠之認可，獲得 Garmin A 級供應商評比，另亦獲華米科技頒發優秀供應商殊榮，生產技術能力與產品品質深獲國際大廠肯定，為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的優勢之一。

C.多項專利佈局

本公司除不斷提升製程能力以及改良配方外，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多項發明及新型專利，另亦有多項發明專利等待申請核可中，本公司厚植研發實力與專利佈局，是本公司維持同業競爭優勢關鍵因素之一。

D.產線自動化及設備調整能力

本公司將 CIM & ERP (Computer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計算機集成製造&Enterprise Resourse Planning 企業資源規劃)導入生產及管理，為 PMOLED 同業中首家採用自動化量產之公司，藉由多年經驗，累積良好且快速的設備調整能力，能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成本，在同業間量產能

力上係居於領先地位，並在大量生產下，使客戶端更有競價的空間，也更有助於業務推展。

E.結合中國合作夥伴進行策略結盟

本公司營運模式主係將已完成蒸鍍及蓋板的半成品玻璃，透過中國當地模組廠商進行模組加工，在保有專利技術核心下，能藉由中國當地人力及成本優勢，有效降低相關生產成本，並透過供應鏈優勢，快速拓展中國市場。

F.銷售客戶及產品應用多元化

本公司銷售對象除包含國內外知名組裝製造廠商及品牌廠商外，亦藉由代理商熟知當地商情與市場脈動需求之特性，分別與美國及中國大陸之代理商合作，以利拓展當地業務，另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包含美國、歐洲、台灣及中國大陸等，產品應用包含穿戴式裝置、USB KEY、STB、電子菸、醫療儀器、工業儀器、博弈機、車載應用、物聯網及其他小尺寸顯示器等，故在銷售客戶組成及產品應用佈局可謂相當多元化，可分散產業波動風險並降低受單一產品或單一客戶銷售情形變化之影響。

G.布局能源產業，提升集團能見度

本公司投入發展小型電子零組件整合業務，初期鎖定電池模組事業，藉由投資來穎科技，發展能源事業，來穎科技業務範圍係應用於儲能系統之高效鋰鐵電池模組，產品終端應用多元如功率調節系統 (PCS)、電池儲能系統(BESS)、控制系統與能源管理軟體 (EMS) 、電網系統後台管理等系統應用，提供完整可靠的一站式儲能整合方案，全面滿足住宅、工商業和發輸配電力事業等不同領域的應用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層面增加及客製化量產能力

由於 PMOLED 面板具有輕薄、省電的特性，除了穿戴式裝置外，相關應用產品如 STB、電子菸、工控及家電等應用更是愈來愈廣泛之應用，本公司係生產 PMOLED 顯示器之專業製造廠商，已具備專業的設計與客製化能力以及靈活的生產調度能力，並已累積深厚的生產經驗與調整生產配方之能力，並可於客戶要求之交期內生產出符合客戶需求規格之 PMOLED 顯示器，產品品質已深獲國際大廠認同，對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長年累積研發及技術實力

本公司產品係由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共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不斷追求輕、薄、短、小、高發光效率及低功耗等規格要求越來越多。然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

多年，雙方已建立良好之默契，除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在品質、良率、交期及技術服務上，竭力以赴並持續精進改良製程與配方以達客戶要求之規格，本公司憑藉累積多年之研發與生產經驗，已能十足掌握各種製程與配方，調配出最佳生產效率之製程與發光效率之產品，產品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C)擁有國內外知名品牌客戶

本公司客戶主係包含國內外之全球知名客戶，除已取得 ISO9001 及 ISO14000 認證做為生產品質的保證外，同時協助客戶建立相關產品資訊和即時技術支援，經由雙方長期合作開發新產品相關材料及製程，已獲得國際客戶之供應商評鑑通過，預期將與客戶持續緊密合作，業績將能穩定成長。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全球 PMOLED 同業擴充產能

近年全球PMOLED產業市場需求暢旺，導致多家同業廠商新增產能擴充，亦吸引小部分 TFT-LCD 業者加入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深耕 PMOLED 產業多年，歷經多次景氣循環與終端產品之革新，充份了解整體 PMOLED 適合小量多樣之生產態樣，與 TFT-LCD 大規模生產之紅海競爭策略迥異，因此，本公司除持續研發新技術，藉由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差異化產品以穩定國際大廠的信賴與訂單外，更藉由多年經驗，利用新製程與去瓶頸工程等方式，提升原設備之生產效率增加產出，以及透過快速設備調整能力，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成本，在同業間量產能力上係居於領先地位，故在整體採購與生產成本遠低於其他同業下，使本公司能提供予客戶最高的品質、最穩定供貨與最好的性價比，以擺脫同業間單純產品與價格競爭。

(B)研發人才流失之風險

隨近年來 AMOLED 產業掘起，國際 OLED 廠商對相關製程與研發人才需求日增，使研發與製程人員流動風險偏高，具生產經驗之研發與製程人員常成為國際 OLED 廠商招攬對象，形成技術傳承之障礙。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資深技術人員之技術傳承、實作經驗分享及內部教育訓練等作業，建立人員培育機制與生產參數累積，降低人員異動之衝擊。此外，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建立制度化獎酬辦法，以增進員工之向心力。另本公司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或生產

Know-how 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預防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傳承或外流之風險。另本公司透過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等工具，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C)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短

隨終端產品應用與規格不斷推陳出新，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客戶所要求之產品規格及顯色等要求亦隨之變動，為符合客戶需求，故需不斷調整相關製程與配方，以符合終端客戶之需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客戶及代理商均隨時保持良好溝通，強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除提前布局新應用產品開發外，更隨時精進研發配方、顯色技術及製程技術等，以達到符合終端產品發光效率、顯色、解析度及亮度等規格要求，追求在最短時間內提供符合客戶規格之產品，除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外亦提高產品良率，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同業之競爭，此外，本公司將 PMOLED 面板應用於不同消費市場，包括電子手環、電子菸、家電用品、醫療用品等，以分散單一應用市場產品生命週期快速更迭之轉換風險。

(D)專利侵權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PMOLED 顯示器及模組，惟 PMOLED 的關鍵基礎製程專利主要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中，故於研發及產製過程中，有可能涉及侵權問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了維持競爭優勢及避免侵權，於製程所需涉及他人技術，均已與專利所有者簽訂長期專利授權合約，同時積極開發各項專利技術，在元件、材料及面板設計等已獲證 36 篇，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目前有軟性、窄邊框及高解析度等面板技術申請專利中，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並與工研院共同進行研究，開發各項新型技術，除可避免專利侵權風險外，亦可增加產品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E)PMOLED 之產品價格相對較高

由於 PMOLED 生產製程較 TN/STN 面板複雜，技術門檻高，使得採用 PMOLED 顯示方案之產品價格較 TN/STN 面板高，雖二者相較之下，PMOLED 具有輕薄、省電及可撓曲性等優勢，惟仍需面臨其他業者在相同或類似產品在價格的競爭。

因應對策

PMOLED 面板相較 TN/STN 面板，具陽光下可視性(高亮度)、高對比度及廣視角等優勢，另外本公司持續強化製程技術並提升良率，降低材料成

本，以保有彈性降低售價空間，以提升性價比來爭取客戶認同，另外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在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占有率，到了產品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降低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PMOLED 顯示器之主要用途包括有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健康手環、車載裝置、工業儀表、醫療器材、遊戲機及電子菸等產品的顯示面板。

(2)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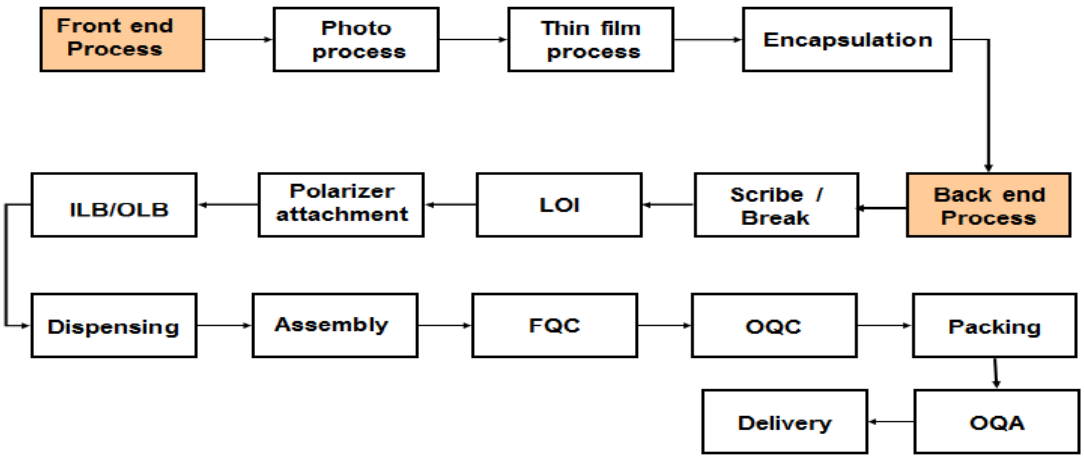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主要原料包括驅動 IC、基板、蓋板等，驅動 IC 專用料與供應商維持策略夥伴關係，提供市場預估與長期需求量以利供應商穩定供貨，而玻璃基板、蓋板等原料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供應關係，並分散來源以確保供貨穩定性。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驅動 IC	CC 公司	良好
	DD 公司	良好
ITO 玻璃基板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EE 公司	良好
素玻璃基板	台灣電氣硝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玻璃蓋板	HanaAMT Co., Ltd.	良好
	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FF 公司	良好
	GG 公司	良好
	HH 公司	良好
	II 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108年度	PMOLED 模組	1,318,327	192,167	14.58	-
	PMOLED 玻璃	139,014	33,615	24.18	-
	其他(註)	215,250	42,361	19.68	-
	合計	1,672,591	268,143	16.03	-
109年度	PMOLED 模組	1,035,337	277,381	26.79	12.21
	PMOLED 玻璃	346,206	104,416	30.16	5.98
	其他(註)	256,508	38,821	15.13	(4.55)
	合計	1,638,051	420,618	25.68	9.65

註：包括 IC 等電子零件、太陽能售電及超微細氣泡系統之銷貨收入。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本公司其他類產品包括驅動 IC、玻璃觸控面板及傳感器等，屬性不同、數量及單位不一，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故不適合毛利率變動分析。主要產品 PMOLED 模組，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各國封城限制行動及相關防疫政策影響下，市場需求緊縮使得本公司出貨量減少，使得穿戴式裝置應用產品訂單急遽下降，惟本公司布局及開發醫療產品、家電產品及新世代數位機上盒等，較高毛利產品訂單於 109 年度獲得成長，故 109 年度營業成本隨出貨量下降而下降，使得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下滑 32.59%，使其毛利率由 14.58%上升至 26.79%；109 年度 PMOLED 玻璃之毛利率上升至 30.16%，主係本公司為使產能有效運作，增加 PMOLED 玻璃之出貨比重，使單位成本隨產量增加而下降，致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70,801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109 年度
PMOLED 模組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98,383)
	Q′(P′－P)	16,535
	P′Q′－PQ	(281,848)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54,889)
	Q′(P′－P)	(112,173)
	P′Q′－PQ	(367,062)
	（三）毛利變動金額	85,214
PMOLED 玻璃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33,804
	Q′(P′－P)	(26,612)
	P′Q′－PQ	207,19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77,268
	Q′(P′－P)	(40,877)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109 年度
	P′Q′－PQ	136,391
	（三）毛利變動金額	70,801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滬錸光電	270,447	27.96	註	CC 公司	223,997	26.77	無	滬錸光電	284,549	26.07	註
2	CC 公司	239,059	24.72	無	滬錸光電	212,306	25.37	註	昆錸貿易	195,374	17.90	註
3	—	—	—	—	—	—	—	—	CC 公司	192,043	17.60	無
	其他	457,686	47.32	—	其他	400,446	47.86	—	其他	419,327	38.43	—
	進貨淨額	967,192	100.00	—	進貨淨額	836,749	100.00	—	進貨淨額	1,091,293	100.00	—

註：同一最終母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供應商之變化，主係隨本公司採取有利且彈性方式進行採購調配以及隨終端產品之市場需求而有所波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D 公司	229,394	13.71	無	G 公司	258,946	15.81	無	錸德科技	301,344	18.19	註
2	—	—	—	—	F 公司	242,598	14.81	無	G 公司	182,259	11.00	無
3	—	—	—	—	—	—	—	—	F 公司	169,425	10.23	無
	其他	1,443,197	86.29	—	其他	1,136,507	69.38	—	其他	1,003,687	60.58	—
	銷貨淨額	1,672,591	100.00	—	銷貨淨額	1,638,051	100.00	—	銷貨淨額	1,656,71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售客戶之變化，主係隨本公司銷售客戶之終端客戶的業務需求及銷售狀況而有所波動，其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sheet；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MOLED 玻璃(註 2)	288,000	148,729	653,216	288,000	158,591	690,175
合計	288,000	148,729	653,216	288,000	158,591	690,175

註 1：PMOLED 玻璃因裂片數不同，因此以基板(sheet)為單位計算。

註 2：本公司產品 PMOLED 模組採委外加工，故不依產品別做分類。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09 年度為使產能有效運作，增加 PMOLED 玻璃之出貨比重，以提高產能，故產量較 108 年度提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MOLED 模組(註 1)	2,447	212,614	25,958	1,105,713	1,103	107,271	20,787	928,066
PMOLED 玻璃(註 2)	—	—	27	139,014	—	—	73	346,206
其他	—	14,289	—	200,961	—	76,675	—	179,833
合計	2,447	226,903	25,985	1,445,688	1,103	183,946	20,860	1,454,105

註 1：銷售數量係依每一生產 PMOLED 玻璃基板之裂片數(PCS)計算，因此銷售數量大於生產玻璃基板(sheet)之數量。

註 2：其他產品類因個別計價單位不同，故在此不列示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09 年度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市場需求改變，導致內外銷金額減少，銷量較 108 年度下降。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管理職員	28	28	31
	一般職員	91	89	105
	生產職員	172	168	184
	合計	291	285	320
平均年歲		35.78	40.03	40.41
平均服務年資		6.98	9.54	9.71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03	0.70	0.63
	碩士	10.65	10.88	10.94
	大學	39.86	42.10	41.87
	專科	24.06	23.86	25.31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0 月 31 日
	高中職以下	24.40	22.46	21.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廠別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字號	審查/發證機關	有效期限
本公司新竹廠	固定污染源操做許可證	竹縣環空操字第 J0780-06 號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03/20~111/11/07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416-06 號	新竹縣政府	108/3/19~113/3/18
	廢棄物清理計畫核可公文	府環業字第 1088658497 號	新竹縣政府	110/10/15 115/10/15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乙腈	105-04-J0013	新竹縣政府	109/9/22~114/8/18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二苯胺	115-04-J0004	新竹縣政府	109/9/22~114/8/18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二氯甲烷	079-04-J0010	新竹縣政府	109/9/22~114/8/18
	第一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碘甲烷	095-04-J0009	新竹縣政府	109/9/22~114/8/18
	第二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乙二醇乙醚	071-04-J0027	新竹縣政府	109/9/22~114/8/18

(2)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污染防制費用	費用
108 年度	不需繳費	—
109 年度	不需繳費	—
110 年前三季	不需繳費	—

(3)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項目	專責總類	專責設置	許可證字號	審查機關
1	水污染	專責人員 1 位	(99)環署訓證字第 GA520258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廢棄物	專責人員 1 位	(102)環署訓證字第 HA260018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新廠 EXHAUST HOOK-UP 工程	1	91.2.23	16,000,000	11,240,025(註)	製程排放氣體，專管收集工程
製程排氣設備及材料	1	90.12.5	42,154,762	—	製程排放氣體，經防治設備處理達到符合排放標準
製程排氣工程	1	90.12.5	14,502,330	0	製程排放氣體，經防治設備處理達到符合排放標準
製程排氣設備及材料	1	90.12.5	9,900,000	0	製程排放氣體，經防治設備處理達到符合排放標準
製程排氣需求變更工程	1	91.4.30	600,000	0	製程排放氣體，專管收集工程
12 號廠製程排氣管路 Hook Up 工程	1	92.5.16	4,000,000	0	製程排放氣體，專管收集工程
3F acc etchant 混酸系統排氣管路	1	93.12.29	50,000	0	製程排放氣體，專管收集工程
4F 純化室增設排氣配管工程	1	90.7.11	40,000	1,587	製程排放氣體，專管收集工程
廢水三級處理之設備材料	1	90.11.23	18,070,000	0	污水淨化處理及降低污水費
廢水三級處理工程	1	90.11.23	2,000,000	0	污水淨化處理及降低污水費
廢水處理機	1	90.12.08	7,084,340	0	污水淨化處理及降低污水費
廢水處理統包工程	1	91.2.23	4,809,525	0	污水淨化處理及降低污水費
廢水處理之機械電器儀表設備	1	91.2.23	14,099,999	0	污水淨化處理及降低污水費
Cr、Al、Ag 回收桶配管至廢水廠	1	91.11.29	125,000	0	廢液專管收集處理
B2F 筒槽區 PT 槽舖設 FRP 工程	1	95.1.12	185,000	0	廢液收集區工程
廢水處理系統增設工程	1	99.2.22	800,000	172,995	污水淨化處理及降低污水費
新廠 Al 排水配管修改工程	1	91.8.15	270,000	0	廢液專管收集處理
B2F HIGH SOLID TANK OVER FLOW	1	91.8.15	60,000	0	廢液收集改善工程

註：耐用年限 46 年。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

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優秀的專業人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關係，公司除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外，並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同攜手創造美好的未來。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A.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B.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平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C.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D.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或禮品及各項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等)。

E.提供休閒娛樂、健身運動器材、卡拉 OK 等場所供員工使用，並鼓勵同仁成立社團，補助社團經費。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B.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到職同

仁均保留其依據勞動基準法計算退休金之退休年資，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則按月提撥 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退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方式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提撥金額	勞工準備金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金額新台幣 39,078 仟元。	109 年度提撥新台幣 8,883 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或員工申訴信箱方式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前員工林君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提起對本公司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經新竹地院審理後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 106 年度勞訴字第 18 號將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林君不服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7 年勞上字第 105 號審理，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宣判該上訴駁回，惟林君並未再提出上訴第三審，故全案終結，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並無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0 年 9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M2	20,708.86	91.06.30	471,901	—	471,901	全公司	—	—	—	設定抵押台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
新竹工業區廠房	棟	1	90.12.06	2,976,667	—	726,613	全公司	註	—	火險、天然災害險	
生產設備	批	1	90.12.16	265,292	—	0	製造處	—	—	火險、天然	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生產設備	批	1	92.04.15	243,294	—	0	製造處	—	—	災害險	無
生產設備	批	1	92.05.28	218,460	—	0	製造處	—	—		無
生產設備	批	1	93.02.19	386,024	—	0	製造處	—	—		無
生產設備	批	1	94.05.10	259,326	—	0	製造處	—	—		無
生產設備	批	1	94.06.28	366,976	—	0	製造處	—	—		無
生產設備	批	1	107.12.26	380,562	—	275,908	製造處	—	—		長期借款質押

註：廠房 1F、3F(部分)、5F、6F(部分)、7F 出租予他人使用。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110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	26,346.14M2	320 人	顯示器相關產品	良好

註：建物面積係不含出租他人使用之面積。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sheet；%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PMOLED 玻璃(註 2)	288,000	148,729	51.64%	653,216	288,000	158,591	55.06%	690,175
合計	288,000	148,729	51.64%	653,216	288,000	158,591	55.06%	690,175

註 1：PMOLED 玻璃因裂片數不同，因此以基板(sheet)為單位計算。

註 2：本公司產品 PMOLED 模組採委外加工，故不依產品別做分類。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9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CIGS 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90,000	—	3,600,000	4.31	—	—	權益法	—	—	—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光學元件微結構刻版與製造	30,000	27,133	1,350,000	31.03	27,133	—	權益法	(108)	—	—
新寶資產(股)公司	租賃業	55,000	55,383	5,500,000	64.94	55,383	—	權益法	122	—	—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件組裝、能源技術服務及超微細氣泡產生系統	40,996	54,565	4,326,117	78.66	54,565	—	權益法	2,389	—	—
達振能源(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	129,991	140,600	8,104,000	20.89	140,600	—	權益法	2,880	—	—
來穎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	94,120	99,747	9,412,000	94.12	99,747	—	權益法	7,330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3,600,000	4.31	47,648,000	56.99	51,248,000	61.30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1,350,000	31.03	—	—	1,350,000	31.03
新寶資產(股)公司	5,500,000	100.00	—	—	5,500,000	100.00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4,326,117	78.66	—	—	4,326,117	78.66
達振能源(股)公司	8,104,000	20.89	—	—	8,104,000	20.89
來穎科技(股)公司	9,412,000	94.12	—	—	9,412,000	94.1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本公司	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	108/2/15~113/2/15	長期聯貸借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專利授權合約	本公司	Global OLED Technology LLC	89/5/15~112/12/31	技術授權	保密條款
專利授權合約	本公司	Pioneer Corporation	104/1/1~110/12/31	技術授權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包括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上市前公開承銷)及 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是否顯現分別說明如下：

(一)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上市前公開承銷)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12 月 1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5814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17,979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底標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391,679 仟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33 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本次競拍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91,679 仟元，另加計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新台幣 126,300 仟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17,979 仟元。

2.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517,979	517,979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17,979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

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無。

3.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8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517,979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8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517,979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底(籌資前)	108 年第一季底(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73	49.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37	177.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58	160.52
	速動比率(%)	92.83	145.18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足款項後，隨即於 108 年第一季全數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如上表所示，在財務結構表現方面，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59.73%下降至籌資後 49.4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145.37%提升至籌資後 177.27%；而在償債能力表現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由籌資前之 105.58%及 92.83%，上升至籌資後之 160.52%及 145.18%，其比率均有所提升，顯示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有所提升，故合理顯現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自結數)
營業收入	2,519,944	1,569,642	234,917
營業(損)益	280,863	1,352	(14,509)
本期淨利	340,445	50,926	4,528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各月個體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 月	109 年 2 月	109 年 3 月	109 年 4 月
營業收入	81,932	41,943	111,042	140,866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17,979 仟元，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將募集資金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中旬現金增資款項募集完成，惟 107 年下半年美中貿易戰開打，美國採分批策略將中國輸美商品之關稅提高，108 年隨美中二國貿易戰持續延燒，在美國對中國輸美商品種類範圍擴

大、金額及關稅比率持續提高之衝擊下，影響全球終端消費性產品之需求，致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 108 年度營運之效益無法體現，然本次增資之款項對本公司現金調度上仍有相當效益，除強化財務結構外，免於銀行借款到期還款壓力，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且在獲利減少下，仍可有資金持續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拓展新客戶、維繫舊客戶及尋求策略夥伴合作等。經檢視本公司 109 年各月個體營業收入，除 2 月份因疫情影響各國封城限制行動，致需求驟降，使營收大幅下滑外，隨消費者對健康醫療相關產品重視下，本公司 PMOLED 應用於額溫槍及血氧儀等醫療產品訂單增加，3~4 月個體營業收入已呈現逐月成長之趨勢，顯見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已逐漸顯現。

(二)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06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7186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

2.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三季	110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一季	180,000	90,000	9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三季	170,000	170,000	—
合計		350,000	260,000	9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之 18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及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9~110 年及以後年度分別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558 仟元、3,071 仟元及 3,350 仟元。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 170,0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

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以本公司目前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1.8546%計算，預計 109 年及以後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314 仟元及3,153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無。

4.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9 年第三季	110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90,000	90,000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已分別於109 年第三季及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90,000	9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70,000	—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9年第三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70,000	—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	
		實際	100.00	—	

5.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募足股款，並依計畫進度於 109 年第三季及 110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1)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109 年度	110 年度	以後各年度
臺灣銀行等聯貸團	1.8613%	108.02.15-113.2.15	營運週轉	670,000	180,000	628	3,141	3,350

本公司 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其中 18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已按原計畫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依據本公司實際已償還明細之借款利率及償還借款時間評估，109 年度、110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分別節省利息支出 628 仟元、3,141 仟元及 3,350 仟元，已達原申報預計效益；另其中 17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之金額，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故該本公司前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第二季底(籌資前)	109 年第三季底(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822,720	1,302,040
	流動負債	725,594	938,882
	資產總額	3,206,961	3,665,067
	負債總額	1,329,151	1,692,580
	股東權益	1,877,810	1,972,48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45	46.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77	170.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39	138.68
	速動比率(%)	101.95	127.79

本公司 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其中 17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41.45%上升至籌資後之 46.18%，主係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所致，隨著轉換公司債未來逐步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可望降低；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之 152.77%提升至籌資後之 170.60%，顯示公司長期資金尚顯充裕，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化，故本公司財務結構自籌資後確有所改善。另償債能力表現方面，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38.68%及 127.79%，均較籌資前之 113.39%及 101.95%提升，顯示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之資金償還長期銀行借款後，有助於強化公司償債能力。綜上所述，籌資後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償債能力各項比率皆較籌資前提升，顯見其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業已顯現，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25,3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其餘新台幣 125,3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第一季
轉投資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資產)	111 年第一季	725,300	725,3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計畫項目為增資子公司新寶資產 725,300 仟元，資金來源為本次募集資金 6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25,300 仟元，新寶資產主要從事資產租賃業務管理，故本公司對新寶資產增資後，其營運資金將供其購置土地及廠房約 724,000 仟元，餘 1,300 仟元作為新寶資產之充實營運資金，新寶資產購置的土地廠房將用於之出租予他人賺取租金收入，預估該計畫項目可享有長期穩定之租金收益及現金流入。

新寶資產購置土地及廠房後，將分樓層及廠區分別出租予企業用戶，根據原有租戶以及洽談中之租戶協議，預計 111 年及 112 年以後之每年租金收入分別為 30,895 仟元及 36,742 仟元，其中租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定額租金及廠務設施管理分攤計算而得，而廠房每年折舊費用約為 13,285 仟元，爾後 111 年及 112 年以後預計每年之營業收益約達 16,726 仟元及 21,957 仟元，依預計營業利益並考量廠房折舊費用後，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0.71 年，於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5 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賣回，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10,0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8,009 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80,090 仟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3,779,430 仟元 2.負債總額：1,780,134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1,999,296 仟元 (依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待核准後簽訂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之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而訂定，且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00,000 仟元，全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新寶資產，新寶資產將用以購置土地及廠房出租予他人。本次轉投資新寶資產之相關計畫，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本公司章程第三條已明定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 40%之限制，故本次轉投資新寶資產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可募集資金 60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轉投資子公司新寶資產，其籌資計劃之必要性評估如下:

(1)因應子公司之營運，深化永續策略發展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參與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穎科技)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案，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94.12%。來穎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業事業有關之儲能電池，營運及生產廠址位於新竹縣湖口工業區光復北路 17 號廠房及土地(以下簡稱不動產)，本公司為了來穎科技生產區域承租來源的穩定性，故評估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租賃業務之新寶資產向銨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銨德科技)購買，同地址之部分土地持分係向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可光電)購買，新寶資產取得前述不動產後，除持續出租予來穎科技供其營運使用外，亦可對外招租收取穩定的租金收入，並可配合來穎科技之營運拓展，彈性調配該不動產出租空間，故本次本公司增資新寶資產用以取得不動產，係為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事業發展之穩定拓張，以及考量提升本公司整體獲利能力與股東權益，其原因實屬合理，且為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購入不動產自用及出租是有其必要性。

(2)透過租賃業務之拓展，追求長期穩定收益

新寶資產為本公司於 108 年設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租賃業務管理，該子公司現以從事設備租賃為主，因資本額僅 84,700 仟元，營運規模較小，擬藉由本次股權籌資挹注資金用以購置土地及廠房出租予他人收取租賃收入，進而擴大公司規模及增進營運成長，購置土地及廠房之遴選標的坐落於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24、29、30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1739、1746 建號等 2 筆建物，土地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2,247.88 坪及 7,363.96 坪，廠房擬妥劃分兩期建物以一期一層樓為單位，共計 8 層樓，包括 5 層地上及 3 層地下樓層，地上樓層扣除公共空間及機械室分期分區出租予他人供作廠辦之用，預計規劃 7 個區別招租，地下樓層則作為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之用，本公司預期透過租賃業務之拓展以增加往後年度之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故購置土地及廠房以期帶來長期穩定之租賃收益應有其必要性。茲將新寶資產購置土地及廠房之標的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項目	遴選標的	土地/建物總面積	所有權狀態(註)
土地	中興段新興小段 24、29 地號	2,216.12 坪	銨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段新興小段 30 地號	31.76 坪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	中興段新興小段 1739、1746 建號	7,363.96 坪	銨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態係依據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110 年 10 月 14 日及 110 年 11 月 2 日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資料

(3)增加投資持股比率，獲取轉投資收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轉投資新寶資產，供其購置土地及廠房，預計項目完成後將租予他人賺取租賃收入，預計將可挹注新寶資產之獲利，進而增加本公司之轉投資收益。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對新寶資產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100.00%及 78.74%，藉由本次轉投資新寶資產，本公司對新寶資產之持股比例將提升至 96.33%，預期新寶資產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以兌轉為投資收益，故本次本公司參與新寶資產增資案將提升長遠之獲利能力，對於公司營運亦有正面助益，且有效提升股東權益，其必要性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應拓展子公司之長期營運規劃及擴展新寶資產營運規模，擴大租賃標之客群，為營運注入穩健的成長動能，於轉投資收益之挹注下，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計畫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轉投資新寶資產供其購置土地及廠房實有其必要性。

4.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轉投資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資產)	111 年第一季	725,300	725,300

本公司經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0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125,300 仟元，將全數用以轉投資新寶資產，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作業，擬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轉投資新寶資產供其購置土地及廠房，故本次轉投資新寶資產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計畫項目為增資子公司新寶資產 725,300 仟元，資金來源為本次募集資金 6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25,300 仟元，新寶資產主要從事資產租賃業務管理，故本公司對新寶資產增資後，其營運資金將供其購置土地及廠房用以出租予他人賺取租賃收入，預估該計畫項目可享有長期穩定之租金收益及現金流入，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如下：

A.購置土地及廠房之效益

新寶資產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7.5 億元額度內購置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7 號之土地及廠房用以發展租賃業務，交易對象分別為錸德科技及安可光電，向錸德科技取得中興段新興小段 24、29 地號土地及中興段新興小段 1739、1746 建號建物，向安可光電取得同地址之中興段新興小段 30 地號，土地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分別為 2,247.88 坪及 7,363.96 坪。新寶資產以鑑價機構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交易價值參考，土地及廠房勘估價格分別為 406,416 仟元及 332,125 仟元，勘估標的時值總額為 738,541 仟元，兩筆建物屋齡分別約 22.3 及 21.3 年，預計於 111 年 1 月取得不動產，支付予錸德科技及安可光電之價款分別約為 720,000 仟元及 4,000 仟元。

a.營業利益之合理性評估

新寶資產購置土地及廠房後，預計於 111 年 1 月中完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程序及租賃契約之簽定，將分樓層及廠區分別出租予企業用戶，規劃 7 個區別招租，根據原有租戶以及洽談中之租戶協議，推估往後各年度之租金收入，現有 6 個區別之承租戶已表明承租意向，餘 1 區雖尚未取得承租意向，惟已積極與欲承租企業進行商談中，111 年之租金收入係以現已確認承租意向之租戶進行設算，並預估該廠辦可於 112 年達成滿租目標，故估算 111 年及 112 年以後之每年租金收入分別為 30,895 仟元及 36,742 仟元，其中租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定額租金及廠務設施管理分攤計算而得，而廠務設施管理分攤係包含廠務設施維運及管理之固定分攤費用、廠務及設備用電計費及自來水費等各項費用，由承租人依實際使用比例負擔。建物為工業用鋼骨造、鋼筋混凝土造，實際用途做為廠辦使用，就標的建物參酌取得時屋齡及折舊後之殘值率，本公司經評估之剩餘耐用年限係以採直線法計提 25 年折舊費用，而建物取得成本係依據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所出具不動產鑑價報告之建物估價金額 332,125 仟元估算折舊費用，每年折舊費用約為 13,285 仟元，爾後 111 年及 112 年以後預計每年之營業收益約達 16,726 仟元及 21,957 仟元。以下茲就新寶資產購置土地及廠房預計未來年度可增加之損益之評估如下：

新寶資產預計未來年度可增加之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廠務管理費用	營業利益
111	廠辦大樓	30,895	12,731	1,438	16,726
112	廠辦大樓	36,742	13,285	1,500	21,957
113~131	廠辦大樓	36,742	13,285	1,500	21,957

註 1：新寶資產預計於 111 年 1 月中取得廠辦大樓，並計提折舊費用

註 2：折舊費用係依據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所出具不動產鑑價報告之建物估價金額 332,125 仟元，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25 年估算而得。

註 3：廠務管理費用係包含廠務人員薪資及日常廠務維運等支出。

b.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新寶資產預計資金回收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入(A)+(B)	累計現金流入
111	16,726	12,731	29,457	29,457
112	21,957	13,285	35,242	64,699
113	21,957	13,285	35,242	99,941
114	21,957	13,285	35,242	135,183
115	21,957	13,285	35,242	170,425
116	21,957	13,285	35,242	205,667
117	21,957	13,285	35,242	240,909
118	21,957	13,285	35,242	276,151
119	21,957	13,285	35,242	311,393
120	21,957	13,285	35,242	346,635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入(A)+(B)	累計現金流入
121	21,957	13,285	35,242	381,877
122	21,957	13,285	35,242	417,119
123	21,957	13,285	35,242	452,361
124	21,957	13,285	35,242	487,603
125	21,957	13,285	35,242	522,845
126	21,957	13,285	35,242	558,087
127	21,957	13,285	35,242	593,329
128	21,957	13,285	35,242	628,571
129	21,957	13,285	35,242	663,813
130	21,957	13,285	35,242	699,055
131	21,957	13,285	35,242	734,297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20.71 年				

本次購置土地及廠房預計投入資金為 724,000 仟元，廠房之折舊費用以耐用年限 25 年採直線法計提，符合本公司折舊提列政策，故廠房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應屬合理。依上述預計營業利益並考量廠房折舊費用後，所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數約為 20.71 年，尚屬合理。

B.轉投資子公司之效益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600,000 仟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125,3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參與子公司新寶資產現金增資案。本公司代子公司新寶資產已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增案，發行條件為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發行新股計 72,530 仟股，總計募集資金為 725,300 仟元。本公司截至 110 年第三季持有新寶資產 64.94%股權，本公司將以原股東及特定人身分認購 72,530 仟股，每股 10 元，所需資金為 725,300 仟元，故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在不超過 725,300 仟元之額度內參與新寶資產本次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本次參與新寶資產增資將由本公司全數參與認購，參與增資後本公司對新寶資產之持股比例為 96.33%，預估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以後年度可認列之增長投資收益分別為 16,112 仟元及 21,151 仟元，預計可挹注其轉投資收益，亦能增加本公司每股盈餘分別為 0.19 元及 0.25 元，隨著營運穩定成長，對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具有正面助益，本公司以往後年度新寶資產增額之租賃收入估算轉投資資金及對每股盈餘的挹注，尚屬合理。111~115 年度之影響如下附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可認列之增長投資收益	16,112	21,151	21,151	21,151	21,151
對每股盈餘的挹注	0.19	0.25	0.25	0.25	0.25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轉投資子公司

新寶資產供其購置土地及廠房，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5.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以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10/9/30 (籌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金成本(註 1) (A)	—	10,020	—	3,000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2) (B)	68,009	68,009	83,009	68,009	79,54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A)/(B)	—	0.15	—	0.04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3)	—	—	18.10%	—	14.50%
負債總計(註 4)	1,584,929	2,184,929	1,584,929	2,184,929	1,584,929
負債比率	44.86%	61.84%	44.86%	61.84%	44.86%
權益總計(註 4)	1,948,362	1,948,362	2,548,362	1,948,362	2,548,362

每股淨值(元)	28.65	28.65	30.70	28.65	32.04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1.67%(以 110 年 9 月底長期借款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 0.50% (轉換公司債之實質賣回收益率暫定為 0.50%)，假設所籌資金為 600,000 仟元，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計算如下：

(1)以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600,000 仟元×1.67%＝10,020 仟元。

(2)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未轉換，其資金成本：600,000 仟元×0.5%＝3,000 仟元。

註 2：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採 110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上已發行股數 68,009 仟股計算之；

(1)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以 40 元估算，募集 600,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預計須增加之股數 15,000 仟股(600,000 仟元÷40)，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83,009 仟股。

(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本次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49.05 元，暫定轉換價格 52 元計算(轉換溢價率符合發行辦法 106%~115%之規定)，則發行總面額上限 60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1,538 仟股(600,000 仟元÷52)，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79,547 仟股。

註 3：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資金成本之影響：

(1)若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18.07%((1–68,009/83,009)*100%)。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4.50%((1–68,009/79,547)*100%)。

註 4：假設以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之資產總計、負債總計及權益總計為基礎，金額分別為 3,533,291 仟元、1,584,929 仟元及 1,948,362 仟元為基礎，估算各種籌資工具對公司之財務變化。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無資金成本，惟股本增加幅度最大，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純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資金成本最高而侵蝕到獲利水準，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觀之，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8.07%，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最大；如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4.50%，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較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小。相較之下，且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且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降低到期還款壓力，股本膨脹比率亦較現金增資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實為較佳之選擇。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利息支出之負擔而言，本次所需資金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須依據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將提高公司之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若採取轉換公司債，依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滿三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

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與本公司 110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67%相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財務負擔較舉借銀行短期借款為輕。另外，即使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需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按發行年限分攤應付公司債折價，然於滿五年公司債到期前，其實質上無需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

就償債壓力而言，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會面臨到期還款之壓力，且再融資之可能性尚需視銀行承作意願而定；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債權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有機會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若經轉換後，原債券持有人將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屆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雖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比率仍需視轉換情況而定。另一方面，雖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均使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提高，然而，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預期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將減少轉換公司債流通金額並相對增加公司淨值，逐漸降低負債比率，提升自有資本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公司中長期發展。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該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25,300 仟元之方式籌措資金，其中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依轉換辦法規定，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得隨時向公司請求將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假設債權人皆依轉換價格 80.50 元申請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總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7,453 仟股，由於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茲將發行轉換公司債最大稀釋效果說明如下：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68{,}009\text{ 仟股}}{68{,}009\text{ 仟股}+7{,}453\text{ 仟股}}$$

$=1-\ 90.12\%$

$=\ \ 9.88\%$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9.88%，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

響不大。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使公司負債增加，但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與現金增資相較，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應不致深遠。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 110 年 9 月底個體自結報表之權益總計 1,948,362 仟元，及流通在外股數 68,009 仟股為設算基礎，則：

(a)募資前每股淨值：1,948,362 仟元÷68,009 股=28.65 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1,948,362 仟元÷68,009 仟股=28.65 元

(c)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已轉換)：2,548,362 仟元÷75,462 仟股=33.77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後，隨債權人逐漸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28.65 元上升至每股 33.77 元，將可降低負債並增加股東權益，對本公司每股淨值有正面提升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另如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為普通股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1,132,658	1,462,186	1,562,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2,296	1,581,951	1,509,616
無形資產					47,893	28,397	13,798
其他資產					629,332	571,411	693,868
資產總額					3,522,179	3,643,945	3,779,4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2,881	901,405	1,206,680
	分配後				916,551	1,102,08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90,249	748,550	573,4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83,130	1,649,955	1,780,134
	分配後				1,706,800	1,850,63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39,049	1,993,990	1,999,296
股本					676,301	676,320	680,090
資本公積					552,990	570,011	582,5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9,698	775,788	742,372
	分配後				576,028	575,11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854)	(5,706)	(5,192)
庫藏股票					—	(51,486)	(51,486)
非控制權益					12,914	29,063	50,93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39,049	1,993,990	1,999,296
	分配後				1,815,379	1,793,31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5~107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917,530	1,185,744	1,172,202	971,719	1,318,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669	1,612,144	1,746,270	1,709,790	1,576,496
無形資產		103,554	84,436	65,318	46,200	27,083
其他資產		672,993	771,763	665,034	708,071	662,140
資產總額		2,825,746	3,654,087	3,648,824	3,435,780	3,584,5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09,964	1,388,347	1,110,204	819,396	873,052
	分配後	1,124,114	1,417,772	1,313,094	843,066	1,073,728
非流動負債		960,357	1,094,829	1,069,345	790,249	746,5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0,321	2,483,176	2,179,549	1,609,645	1,619,611
	分配後	2,084,471	2,512,601	2,382,439	1,633,315	1,820,2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55,425	1,170,911	1,469,275	1,826,135	1,964,927
股本		283,000	420,350	601,101	676,301	676,320
資本公積		4,180	97,712	98,424	552,990	570,0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9,783	637,590	771,219	599,698	775,788
	分配後	395,633	608,165	568,329	576,028	575,112
其他權益		58,462	15,259	(1,469)	(2,854)	(5,706)
庫藏股票		—	—	—	—	(51,486)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55,425	1,170,911	1,469,275	1,826,135	1,964,927
	分配後	741,275	1,141,486	1,266,385	1,802,465	1,764,2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672,591	1,638,051	1,656,715
營業毛利				268,143	420,618	353,279
營業損益				10,493	191,449	144,4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225	70,358	57,157
稅前淨利				78,718	261,807	201,561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53,235	207,781	169,3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53,235	207,781	169,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942)	(9,646)	(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293	198,135	169,2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926	206,554	167,80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註2)				—	—	2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09	1,227	1,2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984	196,908	167,7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註2)				—	—	2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09	1,227	1,259
每股盈餘(元)				0.76	3.06	2.5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5~107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因集團組織重組，於民國110年7月中參與來穎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9,412仟股，持股比例為94.12%，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138,745	2,262,373	2,519,944	1,569,642	1,542,428
營業毛利	521,342	568,364	520,503	245,118	396,904
營業損益	248,288	320,192	280,863	1,352	185,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726	76,908	71,909	74,995	74,285
稅前淨利	336,014	397,100	352,772	76,347	260,280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330,805	378,420	340,445	50,926	206,5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30,805	378,420	340,445	50,926	206,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812	(52,316)	(13,368)	(20,942)	(9,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7,617	326,104	327,077	29,984	196,9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0,805	378,420	340,445	50,926	206,5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7,617	326,104	327,077	29,984	196,9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5.70	6.43	5.66	0.76	3.0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羅筱靖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羅筱靖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洪茂益、鄭清標更換為鄭清標、羅筱靖。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10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8	45.27	47.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09	148.82	145.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85	162.21	129.45
	速動比率(%)				114.85	151.30	107.71
	利息保障倍數(倍)				4.24	14.04	15.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2	5.94	7.46
	平均收現日數(天)				82	61	49
	存貨週轉率(次)				14.21	17.15	19.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6	3.26	4.20
	平均銷貨日數(天)				25	21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6	0.99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5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2	6.24	6.47
	權益報酬率(%)				3.21	10.84	11.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63	38.71	39.51
	純益率(%)				3.18	12.68	10.22
	每股盈餘(元)				0.76	3.06	2.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92	41.09	8.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63	110.84	76.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7	4.12	1.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5	1.68	1.67
	財務槓桿度				(0.75)	1.11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27.88%及31.74%：主係109年度發行公司債而現金部位有所提升，使整體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231.13%：主係產品組合調整及良率改善，使得整體營業成本較108年度降低，淨利隨之提升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34.84%及平均收現日數下降25.61%：主係109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108年度減少所致。

4.存貨週轉率增加20.69%：主係109年度平均存貨較108年度減少所致。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208.91%、237.69%、232.85%、298.74%及302.63%：主係產品組合調整及良率改善，使得整體營業成本較108年度降低，淨利隨之提升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增加42.08%及622.81%：係由於109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營運槓桿度減少87.69%及財務槓桿度增加248.00%：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5~107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26	67.95	59.73	46.84	45.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14	137.76	142.84	149.55	147.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66	85.40	105.58	118.58	151.05
	速動比率(%)	76.01	76.95	92.83	107.43	140.77
	利息保障倍數	10.58	14.98	14.14	4.16	14.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8	7.49	6.43	4.39	6.32
	平均收現日數(倍)	47	49	57	83	58
	存貨週轉率(次)	20.92	19.05	17.51	14.37	18.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5	3.17	4.01	3.58	3.34
	平均銷貨日數(天)	17	19	21	25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5	1.64	1.50	0.90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69	0.69	0.44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2	12.40	9.91	1.98	6.33
	權益報酬率(%)	58.23	39.28	25.78	3.09	10.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8.73	94.46	58.68	11.28	38.48
	純益率(%)	15.46	16.72	13.51	3.24	13.39
	每股盈餘(元)	5.70	6.43	5.66	0.76	3.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04	21.09	4.01	37.04	42.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5.15	173.60	136.33	110.71	108.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7	2.82	0.15	1.04	4.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17	1.21	98.31	1.69
	財務槓桿度	1.16	1.09	1.10	(0.05)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 27.38%及 31.03%：主係 109 年度發行公司債而現金部位有所提升，使整體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37.50%：主係產品組合調整及良率改善，使得整體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降低，淨利隨之提升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43.96%及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30.12%：主係 109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4.存貨週轉率增加 29.92%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24.00%：主係 109 年度平均存貨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 219.70%、252.43%、241.13%、313.27%及 302.63%：主係產品組合調整及良率改善，使得整體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降低，淨利隨之提升所致。

6.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300.00%：係由於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營運槓桿度減少 98.28%及財務槓桿度增加 2,340.00%：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326	19.00	913,160	25.06	243,834	36.43	主係因109年度發行公司債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9	0.37	122,154	3.35	109,175	841.17	主係本公司109年度投資股票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203,027	5.76	255,910	7.02	52,883	26.05	主係本公司109年度進貨增加且集中於期末，致相關應付帳款餘額較108年度增加。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4,206	7.22	215,700	5.92	(38,506)	(15.15)	主係本公司陸續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	—	330,379	9.07	330,379	100.00	主係本公司109年度發行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730,965	20.75	360,415	9.89	(370,550)	(50.69)	主係本公司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481,206	13.66	650,819	17.86	169,613	35.25	主係本公司109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庫藏股票	—	—	(51,486)	(1.41)	(51,486)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109年度買回庫藏股所致。
營業成本	(1,404,448)	(83.97)	(1,217,433)	(74.32)	187,015	(13.32)	主係因本公司進行成本控管及改變產品組合使得營業成本大幅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268,143	16.03	420,618	25.68	152,475	56.86	
稅前淨利	78,718	4.71	261,807	15.98	183,089	232.59	主係本公司109年度毛利增加，使得公司獲利隨之提升。
本期淨利	53,235	3.18	207,781	12.68	154,546	29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8,285	15.44	370,441	22.61	112,156	4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986)	(4.24)	6,173	0.38	77,159	(108.70)	主係因 109 年度處分金融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5)	(0.12)	(132,780)	(8.11)	(130,725)	6,361.31	主係 109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產生之現金流出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4,877	16.44	819,361	22.86	254,484	45.05	主係因 109 年度發行公司債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9	0.38	122,154	3.41	109,175	841.17	主係本公司109年度投資股票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23,080	6.49	264,647	7.38	41,567	18.63	主係本公司銷貨集中於期末，使得相關應收款項餘額增加。
應付帳款	152,504	4.44	245,265	6.84	92,761	60.83	主係本公司進貨增加且集中於期末，使得相關應付款項餘額增加。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4,206	7.40	215,559	6.01	(38,647)	(15.20)	主係本公司陸續償還借款。
應付公司債	—	—	330,379	9.22	330,379	100.00	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發行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730,965	21.28	358,424	10.00	(372,541)	(50.97)	主係本公司陸續償還借款。
未分配盈餘	481,206	14.01	650,819	18.16	169,613	35.25	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庫藏股票	—	—	(51,486)	(1.44)	(51,486)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 109 年度買回庫藏股所致。
營業成本	(1,324,524)	(84.38)	(1,145,524)	(74.27)	179,000	(13.51)	主係因本公司進行成本控管及改變產品組合使得營業成本大幅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245,118	15.62	396,904	25.73	151,786	61.92	
稅前淨利	76,347	4.86	260,280	16.87	183,933	240.92	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毛利增加，使得公司獲利隨之提升。
本期淨利	50,926	3.24	206,554	13.39	155,628	30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551	19.34	373,724	24.23	70,173	23.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808)	(14.13)	23,670	1.53	245,478	(110.67)	主係因 109 年度處分金融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8)	(0.06)	(142,910)	(9.27)	(141,962)	14,974.89	主係 109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產生之現金流出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3.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462,186	1,132,658	329,528	2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951	1,712,296	(130,345)	(7.61)
無形資產	28,397	47,893	(19,496)	(40.71)
其他資產	571,411	629,332	(57,921)	(9.20)
資產總額	3,643,945	3,522,179	121,766	3.46
流動負債	901,405	892,881	8,524	0.95
非流動負債	748,550	790,249	(41,699)	(5.28)
負債總額	1,649,955	1,683,130	(33,175)	(1.97)
股本	676,320	676,301	19	—
資本公積	570,011	552,990	17,021	3.08
保留盈餘	775,788	599,698	176,090	29.36
其他權益	(5,706)	(2,854)	(2,852)	99.93
庫藏股票	(51,486)	—	(51,486)	—
非控制權益	29,063	12,914	16,149	125.05
權益總額	1,993,990	1,839,049	154,941	8.4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流動資產：主係發行公司債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二)無形資產：係因專利權持續攤銷。

(三)保留盈餘：係因 109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四)庫藏股票：主係本公司於 109 年買回庫藏股計 1,000 仟股所致。

(五)非控制權益：係因子公司發行新股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38,051	1,672,591	(34,540)	(2.07)
營業成本	1,217,433	1,404,448	(187,015)	(13.32)
營業毛利	420,618	268,143	152,475	56.86
營業費用	229,169	257,650	(28,481)	(11.05)
營業利益	191,449	10,493	180,956	1,724.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358	68,225	2,133	3.13
稅前淨利	261,807	78,718	183,089	232.59
所得稅費用	54,026	25,483	28,543	112.01
本期淨利	207,781	53,235	154,546	29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46)	(20,942)	11,296	(53.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135	32,293	165,842	513.5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營業毛利：係因銷售產品組合差異及良率改善使得成本降低所致。

(二)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銷貨成本較108年降低，淨利增加所致。

(三)所得稅費用：主係可實現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9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④	期末現金數額①+②+③+④
564,877	373,724	23,670	(142,910)	819,36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較108年度增加，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因109年度處分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08 年度增加，主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度(110 年)現金流量性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④	期末現金數額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819,361	211,067	(966,182)	163,875	228,121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110年度持續獲利，淨利增加，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主係增加轉投資所致。 (3)籌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入，主係發行公司債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9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件組裝、能源技術服務及超微細氣泡產生系統之製造及買賣	4,575	主要係因電子零件組裝營業收入穩定成長所致。	不適用
新寶資產(股)公司	租賃業	20	主要係為租賃收入	不適用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CIGS 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	—	未來將視業務計畫投入營運。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全像微結構光學產品製造	(4,870)	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歐美出貨量減少所致。	110 年隨疫情趨緩已開始獲利。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配合執行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二)根據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7186 號函，未來辦理募資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 109 及 110 年度預計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及購置 Mini/Micro LED 實

驗設備之達成情形。

本公司原預計於 109 及 110 年度以自有資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中 120,000 仟元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另 50,000 仟元為購置 Mini/Micro LED 實驗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原資本支出預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	60,000	60,000	120,000
Mini/Micro LED 實驗設備	—	50,000	50,000

然因上述資本支出計畫嗣經本公司內部評估後不合效益，故致未依原計畫項目執行，核閱經董事長簽准之內部簽呈，本公司財務部就相關投資案說明未依原訂計畫及執行相關投資之原因說明如下。

1.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

A.資本支出之計畫內容

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第四季及 110 年第二季、第四季分次建置太陽能電廠，本公司估計投入一個太陽能電廠案之建置成本約為 30,000 仟元，預計分別投入四個太陽能電廠，預計總投入資金為 120,000 仟元，本公司投資該太陽能電廠主要係為能符合綠色能源標準及鎖定電力成本，並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

B.資本支出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考量國際能源價格趨勢走揚為全球共臨之衝擊，太陽能產業受到上游原物料上漲及下游模組供應吃緊之影響，面臨電廠建置成本全面性調升之挑戰，併同全球疫情嚴峻及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整體建置成本波動劇烈不利於電廠之建置，且因目標電廠廠址產權過於複雜，經過多方協調與綜合評估後，考量其投資報酬率不及原定設定之目標與期望效益未達 IRR 6%，故經本公司內部評估並請鑒簽呈核示後暫緩投資太陽能電廠之計畫。

2.購置 Mini/Micro LED 實驗設備

A.資本支出之計畫內容

本公司為持續研發 Mini/Micro LED 新產品及新技術，原預計於 110 年 3 月購置 Mini/Micro LED 實驗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等，以進行 Mini/Micro LED 產品之開發，待新產品開發完成後，可提高市場競爭力。

B.資本支出之執行情形

全球於疫情衝擊之下加速數位轉型，遠距視訊、物聯網應用及宅經濟效應等需求爆發，進而增加市場對於顯示器面板的需求，IC 產業進而受到產能供應吃緊之挑戰，相關成本紛紛調漲且面臨產能受限，本公司係投入所有資源，用於穩定 OLED 原物料(包含 IC)的供貨來源穩定性，確保公司的營運能順利運行，致暫緩投入 Mini/Micro LED 相關產品製程之研究與開發，使得新技術及應用產品之研發有所延宕，因此暫緩購置 Mini/Micro LED 相關實驗設備。

資本支出未能於預期執行，主係國內太陽光電產業及平面顯示器產業受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於產業供應鏈失衡之挑戰下，本公司評估其計畫就產業現況而言效益不如預期，故經本公司內部簽呈核示後暫緩前次估計之資本支出。因此，原預計之資本支出未執行，主係業經審慎評估整體市場環境，並因應市場變動及考量股東權益最大化後所決定，其原因尚屬合理，且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13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葉垂景	13	0	100.00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13	0	100.00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13	0	100.00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13	0	100.00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13	0	100.00	
董事	錸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董保城	12	0	92.31	
獨立董事	林祖嘉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至知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佟韻玲	1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董意見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
109.01.14	第九屆 第四次	通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通過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無	不適用
109.03.16	第九屆 第五次	通過 108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109.06.04	第九屆 第八次	通過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不適用
109.08.03	第九屆 第九次	1.提報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	不適用
109.11.03	第九屆 第十次	1.擬通過 110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2.通過 109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無	不適用
110.01.19	第九屆 第十一次	通過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無	不適用
110.03.25	第九屆 第十二次	1.通過 109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110.04.29	第九屆 第十三次	提報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無	不適用
110.08.09	第九屆 第十五次	1.提報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經理	無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人員員工酬勞暨獎金分配案。			
110.11.09	第九屆第十六次	1.提報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參與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通過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4.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1.14	第九屆第四次	通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通過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葉垂景 楊慰芬 王鼎章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08.03	第九屆第九次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討論到個別董事薪酬時個別迴避	擔任本公司董事，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葉垂景 楊慰芬 王鼎章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1.19	第九屆第十一次	通過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王鼎章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3.25	第九屆第十二次	通過 109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討論到個別董事薪酬時個別迴避	擔任本公司董事，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8.09	第九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討論到個別董事薪酬時個別迴避	擔任本公司董事，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經理人員員工酬勞暨獎金分配案。	王鼎章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1/1~ 109/12/31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會成員 各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董事自評 董事自評	註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03/19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0 第一季執行績效

評估於 110/3/25 董事會匯報結果。相關評估項目如下：

(1)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3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祖嘉	13	0	13	100.00	
獨立董事	吳至知	13	0	13	100.00	
獨立董事	佟韻玲	13	0	13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 年 1 月 14 日 第九屆第四次	1.民國 109 年營運計劃核議案 2.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6 日 第九屆第五次	1.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 3.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4.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0 日 第九屆第六次	1.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2.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3.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4.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09 年 5 月 4 日 第九屆第七次	提報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09 年 6 月 4 日 第九屆第八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09 年 8 月 3 日 第九屆第九次	提報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 第九屆第十次	1.擬通過 110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2.通過 109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 第九屆第十二次	1.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3.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4.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0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屆第十三次	1.提報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0 年 8 月 9 日 第九屆第十五次	1.提報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 第九屆第十次	1.提報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擬通過一一一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3.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4.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5.通過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對 109 年度稽核作業執行結果，並無表示其他否定意見。

(二)內部稽核主管皆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均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若獨立董事有意見表示，由財會主管說明外，亦可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溝通，以了解本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聯絡資訊，股東可連繫專責人員處理相關建議、疑義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除有股務專責人員，亦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掌控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程序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建立相關風控管理機制，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規定獨立運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定期宣導不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為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以財務、會計、產業、商務、管理等背景組成，並有3席女性董事成員。 衡諸本公司第9屆9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3名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葉垂景、王鼎章、林祖嘉；對公益事業著有貢獻者有楊慰芬、董保城；長於法律事務的董保城；曾擔任部長的林祖嘉、董保城；至於林祖嘉、佟韻玲及吳至知等3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國際市場、會計專長、管理及金融事務。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1%，獨立董事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33%，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5位在60~69歲，4位在6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為3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106年6月8日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企業規模及需求評估設立之可行性。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	V		(三)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期進行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及納入其報酬與提名參考。 (四)公司已定期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財會處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辦理變更登記事宜、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遵循法令等相關公司治理所需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可連繫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園地，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已指定專人負責申報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透過召開勞資協調會維護員工權益並表達對僱員之關懷，且訂有性侵騷擾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建立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務。提供完善之教育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藉由專用信箱及專線之設置，提供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健全之溝通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機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使重要原料能及時供應。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透過客訴處理程序，及時掌控客戶需求，保障客戶權益。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吳至知	-	-	✓	✓	✓	✓	✓	✓	✓	✓	✓	✓	✓	—	
其他	佟韻玲	-	✓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祖嘉	6	0	100.00	
委員	吳至知	6	0	100.00	
委員	佟韻玲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	V		公司依據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定期評估整體風險並制定因應策略，	無重大差異。

策或策略？			以符合法規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因應。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公司由管理部為負責單位，另設有發言人制度，致力透過適當的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公司對環境之管理，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適時依產業特性調整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已依循ISO14001環境管理，禁用危害物質及落實綠色產品之目的並有效管理各項資源之利用。並於101/12/13取得SGS頒發之ISO14001:2015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109/12/13~110/12/13。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適時調整空調溫度，辦公區域不使用時關閉照明電源，以節省能源。廢氣排放皆定期由合格檢測公司進行檢驗，檢測值皆符合法規標準。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公司已依法規辦理相關管理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公司已依照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相關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及強調員工雙向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	V		(二)公司已依相關法規制	無重大差異。

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定福利措施，並定期評估績效與薪酬。詳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環境檢測，並加強宣導環境衛生觀念。並於107/12/12取得SGS頒發之ISO45001:2018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107/12/12~110/12/12。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提供員工多面向之職能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公司以客戶導向為優先，產品製造皆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產品及優質之服務。為響應世界綠色環保運動並符合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簡稱EICC)行為準則，本公司要求相關供應商不使用衝突金屬及禁用相關有害物質，以降低產品對環境之衝擊並符合國內外相關法規如RoHS (The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及客戶要求。由專責單位處理客訴問題，並依客訴程序執行及追蹤。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依供應商產品核准程序，本公司主要產品的新供應商，本公司要求其需提供環境危害物質符合限值承諾	無重大差異。

			書、限用物質檢測報告(即RoHS 或Reach等其他相關檢測報告)、物質安全資料表、供應商(外包商)社會責任承諾書等環保規範聲明。 本公司與供應商進行商業行為前，會評估交易對象過去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評估，作為採購交易之依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不適用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招募、任用新進人員原則，不因性別、種族、國籍等不同而有所差別，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為落實環保節能，利用再生水及實施垃圾分類、減量及減排，減少對環境之危害。 (三)定期舉辦捐血活動，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公司全體人員皆須以此為準繩，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	V		(二)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防範不誠信之營業活動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公司訂有企業倫理規範及獎懲辦法，並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若遇環境變革所需修改，則修正前項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對往來之客戶與供應商於制訂合約時，明確述明雙方之權益義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部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執行；並由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道德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執行長辦公室、稽核室及行政部門為負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利益迴避制度，董事遇議案涉及自身利益，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及委任會計師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已定期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	V		(一)已訂有「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並設有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申訴信箱，對於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負責人員處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已訂有相關調查作業程序，並建立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對於被檢舉人皆採取保護措施，免於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各項規範及法令，並依法公告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此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一向秉持著廉潔、透明、負責的態度經營，制定以誠信為基礎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董事、經理人及受僱員工不論於對內或對外執行業務時皆代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象徵。本公司對外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 (二)本公司董事會確切落實董事利益迴避之制度。 (三)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擬定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辦法。 (四)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相關法令及規範，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等，目前已揭露於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中亦揭露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會計、稽核主管及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會計主管 黃郁修	109/12/7 ~109/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羅婷君	109/10/21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進項稅額扣抵規定及兼營營業人稅額計算法令與申報解析	6 小時
	109/12/11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資金流量預測與長短期籌措操作	6 小時
稽核主管 林宣甫	109/11/3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	6 小時
	109/12/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小時
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 張秀珠	109/10/2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6 小時
	109/1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小時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葉垂景	109/9/8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 小時
	109/9/8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楊慰芬	109/9/8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 小時
	109/9/8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王鼎章	109/9/8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 小時
	109/9/8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潘燕民	109/9/8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 小時
	109/9/8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李明珊	109/9/8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 小時
	109/9/8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董保城	109/9/8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 小時
	109/9/8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祖嘉	109/9/8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 小時
	109/9/8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	3 小時
獨立董事 吳至知	109/9/8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 小時
	109/9/8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	3 小時
獨立董事 佟韻玲	109/9/8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 小時
	109/9/8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	3 小時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三、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附件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1 年 1 月 11 日 (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11 年 1 月 11 日發行，至 116 年 1 月 11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賣回，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4月12日)起，至到期日(116年1月11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11 年 1 月 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6.6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0.5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

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times\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股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

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111年4月12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12月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111年4月12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12月2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4 年 1 月 11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113 年 12 月 2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113 年 12 月 11 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錸寶科技或該公司)經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00,000 仟元整。

二、錸寶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7 年度(108 年分配)	5.66	3.00	—	—	3.00
108 年度(109 年分配)	0.76	0.35	—	—	0.35
109 年度(110 年分配)	3.06	3.00	—	—	3.00
110 年第三季	2.5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基本每股盈餘，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9 月 30 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仟元)	1,948,362
11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8,009
110 年 9 月 30 日日每股淨值(元/股)	28.65

資料來源：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72,202	1,132,658	1,462,186	1,562,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6,270	1,712,296	1,581,951	1,509,616
無形資產		65,318	47,893	28,397	13,798
其他資產		665,034	629,332	571,411	693,868
資產總額		3,648,824	3,522,179	3,643,945	3,779,4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0,204	892,881	901,405	1,206,680
	分配後	1,313,094	916,551	1,102,08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069,345	790,249	748,550	573,4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79,549	1,683,130	1,649,955	1,780,134
	分配後	2,382,439	1,706,800	1,850,63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9,275	1,839,049	1,993,990	1,999,296
股本		601,101	676,301	676,320	680,090
資本公積		98,424	552,990	570,011	582,5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1,219	599,698	775,788	742,372
	分配後	568,329	576,028	575,11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469)	(2,854)	(5,706)	(5,192)
庫藏股票		—	—	(51,486)	(51,486)
非控制權益		—	12,914	29,063	50,93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69,275	1,839,049	1,993,990	1,999,296
	分配後	1,266,385	1,815,379	1,793,31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519,944	1,672,591	1,638,051	1,656,715
營業毛利	520,503	268,143	420,618	353,279
營業損益	280,863	10,493	191,449	144,4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9	68,225	70,358	57,157
稅前淨利	352,772	78,718	261,807	201,561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340,445	53,235	207,781	169,3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40,445	53,235	207,781	169,333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68)	(20,942)	(9,646)	(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077	32,293	198,135	169,2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0,445	50,926	206,554	167,8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309	1,227	1,2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7,077	29,984	196,908	167,7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309	1,227	1,259
每股盈餘(元)	5.66	0.76	3.06	2.5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 額為新臺幣 6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 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6.62%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現狀接軌。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6.62%。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各機構觀測，新冠肺炎持續肆虐，使全球經濟於 109 年陷入衰退，按市場匯率計算，全球 GDP 衰減 3.8%，加上全球旅遊業萎縮，109 年的全球貿易量收縮約 8.1%，且受旅遊業萎縮影響，全球服務貿易量收縮約 20%。110 年經濟復甦重回正常生活的前景，隨著遠距教學、遠端工作及宅經濟蓬勃，市場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飆升，但許多半導體生產國因為疫苗普及程度不足，缺乏生產線上人力，無法提高產率，致全球半導體產業供需緊張。

截至 110 年 8 月 15 日，全球新冠肺炎確診人數已超過 2 億人，死亡人數超過 435 萬人。各地區、國家的經濟收縮程度和預期經濟復甦速度因疫苗分配不均而產生巨大落差。疫苗覆蓋率快速攀升之地區，帶動經濟復甦之能力預計自 110 年下半年開始加速。而亞洲部分國家、拉丁美洲、中東和非洲仍處於疫情病例不斷上升的憂患中，經濟復甦步調緩慢。其中以開發中國家受疫情重創觀光產業的影響最嚴重，疫情陷入膠著，必需依賴「新冠肺炎疫苗實施計畫」（COVAX）和「非洲疫苗採購信託」（AVAT）支持供給疫苗、藥物及防疫物資，且自身無法實施強力的財政措施促進經濟復甦，產業大幅度衰退；高失業率、國民生活品質下降加劇了這些地區的貧富差距及社會動盪。另外，在印度、英國、南非及巴西發現的四大變種病毒已在全球形成傳染鏈，若證實對疫苗具有抗藥性風險的變異，恐怕將抹滅全球在控制疫情蔓延方面取得

的進展，延緩全球經濟復甦。

中美經濟之爭加劇全球貿易和投資的不確定性，美國和中國大陸激烈爭奪全球主導地位，加上歐盟於 3 月對中國大陸在新疆侵犯人權的行為實施制裁、中歐關係惡化，美國正試圖說服大部分西方民主國家合作，針對貿易、投資、金融、科技技術方面向中國大陸施加壓力；政治經濟角力迫使市場和部分企業公司需要選邊站，以不同的技術標準營運供應鏈；對許多國家發展 5G 電信網絡造成阻力。

從各主要經濟體來看，美國持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私人消費支出大幅成長，美國 110 年第 2 季 GDP 年成長率 6.5%，中國大陸 110 年的出口量持續成長，第 2 季 GDP 年成長率 7.9%；日本在 109 年第 2 季 GDP 因全球工業產品和汽車需求上升，年成長率 1.3%；歐元區隨著各國放鬆社交限制，市場逐漸恢復活絡，第 2 季 GDP 年成長率 13.7%。

對照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聯合國（UN）、全球透視機構（IHS Marki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B）的預測，110 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110 年可望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109~111 年各機構全球 GDP 成長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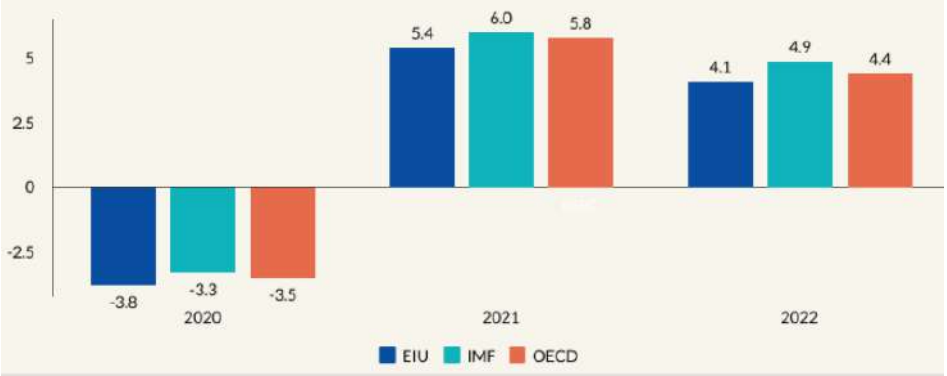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發展處(110/9)

B.所屬產業

該公司主要從事 PMOLED 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穿戴式裝置、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以下簡稱 STB)、電子菸及家電等，主要包括消費性、民生及通訊等應用市場。

PMOLED 擁有自發光、高亮度、視角廣、低耗能與高對比的特色，全方位的視角和高對比，使 PMOLED 在各個方向、視角都可顯示相同對比，使用戶在閱讀狀態使用時，可以從不同角度控制，也可於戶外使用，且耗電量低。AMOLED 面板因製程技術困難度高，面臨良率無法突破及生產成本過高等問題，故發展相對較慢，目前只有少數幾家公司具有量產實績，此外，AMOLED 資本支出較 PMOLED 高出十倍、客製化費用昂貴、開模費用高等情形下，因此受最小生產量限制，不適合小量多樣與客製化之市場，且因

其材料及生產成本相對於 PMOLED 高，故目前小尺寸之穿戴式產品、網通產品仍以 PMOLED 為首選。

PMOLED 的尺寸範圍是從小於 1 吋到 5.5 吋，主要應用 3 吋以下顯示器，可支援文數字和圖形點矩陣解析度顯示，顯示器的背景將會一直保持在黑色，而畫素可以顯示為黃色、藍色、白色、琥珀色、天藍色和綠色，顯示器的低安裝高度，加上自發光技術省去了對顯示模組的背光照明需求，使得它僅由前玻璃和後玻璃組成，從而讓顯示器的厚度可縮減幾毫米，且製程相對 AMOLED 簡單、節能、生產成本較低，在醫療、工控及穿戴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與主攻低價大量的扭曲向列型液晶(twisted nematic liquid crystal，以下簡稱 TN)及超級扭曲向列液晶(Super-twisted nematic display，以下簡稱 STN)相比，PMOLED 具自發光，較為省電，其對比度、解析度及全彩顯示的效果都較 TN 及 STN 為出色且具未來與時尚感。顯示器模組體積方面，PMOLED 相對較小、易客製化，因此，PMOLED 市占率逐年侵蝕 TN 及 STN 的市場。近期由於 PMOLED 市場能見度大幅提升，加上經濟規模擴大，成本下降，更加速此一替代效應，進而拓展至穿戴式裝置、工控、電子菸、醫療顯示器及 STB 等，主要包括包括消費、民生、醫療周邊及通訊等應用市場。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顯示，PMOLED 面板產業持續採多角化經營策略，產品別分佈以智慧手環為大宗，其中大部分多來自於 Nike、Fitbit 等品牌業者進行客製化產品開發，此類型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報價多以合約價為主，因此價格波動不大，營收表現穩定。另外占出貨大宗的產品為家用電器產品用資訊顯示面板，居全年出貨量第二，出貨量穩定增加的原因來自取代 TN 及 STN 之故。

【全球 PMOLED 市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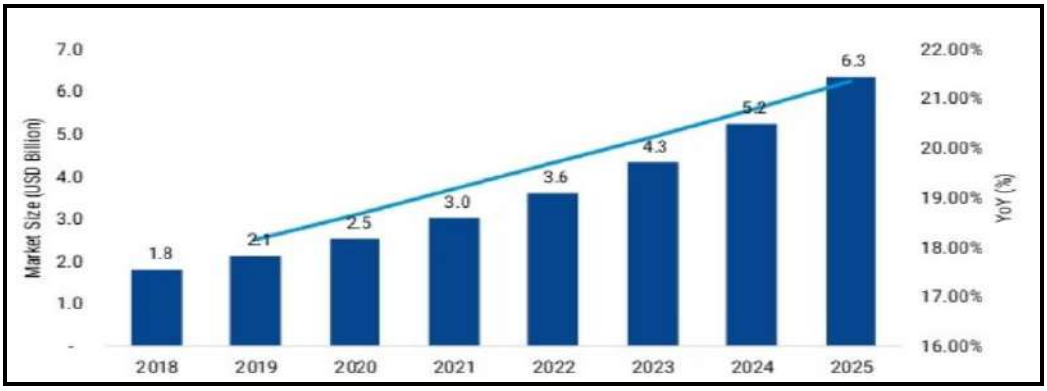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 Research Future(2020/5)

依據研調機構 Market Research Future 以 2018 全球 PMOLED 市場價值約為 18 億美元推算，到 2025 年 PMOLED 全球市場價值將成長至 6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19.7%，且預期 AR/VR 頭戴式設備將成為 PMOLED 市場的一大成長動能。全球 PMOLED 產業經過調整修正後，現在四大供應商包括台灣的錸寶科技、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以

下簡稱智晶公司)，以及中國的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sionox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維信諾)、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利國際)，四大供應商合計市占率達 90%，其他廠商如日本パイオニア株式会社(Pioneer Corporation)主要供應集團內部使用。在供給有限，且終端應用多轉向穿戴式裝置、STB、工控、醫療等利基市場情況下，使得 PMOLED 行業得以穩定成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40.27	52.22	54.73	52.90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73	47.78	45.27	47.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84	150.09	148.82	145.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27%、52.22%、54.73%及 52.90%；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73%、47.78%、45.27%及 47.10%。該公司於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為 517,979 仟元，致使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大幅改善；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為 45.27%，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獲利良好現金持續流入，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得資產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 3.46%，負債總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97%所致；110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 1.83%，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期認列應付現金股利 200,676 仟元，使得負債總額較 109 年度上升 7.89%大於資產總額上升幅度 3.72%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2.84%、150.09%、148.82%及 145.55%。108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使權益總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50.09%；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陸續降低，主係該公司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2,519,944	1,672,591	1,638,051	1,656,715
營業毛利	520,503	268,143	420,618	353,279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營業費用	239,640	257,650	229,169	208,875
營業利益	280,863	10,493	191,449	144,404
營業外收入(支出)	71,909	68,225	70,358	57,157
稅前淨利	352,772	78,718	261,807	201,561
本期淨利	340,445	53,235	207,781	169,333
基本每股盈餘	5.66	0.76	3.06	2.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5.66 元、0.76 元、3.06 元及 2.51 元，108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下降至 0.76 元，主係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7,520 仟股，實收資本額較 107 年底增加 12.51%，另因稅後淨利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下降而之較 107 年度減少 84.36%所致；10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上升至 3.06 元，主係該公司布局及開發之醫療及家電等毛利較高之產品銷售增加，使得營業毛利率較 108 年度增加 152,475 仟元，又因該公司嚴格控管費用發生，使得整體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下降 28,481 仟元，使得稅後淨利也隨之較 108 年度增加 154,546 仟元所致；110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為 2.51 元，主係醫療用品、生活家電及數位機上盒等訂單增加，惟 110 年前三季加入來穎科技之電池模組之營收，由於電池模組毛利率較低，使得純益率略為下降至 10.22%，而每股盈餘則上升至 2.51 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情形變動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本次轉換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

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故不予評估。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以人尚未執行轉換權，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補貼利息補償金，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故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收回權

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收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 論價

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7,508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映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券商公會申報 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62%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六億元整。

(2)發行期間：五年。

(3)票面利率：0%。

(4)擔保情形：無擔保。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62%為計算依據。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7)賣回權/收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進行賣回及收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

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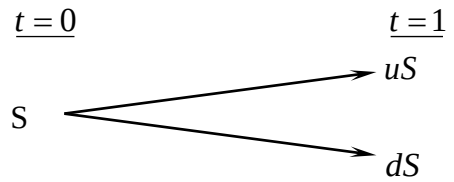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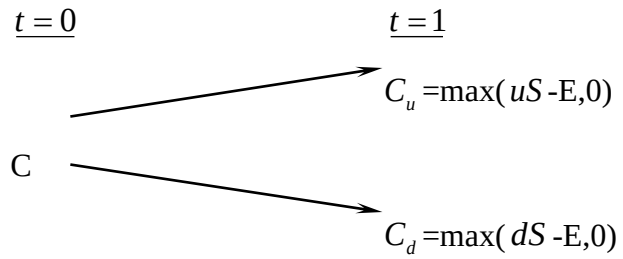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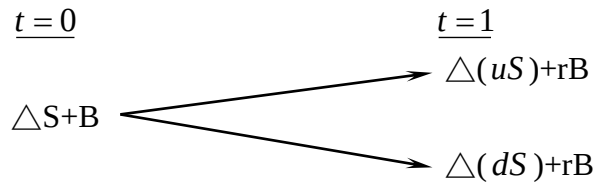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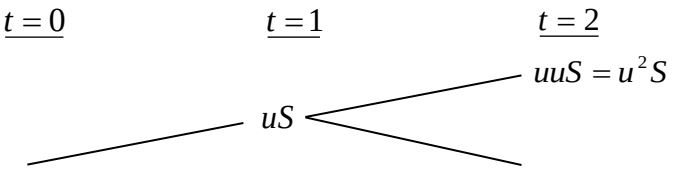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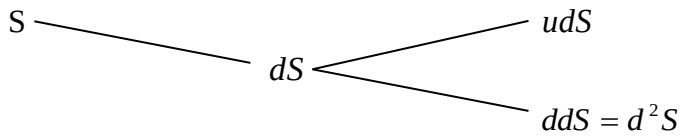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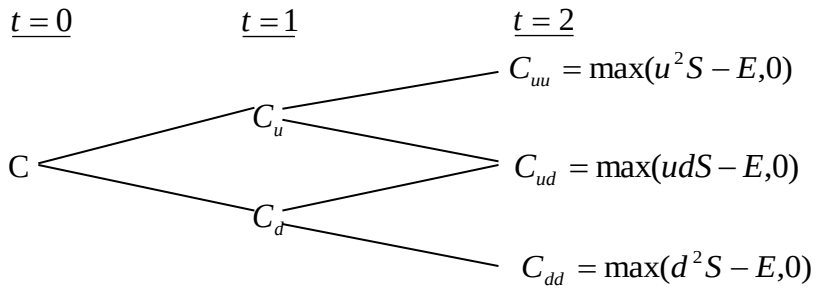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frac{1}{r}\left[pC_u+(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frac{1}{r^2}\left[p^2C_u u+2p(1-p)C_{du}+(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frac{1}{r^2}[p^2\max(u^2S-X,0)+2p(1-p)\max(udS-X,0)$$

$$+(1-p)^2\max(d^2S-X,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 \bullet (u^{j}d^{n-j}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 \bullet u^{j}d^{n-j}S\right] - \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 S\sum_{j=k}^{n}\frac{n!}{j!(n-j)!}p^{'j}(1-p^{'})^{n-j} \bullet u^{j}d^{n-j}S - \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frac{n!}{j!(n-j)!}p'^{j}(1-p^{'})^{n-j}, n > k \qquad \text{(r)}$$

$$B(n,k,p) = \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12/30	—
基準價格	75.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1/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75.5 元
轉換價格	80.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6.6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80.50 元。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5.29%	樣本期間-(109/12/31-110/12/30)，樣本數-245 1. 採 110/12/3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17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12/29，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58 年)及 111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0.5000%及 0.727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517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14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514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9.7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之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14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5148%)^5=92,76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

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4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2,7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5,6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0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2,760	84.98%
轉換權價值	15,660	14.35%
賣回權價值	1,020	0.93%
買回權價值	(280)	-0.2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1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160 元，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34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342×0.9=97,50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三　日

(僅限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三　日

(僅限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0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簽章

執行長：王鼎章簽章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鋐寶科技」)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鋐寶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鋐寶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60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附件六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公司：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王鼎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楊慰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潘燕民

法人董事：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李明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保城

法人董事：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保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林祖嘉

獨立董事：林祖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佟韻玲　佟韻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至知 吳至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陳康

總經理：陳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執行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執行長：王鼎章　王鼎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經理人 ：林憲章(副總經理) 林憲章

陳信良(協理) 陳信良

陳國勇(協理) 陳國勇

江明憲(處長) 江明憲

黃郁修(會計主管) 黃郁修

林宣甫(稽核主管) 林宣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錸寶科技)委託，擔任錸寶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錸寶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鋼寶公司）委託，擔任鋼寶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鋼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量公司）委託，擔任錸寶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錸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錸寶公司）委託，擔任錸寶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錸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錸寶公司）委託，擔任錸寶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錸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量公司）委託，擔任鋼寶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鋼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量公司）委託，擔任錸寶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錸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鋼寶公司）委託，擔任鋼寶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鋼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附件七

不得受理詢價圈購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銶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附件八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三　日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附件九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錄

日　　期：民國一一0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出　　席：葉垂景董事、佟韻玲獨立董事、林祖嘉獨立董事、吳至知獨立董事（視訊出席）、楊慰芬董事、董保城董事、王鼎章董事、潘燕民董事、李明珊董事，共出席 9 位其中 1 位視訊出席。

列　　席：陳康總經理、江明憲處長、黃郁修先生、林宣甫先生。

主　　席：葉垂景　　記　　錄：蕭玉華

討論議題：

一、 報告事項

1、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報告。(略)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二、 討論事項

1、案　由：擬通過一一一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擬訂(詳附件一)；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董事會決議；以上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　由：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說　明：

(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簽證會計師內部調整，自民國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起，簽證會計師擬由鄭清標及羅筱靖會計師更換為鄭清標及陳國帥會計師。

(2) 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評估項目，經整體評估後並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詳附件二)。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董事會決議；以上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　由：通過一一0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提報本公司一一0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前述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詳附件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董事會決議，以上謹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案　由：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說　明：因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與附件四中之銀行申請貸款額度；本案業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董事會決議；以上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案　由：核可台灣銀行新臺幣20億元聯合授信額度及主要條件案。

說　明：主係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包括但不限於107年委由臺灣銀行主辦新臺幣18億元聯合授信案(以下稱「107年聯貸案」)餘欠】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1) 本聯合授信案之主要條件為：

A. 聯合授信總額度：新臺幣20億元。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定期，新臺幣10億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擔保)放款－活期，新臺幣10億元，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擔保)放款－活期，美金0.35億元，得循環動用。

丁項：應收保證款項－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新臺幣5億元，得循環動用。

乙、丙、丁項共用額度不逾等值新臺幣10億元。

主辦銀行得視本案籌募情形，與本公司協商後，於新臺幣2億元之範圍內，調降本案聯合授信總額度及各分項授信額度。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B. 本公司提供名下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5-1、7、8-3地號等3筆土地及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1752-1、1752-2建號之廠房及其附屬設施作為本案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

C. 本公司未能辦妥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依銀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出具經董事會決議之反面承諾書(詳附件五)予管理銀行。

(2) 擬請同意本聯合授信案，並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與授信銀行團各項條件之議定、簽署聯合授信合約、本票、本票授權書、反面承諾書及相關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董事會決議；以上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案　由：參與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說　明：

(1) 子公司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長期營運及擴充產能，委託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尋找廠房承租，以利該公司未來發展；故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購置廠房後承租給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拓展租賃業務。

(2) 本次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725,300,000元，本公司擬依持股比率及特定人身份認購；本案擬請授權董事長於現金增資額度內全權處理之。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董事會決議；以上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本公司為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需求，擬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

(1) 本公司為轉投資子公司-新寶資產(股)公司，並用以購置廠房，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仟元整，發行張數6,000張，發行總額為6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5年，票面利率0%。本次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六，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

A.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B.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C.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七。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訂，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前揭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董事會決議；以上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　　會

主　　席：葉垂景

記　　錄：蕭玉華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附件十

盈餘分配表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451,058,14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5,275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9 年度))	(7,028,69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6,553,990
小計	650,818,713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976,0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2,701)
可供分配盈餘	627,989,95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3 元）	(200,675,8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7,314,102

負責人：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主辦會計：黃郁修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RiTdispla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測試)。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為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股份之轉讓應於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告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處理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

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二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執行長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 0 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 0 九年六月十一日。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

鉥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162條修定(107/8/1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餘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0九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餘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廿十一日。	增列修定日期及次數。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附件十二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104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公司電話：(03)598-99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9
(七) 關係人交易	69-74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 其他	75-8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
3.大陸投資資訊	83
(十四) 部門資訊	8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收入認列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1,672,591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77,502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69,326	19	$484,08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979	-	14,97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6,237	1	11,78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9,956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19	260,550	7	491,34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19及七	1,115	-	-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19及七	2,38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057	1	17,55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81	-	10,0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30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77,502	2	120,140	3
1410	預付款項		29,606	1	21,4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9	-	8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2,658	32	1,172,202	3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2,525	-	13,7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2,111	1	44,6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712,296	49	1,746,270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四、六.20及七	7,02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209,578	6	217,059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47,893	1	65,31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338,383	10	353,308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七	13,272	-	36,275	1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19及七	16,434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9,521	68	2,476,622	68
1xxx	資產總計		$3,522,179	100	$3,648,8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152,390	4	$75,000	2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5,630	-	2,947	-
2170	應付帳款		203,027	6	317,06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136	4	135,43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5,200	4	207,63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375	-	13,0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5,459	-	12,253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三、四、六.20及七	7,09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60	-	1,29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254,206	7	345,542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2,881	25	1,110,204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730,965	21	1,025,228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85	-	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59,199	2	44,0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0,249	23	1,069,345	29
2xxx	負債總計		1,683,130	48	2,179,549	6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676,301	19	601,101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552,990	16	98,424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024	3	82,97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1,206	14	688,240	19
3400	其他權益		(2,854)	-	(1,469)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6及27	12,914	-	-	-
3xxx	權益總計		1,839,049	52	1,469,275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2,179	100	$3,648,8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672,591	100	$2,519,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404,448)	(84)	(1,999,441)	(79)
5900	營業毛利		268,143	16	520,503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146)	(3)	(60,777)	(2)
6200	管理費用		(102,208)	(6)	(109,1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473)	(6)	(71,67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9	(823)	-	1,996	-
	營業費用合計		(257,650)	(15)	(239,640)	(10)
6900	營業利益		10,493	1	280,86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97,301	6	93,39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5,124)	-	9,1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及七	(24,330)	(2)	(26,8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378	-	(3,8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225	4	71,909	3
7900	稅前淨利		78,718	5	352,77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5,483)	(2)	(12,327)	-
8200	本期淨利		53,235	3	340,44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73)	(1)	8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4)	-	(14,267)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7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942)	(1)	(13,36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293	2	$327,077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0,926	3	$340,44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9	-	-	-
			$53,235	3	$340,445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984	2	$327,07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2,309	-	-	-
			$32,293	2	$327,077	13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6		$5.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6		$5.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420,350	$97,712	$45,137	$-	$592,453	$(614)	$15,873	$1,170,911	$-	$1,170,91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1,475	-	(41,475)	-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0,350	97,712	45,137	-	633,928	(614)	(25,602)	1,170,911	-	1,170,91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842		(37,84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425)			(29,425)		(29,42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751				(180,751)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12						712		712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340,445			340,445		340,445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99		(14,267)	(13,368)		(13,3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344	-	(14,267)	327,077	-	327,0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9,014)		39,014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01,101	98,424	82,979	-	688,240	(614)	(855)	1,469,275	-	1,469,275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045		(34,04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8	(1,46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890)			(202,890)	-	(202,890)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50,926			50,926	2,309	53,235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298)		(644)	(20,942)		(20,9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28	-	(644)	29,984	2,309	32,293
E1	現金增資	75,200	442,779						517,979		517,97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79						1,379	(1,37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408						10,408		10,40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1,984	11,9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41		(741)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76,301	$552,990	$117,024	$1,468	$481,206	$(614)	$(2,240)	$1,826,135	$12,914	$1,839,0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金額	107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78,718	$352,7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13,476	41,957
A20200	攤銷費用	19,351	19,1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23	(1,9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978)	2,001
A20900	利息費用	24,330	26,828
A21200	利息收入	(15,328)	(4,619)
A21300	股利收入	(2,206)	(1,9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40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8)	3,8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30)	(7,0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311)	7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245	11,19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74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0,553	(196,9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4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463)	(5,6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746	(9,33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5,098	(11,95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794)	(12,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9	2,13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58	(19,09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108)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31,661)	(29,8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689)	(60,4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0,847)	(13,6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866)	(2,1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314)	6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4,183	(9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662	83,3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72	4,6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06	1,9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409)	(26,8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346)	(18,6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8,285	44,539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金額	107年度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2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24	5,7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5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9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180)	(93,9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	1,2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53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73,700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88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986)	(86,9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0,390	(1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5,599)	(123,0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62)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334	6,3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2,890)	(29,425)
C04600	現金增資	517,979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03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5)	(171,1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244	(213,6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082	697,6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326	$484,0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3月13日，主要業務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7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1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4,058仟元；租賃負債增加14,058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96%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3,298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17,552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7,356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3,298)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14,058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備註
本 公 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租賃業務	100.00%	-%	註 1
本 公 司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超微細氣泡系統製造及買賣	78.66%	-%	註 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新設立子公司新寶資產(股)公司，投資金額55,000仟元，並取得100%股權，且已於同月完成設立登記程序。
註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5月、8月及9月投資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投資金額共40,996仟元，並取得78.66%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括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機器設備	5～15年
什項設備	2～2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係依法取得、購入之權利。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耐用年限	2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集團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2,236	$152
活期/支票存款	319,745	191,242
定期存款	347,345	292,688
合　　計	$669,326	$484,082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9,872	$18,848
基　　金	2,003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04	(3,873)
合　　計	$12,979	$14,975

流　　動	$12,979	$14,975
非 流 動	-	-
合　　計	$12,979	$14,975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2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8,477	7,62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40)	(855)
合　　計	$26,237	$11,785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8及107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1,754	$738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1,754	$738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8及107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8,624	$5,704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741	$2,461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活期存款設質	$12,525	$13,701
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9,956	-
合　　計	$42,481	$13,701

流　　動	$29,956	$-
非 流 動	12,525	13,701
合　　計	$42,481	$13,70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261,815	$493,346
減：備抵損失	(1,265)	(2,000)
小　　計	260,550	491,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5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115	-
合　　計	$261,665	$491,34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90天。於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62,930仟元及493,346仟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未有融資租賃之出租情形。有關本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8.12.31	
	租賃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2,664	$2,3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656	9,910
超過五年	6,660	6,524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9,980	$18,81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16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8,814	

流　　動	$2,380
非 流 動	16,434
合　　計	$18,814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08.12.31	107.12.31
商品存貨	$61	$-
製 成 品	3,326	7,605
半成品及在製品	32,987	39,680
原 物 料	41,128	72,855
合　　計	$77,502	$120,140

本集團民國108及107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00,445仟元及1,997,882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00	$(1,500)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部分跌價之存貨業已處分，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鋐洋科技	$-	-%	$44,691	28.89%
太陽海科技	3,447	4.31%	3,447	4.31%
路明德科技	32,111	31.03%	-	-%
累計減損	(3,447)		(3,447)	
合　　計	$32,111		$44,691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損)	$378	$(3,8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8	$(3,854)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2月及9月間參與路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30,000仟元，共取得1,350仟股，持股比例為31.03%，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9月間以每股11.25元，出售鋐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持股，出售價款為51,998仟元，出售投資利益為9,040仟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2,296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471,901	$2,177,516	$6,108,415	$206,580	$-	$8,964,412
增添	-	-	81,523	321	-	81,84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817	2,395	-	3,212
處分	-	-	(51,382)	(11,680)	-	(63,062)
重分類	-	-	-	-	-	-
108.12.31	$471,901	$2,177,516	$6,139,373	$197,616	$-	$8,986,406

折舊及減損：						
108.1.1	$-	$1,590,242	$5,424,431	$203,469	$-	$7,218,142
折舊	-	20,291	77,216	1,459	-	98,966
處分	-	-	(31,392)	(11,606)	-	(42,998)
重分類	-	-	-	-	-	-
108.12.31	$-	$1,610,533	$5,470,255	$193,322	$-	$7,274,110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471,901	$566,983	$669,118	$4,294	$-	$1,712,29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471,901	$2,190,103	$5,955,642	$216,755	$496,303	$9,330,704
增添	-	6,786	163,714	-	-	170,500
處分	-	(17,537)	(507,244)	(10,175)	-	(534,956)
重分類	-	(1,836)	496,303	-	(496,303)	(1,836)
107.12.31	$471,901	$2,177,516	$6,108,415	$206,580	$-	$8,964,412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587,661	$5,918,133	$212,766	$-	$7,718,560
折舊	-	20,120	13,542	878	-	34,540
處分	-	(17,537)	(507,244)	(10,175)	-	(534,956)
重分類	-	(2)	-	-	-	(2)
107.12.31	$-	$1,590,242	$5,424,431	$203,469	$-	$7,218,142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471,901	$587,274	$683,984	$3,111	$-	$1,746,27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4)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主建物、消防工程、廢水處理工程及無塵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6年及14~20年提列折舊。

10.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8.1.1	$799,15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108.12.31	$799,151
107.1.1	$803,81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1,836
處分	(6,502)
107.12.31	$799,151
折舊及減損：	
108.1.1	$582,092
當期折舊	7,481
108.12.31	$589,573
107.1.1	$581,175
當期折舊	7,41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2
處分	(6,502)
107.12.31	$582,092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09,578
107.12.31	$217,059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9,948	$49,80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481)	(7,417)
合　　計	$42,467	$42,38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557,293仟元及534,723仟元，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評價。

11.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08.1.1	$500,000	$-	$500,0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091	835	1,926
108.12.31	$501,091	$835	$501,926
107.1.1	$500,000	$-	$500,000
107.12.31	$500,000	$-	$500,000
攤銷及減損：			
108.1.1	$434,682	$-	$434,682
攤銷	19,231	120	19,351
108.12.31	$453,913	$120	$454,033
107.1.1	$415,564	$-	$415,564
攤銷	19,118	-	19,118
107.12.31	$434,682	$-	$434,682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47,178	$715	$47,893
107.12.31	$65,318	$-	$65,31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4,248
營業費用	19,351	14,870
合計	$19,351	$19,118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575
預付設備款	9,230	27,700
存出保證金	4,042	-
合　　計	$13,272	$36,275

13.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金融機構借款	$152,390	$75,000
利率區間(%)	0.95%~3.35%	1.20%~1.55%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85,110仟元及385,000仟元。

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之情形。

14.長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金融機構借款—聯貸	$760,000	$973,010
一般金融機構借款	229,012	399,505
合　　計	989,012	1,372,515
減：聯貸案主辦費	(3,841)	(1,74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4,206)	(345,542)
淨　　額	$730,965	$1,025,228
利率區間(%)	1.800%~2.395%	1.800%~2.595%

(1) 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十三年期新台幣91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聯合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除正式汰換機器設備及出售存貨外，若有出售、轉讓、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資產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或就營業項目或所營事業為重大之變更時，應得多數保證銀行之同意。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1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其還款條件修訂為自民國103年12月11日為第一期還款，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年底就未償還之本金按萬分之15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8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民國100~106年度)，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101~106年底未償還本金金額按萬分之15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業於民國105年7月28日就未清償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15億之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8月15日~110年8月15日，還款辦法為於首次動用日起算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之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10期平均償還。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2月間提前清償。

上開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105及106年底應維持於80%以上，107年上半年應維持於90%以上，107年底起應維持於100%以上。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於105年底應維持於350%以下，於106年年底應維持於250%以下，於107至108年應維持於200%以下，自109年起應維持於150%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105年底應維持於5倍以上，自106年起應維持於6倍以上。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於105年底應維持於 500,000仟元以上，自106年起應維持於1,0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已符合前述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聯貸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五年期新台幣18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

上開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100%以上。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250%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6倍以上。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於1,0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已符合前述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聯貸合約之規定。

(3)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償還期間自106年間起至111年止分期償還。

(4)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u>確定提撥計畫</u>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8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878仟元及9,840仟元。

本集團民國108及107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4,326仟元及6,34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94仟元。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120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07	$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05)	(464)
合　　計	$(98)	$(9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2,644	$26,9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738)	(35,546)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5,906	$(8,5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1.1	$26,625	$(33,394)	$(6,769)
當期服務成本	370	-	370
利息收入	-	(464)	(464)
小　計	370	(464)	(9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1	-	7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38	-	838
經驗調整	(933)	-	(93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75)	(875)
小　計	(24)	(875)	(89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813)	(8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26,971	(35,546)	(8,575)
當期服務成本	307	-	307
利息費用(收入)	-	(405)	(405)
小　計	307	(405)	(9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98	-	2,598
經驗調整	23,966	-	23,96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91)	(1,191)
小　計	26,564	(1,191)	25,373
支付之福利	(1,198)	1,198	-
雇主提撥數	-	(794)	(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12.31	$52,644	$(36,738)	$15,90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82%	1.14%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984)	$-	$(1,641)
折現率減少0.5%	4,434	-	1,823	-
預期薪資增加0.5%	4,314	-	1,77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922)	-	(1,62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0仟元，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676,301仟元及601,10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7,630仟股及60,11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80,751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107年7月5日經董事長訂定以同年7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7,520仟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10元，並採溢價方式辦理，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72.33元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60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為676,301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訂為民國108年1月15日。

(2)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545,637	$94,95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7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512	1,51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462	1,957
合　　計	$552,990	$98,42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並無需依上述函文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1日及民國107年6月6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4,045	$37,842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80,751	$-	$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890	29,425	3.0	0.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非控制權益

	108.12.31	107.12.31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309	-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9,059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股權	(1,379)	-
認購子公司發行之新股	2,925	-
期末餘額	$12,914	$-

17.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保留 752 仟股由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

認股權依據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7.11.28	752,000	$6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52,000	6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71,000)	(60)
本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81,000)	(6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3.84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元)	$73.84

(2)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0,408

18.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663,840	$2,514,529
其他營業收入	8,751	5,415
合　　計	$1,672,591	$2,519,944

民國108及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672,591	$2,519,94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72,591	$2,519,944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銷售商品	$5,630	$2,947

本集團民國108及107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2,947)	$(22,03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630	2,947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823	$(1,996)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合　　計	$823	$(1,99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60,868	$99,281	$18,872	$652	$864	$310	$897	$281,744
損失率	-%	-%	-%	4%	17%	64%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3)	(145)	(200)	(897)	(1,265)
帳面金額	$160,868	$99,281	$18,872	$629	$719	$110	$-	$280,479

107.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85,864	$86,249	$18,947	$1,533	$-	$753	$493,346
損失率	-%	1%	2%	5%	-%	9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62)	(379)	(77)	-	(682)	(2,000)
帳面金額	$385,864	$85,387	$18,568	$1,456	$-	$71	$491,346

(註)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108及107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1.1	$2,0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09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8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655)
108.12.31	$1,265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3,996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3,99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996)
107.12.31	$2,000

20.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係房屋及建築。合約之租賃期間為2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7,029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關係人	$7,098	
流　動	$7,098	
非 流 動	-	
合　計	$7,098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7,029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9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835	
合　　計	$2,029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9,191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部分租用建築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合約包含與太陽能售電收入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該變動租賃給付金額係與售電收入百分比相連結。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本公司預計售電收入每增加100仟元，將增加6仟元~7.5仟元之租金支出。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2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7,5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合　　計		$17,55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7,827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5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對部分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8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67,073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156	
合　　計	$67,229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52,9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404	
五年以上	149,404	
合　　計	$351,734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請詳附註六.6。

(4)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至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49,8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404
五年以上		83,002
合　　計		$282,207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952	$106,934	$214,886	$146,820	$95,190	$242,010
勞健保費用	13,611	5,738	19,349	15,533	4,267	19,800
退休金費用	6,117	6,989	13,106	7,937	8,154	16,0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72	2,994	8,266	6,051	2,789	8,840
折舊費用(註)	93,260	20,216	113,476	32,952	9,005	41,957
攤銷費用	-	19,351	19,351	4,248	14,870	19,118

(註：係包括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什項支出)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00%及1.9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411仟元及1,601仟元；民國107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93%及3.1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920仟元及12,02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411仟元及1,607仟元，其與估列數之差異金額6仟元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920仟元及12,020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2	$4,619
融資租賃之利息	156	-
租金收入	67,073	66,952
什項收入	12,694	19,875
股利收入	2,206	1,949
合　　計	$97,301	$93,39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30	$7,07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311	(72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125)	14,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978	(2,001)
什項支出	(14,718)	(9,974)
合　　計	$(5,124)	$9,196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4,005	$26,7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2	(註)
押金設算之利息	123	114
合　　計	$24,330	$26,828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73)	$-	$(25,373)	$5,075	$(20,2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4)	-	(644)	-	(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017)	$-	$(26,017)	$5,075	$(20,942)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9	$-	$899	$-	$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67)	-	(14,267)	-	(14,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368)	$-	$(13,368)	$-	$(13,368)

24.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967	$12,2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84)	(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13	9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53,406	71,19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62,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334,319)	(8,856)
所得稅費用	$25,483	$12,32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8,718	$352,77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6,577	$70,55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561)	93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62,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986	(9,05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332	12,1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84)	(2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33	1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5,483	$12,32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754	$(564)	$-	$1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00	200	-	1,2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85)	-	-	(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336	(1,415)	-	1,9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810	866	-	4,676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4,408	(19,087)	-	325,3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075	5,0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000)	$5,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53,223			$338,29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308			$338,3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			$(85)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8	$744	$2	$75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05	(300)	195	1,0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7	(399)	47	(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038	(1,415)	713	3,336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58	1,272	380	3,810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5,732	(71,191)	69,867	344,4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1,289)	$71,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53,308			$353,22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308			$353,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5)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8.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7.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8年	$895,793	$-	$895,793	108年
99年	465,480	465,480	465,480	109年
100年	394,751	394,751	394,751	110年
101年	245,887	245,887	245,887	111年
102年	547,826	519,738	513,187	112年
103年	333,184	333,184	303,602	113年
104年	41,386	41,386	-	114年
105年	39,114	39,114	-	115年
106年	33,564	33,564	-	116年
合 計	$2,996,985	$2,073,104	$2,818,700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96,453仟元及398,046仟元。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0,926	$340,4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67,321	60,1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6	$5.66

	108年度	107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0,926	$340,4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321	60,11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88	20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409	60,316
稀釋每股盈餘	$0.76	$5.6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6.企業合併

子公司－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底取得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03%股權，投資金額為$5,888仟元，因本公司自投資該公司之日起，為華仕德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故於取得控制力起編入合併報表中。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依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588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778
其他應收款	4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
存　　貨	22,460
預付款項	2,401
其他流動資產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2
無形資產	1,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95
小　　計	148,612
負　　債：	
短期借款	7,000
合約負債	1,4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20
其他應付款	76,707
其他流動負債	22,381
小　　計	129,633
可辨認淨資產	$18,979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5,888
加：非控制權益之價值	13,091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8,979)
商　　譽	$-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79,588
現金支付數	(5,888)
淨現金流入	$73,700

自收購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為7,535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1,726,827仟元，且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將為52,178仟元。

27.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未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8.12.31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1.34%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8.12.31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14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08年度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9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日至12月31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03,3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35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8.12.31
流動資產	$122,803
非流動資產	11,743
流動負債	74,033
非流動負債	-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8年度
營業活動	$(44,322)
投資活動	235
籌資活動	34,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087)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昆錸貿易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錸德文教基金會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513	$-
其他關係人	227	10
合　　計	$740	$10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2.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5	$70
昆山滬錸光電有限公司	270,447	395,978
其他關係人	1,120	39,933
合　　計	$271,602	$435,981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3.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895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0,027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88	-
其他關係人	1,113	-
合　　計	2,396	10,02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2,396	$10,027

4.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流動及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19,980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166)	-
合　　計	$18,814	$-
流　　動	$2,380	$-
非 流 動	$16,434	$-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7月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予母公司錸德科技(股)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9,990仟元，租期8年，租金按月收取222仟元(未稅)，請參閱附註六.6。

5.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2,022	$2,65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20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33,103	130,818
其他關係人	1,386	8,182
合　　計	$136,511	$141,675

6.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408	$27,712
其他關係人	110	-
合　　計	$7,518	$27,712

本集團向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8及107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597仟元及893仟元，按月支付。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銶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5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01	5,285
其他關係人	124	-
合　　計	$3,125	$14,835

使用權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29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98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7.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資訊系統維護及勞務費等	$3,732	$4,70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等	101	-
其他關係人	人力支援、雜費及其他費用等	103	7,200
合　　計		$3,936	$11,903

8.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156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80	-
其他關係人	101	108
合　　計	$737	$108

9.財產交易

(1)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處分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108 年度			
母 公 司	購置機器設備	$8,836	議價
其他關係人	購買華仕德科技(股)公司股權	26,221	議價並參考淨值
其他關係人	出售錸洋科技(股)公司股權	51,998	議價並參考淨值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因出售錸洋科技(股)公司股權予關係人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9,040仟元。

107 年度			
母 公 司	購置機器設備	$34,378	議價
其他關係人	購置機器設備	1,112	議價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機器設備	1,279	議價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因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處分利益為1仟元。

(2)因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	$4,758
其他關係人	-	1,112
合　　計	$-	$5,870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	$6,793

10.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6,872	$36,417
退職後福利	432	3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0	-
合　　計	$38,144	$36,74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8.12.31	帳面金額 107.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1,901	$471,901	銀行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965,982	1,030,606	銀行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09,578	217,059	銀行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6	-	保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9	13,701	銀行借款
合　　計	$1,659,986	$1,733,2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生產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到期日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2.12	產品銷售額一定比例
乙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0.3	定額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979	$14,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37	11,7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14,624	1,016,710
合　　計	$1,053,840	$1,043,470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2,390	$75,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6,163	452,5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8,575	220,6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85,171	1,370,770
租賃負債	7,098	(註 2)
合　　計	$1,609,397	$2,118,939

註：

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及應收租賃款淨額。

2.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90仟元及2,92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280仟元及9,48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0仟元及150仟元。

民國108及107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8及107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262仟元及118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7%及7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款	$425,037	$286,981	$246,107	$182,265	$40,134	$-	$1,180,524
應付款項	464,738	-	-	-	-	-	464,738
租賃負債	7,161	-	-	-	-	-	7,161
107.12.31							
借款	$444,132	$368,612	$319,367	$366,252	$-	$-	$1,498,363
應付款項	673,169	-	-	-	-	-	673,16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1	$75,000	$1,370,770	$14,058	$27,352	$1,487,18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7,000	-	-	-	7,000
現金流量	70,390	(385,599)	(7,162)	6,334	(316,037)
非現金之變動	-	-	202	-	202
108.12.31	$152,390	$985,171	$7,098	$33,686	$1,178,345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200,000	$1,393,866	$21,007	$1,614,873
現金流量	(125,000)	(23,096)	6,345	(141,751)
107.12.31	$75,000	$1,370,770	$27,352	$1,473,122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0,979	$-	$-	$10,979
基　　金	2,000	-	-	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237	-	-	26,237
合　　計	$39,216	$-	$-	$39,2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4,975	$-	$-	$14,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785	-	-	11,785
合　　計	$26,760	$-	$-	$26,76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及107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557,293	$557,2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534,723	$534,723

9.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961	29.94	$777,271	$22,362	30.66	$685,6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93	30.22	338,277	12,861	30.58	393,331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美金	$(11,364)	$16,383
其他幣別	239	(1,562)
合計	$(11,125)	$14,82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1-9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主要業務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美　國	$66,033	$95,022
台　灣	226,903	238,057
中國大陸	1,329,639	2,040,534
其他國家	50,016	146,331
合　計	$1,672,591	$2,519,944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1,986,026	$2,056,347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A 客 戶	註1	$260,746
B 客 戶	註1	439,682
C 客 戶	$229,394	377,525
D 客 戶	160,782	註1
合　計	$390,176	$1,077,953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　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000	$2,627	0.0127%	$3,228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000	3,174	0.0928%	3,061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4,071	0.0165%	4,690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07			
	小　計				10,979		10,979	
	貨幣型基金							
	第一金國家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03	-%	2,000	
	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			
	小　計				2,000		2,000	
	合　計				$12,979		$12,979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2,000	$28,477	2.3402%	$26,237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40)			
	合　計				$26,237		$26,23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70,447	29.17%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30~90天	$(133,103)	46.60%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鍊寶科技(股)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	$46,220	-	0.00%	$-	$-	$(1,733)	(註2)
鍊寶科技(股)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90,000	90,000	3,600,000	4.31%	-	(53,339)	-	
鍊寶科技(股)公司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30,000	-	1,350,000	31.03%	32,111	10,039	2,111	
鍊寶科技(股)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台灣	租賃業	55,000	-	5,500,000	100.00%	55,118	118	118	子公司(註1)
鍊寶科技(股)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40,996	-	3,932,777	78.66%	47,601	6,478	5,226	子公司(註1)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26日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共出售4,622,044股，出售價款為51,998仟元。

鉭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鉭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9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0	鉭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9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1%
0	鉭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1%
1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鉭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414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2%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431 號

會 員 姓 名：(1)鄭清標 (2)羅筱靖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五八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6657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羅筱靖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附件十三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104**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公司電話：(03)598-99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2
(七) 關係人交易	73-78
(八) 質押之資產	7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9
(十二) 其他	79-8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
3.大陸投資資訊	89
4.主要股東資訊	89
(十四) 部門資訊	9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銶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垂 景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收入認列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1,638,051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64,468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13,160	25	$669,32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2,154	3	12,97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2,514	-	26,23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0,441	1	29,9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21	282,179	8	260,55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21及七	691	-	1,115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21及七	2,418	-	2,3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01	-	21,05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2	-	1,2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0	-	30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4,468	2	77,502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33,844	1	29,6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14	-	6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2,186	40	1,132,658	3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715	-	12,5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7,241	1	32,1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581,951	43	1,712,296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及七	-	-	7,0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233,459	7	209,578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8,397	1	47,8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80,908	8	338,383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6,072	-	13,272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21及七	14,016	-	16,4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1,759	60	2,389,521	68
1xxx	資產總計		$3,643,945	100	$3,522,1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142,153	4	$152,390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5,233	-	5,630	-
2170	應付帳款		255,910	7	203,02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651	4	133,13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117	3	125,20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295	-	3,3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910	-	5,459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22及七	-	-	7,0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6	-	3,36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215,700	6	254,206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1,405	24	892,881	2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38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5及八	330,379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360,415	10	730,965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493	-	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7	56,878	1	59,1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8,550	20	790,249	23
2xxx	負債總計		1,649,955	44	1,683,130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676,301	19	676,301	1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9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570,011	16	552,990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116	3	117,0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3	-	1,4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819	18	481,206	14
3400	其他權益		(5,706)	-	(2,85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51,486)	(1)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8及29	29,063	1	12,914	-
3xxx	權益總計		1,993,990	56	1,839,049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43,945	100	$3,522,1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1,638,051	100	$1,672,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217,433)	(74)	(1,404,448)	(84)
5900	營業毛利		420,618	26	268,143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438)	(2)	(58,146)	(3)
6200	管理費用		(101,270)	(6)	(102,2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187)	(6)	(96,4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4,274)	-	(823)	-
	營業費用合計		(229,169)	(14)	(257,650)	(15)
6900	營業利益		191,449	12	10,4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112,356	7	97,30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17,052)	(1)	(5,1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及七	(20,076)	(2)	(24,33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4,870)	-	3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358	4	68,225	4
7900	稅前淨利		261,807	16	78,71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54,026)	(3)	(25,483)	(2)
8200	本期淨利		207,781	13	53,23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4)	-	(25,37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7)	-	(64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75)	(1)	5,0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46)	(1)	(20,9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135	12	$32,293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6,554	13	$50,92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7	-	2,309	-
			$207,781	13	$53,235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6,908	12	$29,98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7	-	2,309	-
			$198,135	12	$32,293	2
	每股盈餘(元)	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6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95		$0.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鉌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01,101	$98,424	$82,979	$-	$688,240	$(614)	$(855)	$-	$1,469,275	$-	$1,469,275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045		(34,04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8	(1,46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890)				(202,890)	-	(202,890)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50,926				50,926	2,309	53,235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298)		(644)	-	(20,942)		(20,9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28	-	(644)	-	29,984	2,309	32,293
E1	現金增資	75,200	442,779							517,979		517,97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79							1,379	(1,37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408							10,408		10,40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1,984	11,9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41		(741)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76,301	552,990	117,024	1,468	481,206	(614)	(2,240)	-	1,826,135	12,914	1,839,049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92		(5,09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5	(1,38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670)				(23,670)	-	(23,67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6,870							16,870		16,870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206,554				206,554	1,227	207,781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029)		(2,617)		(9,646)		(9,6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525	-	(2,617)	-	196,908	1,227	198,13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	75							94		94
L1	庫藏股買回								(51,486)	(51,486)		(51,4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6							76	14,922	14,9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5		(235)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76,320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1,964,927	$29,063	$1,993,9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261,807	$78,71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5)	(23,72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1	8,6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56)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11,618	113,47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5	1,176
A20200	攤銷費用	19,496	19,3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274	82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9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62	(4,9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32)	(128,180)
A20900	利息費用	20,076	24,3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	431
A21200	利息收入	(3,442)	(15,3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2	4,053
A21300	股利收入	(1,448)	(2,20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73,7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408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2,380	8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870	(3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73	(70,9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86)	(7,4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404)	(8,3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6	-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237)	70,39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64)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45,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32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7,868)	6,2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1,188)	(385,59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90)	(7,16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903)	260,55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461	6,3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4	(5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70)	(202,8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585	(3,463)	C04600	現金增資	-	517,9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89	8,74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486)	-
A31200	存貨減少	13,034	65,09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0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238)	(5,7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998	2,9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5	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80)	(2,05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97)	1,25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1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3,834	185,2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883	(131,6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326	484,0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515	(2,6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160	$669,3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816	(100,8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0	(2,8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24)	(20,3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663)	4,1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403	282,6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3	15,1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8	2,2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876)	(24,4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47)	(17,3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441	258,2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3月13日，主要業務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7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0年3月2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 107 年 3 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 107-1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備註
本 公 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租賃業務	78.74%	100.00%	註 1
本 公 司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超微細氣泡系統製造及買賣	78.66%	78.66%	註 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新設立子公司新寶資產(股)公司，投資金額55,000仟元，並取得100%股權，且已於同月完成設立登記程序。另，本公司未參與新寶資產(股)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之現金增資案，持股率降為78.74%。

註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5月、8月及9月投資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投資金額共40,996仟元，並取得78.66%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括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機器設備	5～15年
什項設備	2～2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及商標權

專利權及商標權係依法取得、購入之權利。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耐用年限	5年~20年	7年~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商標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庫藏股票

本集團取得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集團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2,215	$2,236
活期/支票存款	211,767	319,745
定期存款	335,900	347,345
附賣回債券投資	363,278	-
合　　計	$913,160	$669,326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149	$9,87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9,997	-
基　　金	-	2,00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92)	1,104
合　　計	$122,154	$12,979

流　　動	$122,154	$12,979
非 流 動	-	-
合　　計	$122,154	$12,979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7,606	$28,47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92)	(2,240)
合　　計	$12,514	$26,237

流　　動	$12,514	$26,237
非 流 動	-	-
合　　計	$12,514	$26,237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9及108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830	$1,754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19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849	$1,754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9及108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15,581	$8,624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235	$741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活期存款設質	$9,213	$12,525
定期存款(未設質)	20,441	29,956
定期存款(設質)	502	-
合　　計	$30,156	$42,481
流　　動	$20,441	$29,956
非 流 動	9,715	12,525
合　　計	$30,156	$42,48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287,718	$261,815
減：備抵損失	(5,539)	(1,265)
小　　計	282,179	260,5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1	1,11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691	1,115
合　　計	$282,870	$261,66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90天。於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88,409仟元及262,930仟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109.12.31		108.12.31	
	租賃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2,664	$2,418	$2,664	$2,3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656	10,070	10,656	9,910
超過五年	3,996	3,946	6,660	6,524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7,316	$16,434	19,980	$18,81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882)		(1,16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6,434		$18,814	
流　　動	$2,418		$2,380	
非 流 動	14,016		16,434	
合　　計	$16,434		$18,814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截至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09.12.31	108.12.31
商品存貨	$2,109	$61
製 成 品	923	3,326
半成品及在製品	19,494	32,987
原 物 料	41,942	41,128
合　　計	$64,468	$77,502

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13,332仟元及1,400,445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8,600	$1,000
存貨報廢損失	5,024	-
存貨盤損	210	-
合　　計	$13,834	$1,000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錸洋科技	$-	-%	$-	-%
太陽海科技	3,447	4.31%	3,447	4.31%
路明德科技	27,241	31.03%	32,111	31.03%
累計減損	(3,447)		(3,447)	
合　　計	$27,241		$32,111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損)	$(4,870)	$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70)	$378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2月及9月間參與路明德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30,000仟元，共取得1,350仟股，持股比例為31.03%，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9月間以每股11.25元，出售錸洋科技(股)公司全數持股，出售價款為51,998仟元，出售投資利益為9,040仟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1.1	$471,901	$2,177,516	$6,139,373	$197,616	$-	$8,986,406
增添	-	-	12,017	1,975	-	13,992
處分	-	(970)	(1,315,813)	(18,578)	-	(1,335,361)
重分類	-	(123,773)	-	-	-	(123,773)
109.12.31	$471,901	$2,052,773	$4,835,577	$181,013	$-	$7,541,264
108.1.1	$471,901	$2,177,516	$6,108,415	$206,580	$-	$8,964,412
增添	-	-	81,523	321	-	81,84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817	2,395	-	3,212
處分	-	-	(51,382)	(11,680)	-	(63,062)
重分類	-	-	-	-	-	-
108.12.31	$471,901	$2,177,516	$6,139,373	$197,616	$-	$8,986,406
折舊及減損：						
109.1.1	$-	$1,610,533	$5,470,255	$193,322	$-	$7,274,110
折舊	-	19,122	80,287	1,812	-	101,221
減損損失	-	-	7,512	834	-	8,346
處分	-	(911)	(1,314,152)	(18,049)	-	(1,333,112)
重分類	-	(91,252)	-	-	-	(91,252)
109.12.31	$-	$1,537,492	$4,243,902	$177,919	$-	$5,959,313
108.1.1	$-	$1,590,242	$5,424,431	$203,469	$-	$7,218,142
折舊	-	20,291	77,216	1,459	-	98,966
處分	-	-	(31,392)	(11,606)	-	(42,998)
重分類	-	-	-	-	-	-
108.12.31	$-	$1,610,533	$5,470,255	$193,322	$-	$7,274,110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471,901	$515,281	$591,675	$3,094	$-	$1,581,951
108.12.31	$471,901	$566,983	$669,118	$4,294	$-	$1,712,296

(2)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4月間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8,346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4)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主建物、消防工程、廢水處理工程及無塵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6年及14~20年提列折舊。

10.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9.1.1	$799,15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23,773
109.12.31	$922,924
108.1.1	$799,15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8.12.31	$799,151
折舊及減損：	
109.1.1	$589,573
當期折舊	8,6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1,252
109.12.31	$689,465
108.1.1	$582,092
當期折舊	7,481
108.12.31	$589,573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233,459
108.12.31	$209,578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3,758	$49,94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640)	(7,481)
合　　計	$55,118	$42,46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748,298仟元及557,293仟元，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評價。

11.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合　　計
成本：			
109.1.1~109.12.31	$501,091	$835	$501,926
108.1.1	$500,000	$-	$500,0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091	835	1,926
108.12.31	$501,091	$835	$501,926
攤銷及減損：			
109.1.1	$453,913	$120	$454,033
攤銷	19,296	200	19,496
109.12.31	$473,209	$320	$473,529
108.1.1	$434,682	$-	$434,682
攤銷	19,231	120	19,351
108.12.31	$453,913	$120	$454,033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27,882	$515	$28,397
108.12.31	$47,178	$715	$47,89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19,496	19,351
合　　計	$19,496	$19,351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設備款	$5,462	$9,230
存出保證金	610	4,042
合　　計	$6,072	$13,272

13.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金融機構借款	$142,153	$152,390
利率區間(%)	0.84%~1.30%	0.95%~3.35%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95,347仟元及385,110仟元。

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之情形。

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未有發行應付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情形。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非流動	$385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有關應付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及持有人可賣回之選擇權)為385仟元，帳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15.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未有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情形。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9.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349,9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9,521)
小　　計	330,3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淨　　額	$330,379
嵌入式衍生工具	$(385)
權益要素－轉換權	$16,865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經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7186 號函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日：109.7.17
B. 發行總額：新台幣350,000仟元
C.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D. 票面利率：0%
E. 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F. 發行期間：109.7.17~112.7.17
G. 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10月18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7月17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50.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C) 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H.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民國109年10月18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6月7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1年7月17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111年6月7日)前，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111年6月17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16.長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金融機構借款—聯貸	$450,000	$760,000
一般金融機構借款	127,714	229,012
合　　計	577,714	989,012
減：聯貸案主辦費	(1,599)	(3,8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5,700)	(254,206)
淨　　額	$360,415	$730,965
利率區間(%)	1.750%~1.930%	1.800%~2.395%

(1) 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十三年期新台幣91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聯合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除正式汰換機器設備及出售存貨外，若有出售、轉讓、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資產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或就營業項目或所營事業為重大之變更時，應得多數保證銀行之同意。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1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其還款條件修訂為自民國103年12月11日為第一期還款，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年底就未償還之本金按萬分之15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8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民國100~106年度)，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101~106年底未償還本金金額按萬分之15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業於民國105年7月28日就未清償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15億之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8月15日~110年8月15日，還款辦法為於首次動用日起算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之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10期平均償還。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2月間提前清償。

(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五年期新台幣18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

上開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100%以上。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250%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6倍以上。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於1,0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已符合前述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聯貸合約之規定。

(3)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償還期間自106年間起至113年止及自109年間起至114年止分期償還。

(4)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883仟元及8,878仟元。

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3,461仟元及4,32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94仟元。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120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32	$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01)	(405)
合　　計	$131	$(9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275	$52,6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078)	(36,738)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7,197	$15,9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1.1	$26,971	$(35,546)	$(8,575)
當期服務成本	307	-	307
利息費用(收入)	-	(405)	(405)
小　　計	307	(405)	(9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98	-	2,598
經驗調整	23,966	-	23,96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91)	(1,191)
小　　計	26,564	(1,191)	25,373
支付之福利	(1,198)	1,198	-
雇主提撥數	-	(794)	(794)
108.12.31	52,644	(36,738)	15,906
當期服務成本	432	-	432
利息費用(收入)	-	(301)	(301)
小　　計	432	(301)	13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2)	-	(41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71	-	3,571
經驗調整	40	-	4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45)	(1,245)
小　　計	3,199	(1,245)	1,954
雇主提撥數	-	(794)	(794)
109.12.31	$56,275	$(39,078)	$17,19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8%	0.82%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993)	$-	$(3,984)
折現率減少0.5%	4,426	-	4,434	-
預期薪資增加0.5%	4,286	-	4,31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915)	-	(3,92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0仟元，本公司實收股本皆為676,30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7,630仟股。除買回之庫藏股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7,520仟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10元，並採溢價方式辦理，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72.33元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60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為676,301仟元。

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訂為民國108年1月15日。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轉換金額為1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股本1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為2仟股，其中2仟股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2)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545,717	$545,63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76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79	1,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512	1,51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462	4,462
認 股 權	16,865	-
合　　計	$570,011	$552,99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無持有庫藏股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為51,486仟元，股數為1,000仟股。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民國 109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股	1,000 仟股	- 仟股	1,000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五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並無需依上述函文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及民國109年6月11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9,976	$5,092		
特別盈餘公積	2,853	1,38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676	23,670	$3.0	$0.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5)非控制權益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期初餘額	$12,914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227	2,309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9,05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股權	-	(1,379)
認購子公司發行之新股	14,922	2,925
期末餘額	$29,063	$12,914

19.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保留 752 仟股由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

認股權依據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7.11.28	752,000	$6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52,000	6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71,000)	(60)
本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81,000)	(6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3.84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元)	$73.84

(2)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0,408

20.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629,075	$1,663,840
其他營業收入	8,976	8,751
合　　計	$1,638,051	$1,672,591

民國109及108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638,051	$1,672,59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38,051	$1,672,591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銷售商品	$5,233	$5,630

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5,630)	$(2,94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233	5,630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2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4,274	$823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合　　計	$4,274	$82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26,338	$58,833	$6,262	$200	$476	$-	$12,734	$304,843
損失率	-%	-%	-%	-%	-%	-%	4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5,539)	(5,539)
帳面金額	$226,338	$58,833	$6,262	$200	$476	$-	$7,195	$299,304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60,868	$99,281	$18,872	$652	$864	$310	$897	$281,744
損失率	-%	-%	-%	4%	17%	64%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3)	(145)	(200)	(897)	(1,265)
帳面金額	$160,868	$99,281	$18,872	$629	$719	$110	$-	$280,479

(註)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1.1	$1,265	$-
本期增加金額	4,274	-
109.12.31	$5,539	$-
108.1.1	$2,000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097	-
本期增加金額	823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655)	-
108.12.31	$1,265	$-

22.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係房屋及建築。合約之租賃期間為2年；本集團於民國109年4月1日提前終止承租契約，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0元。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7,029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關係人	$-	$7,098
流　　動	$-	$7,098
非 流 動	-	-
合　　計	$-	$7,098

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3)財務成本；民國109及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1,757	$7,029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711	$1,19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700	835
合　　計	$2,411	$2,02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201	$9,191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部分租用建築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合約包含與太陽能售電收入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該變動租賃給付金額係與售電收入百分比相連結。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本公司預計售電收入每增加100仟元，將增加6仟元~7.5仟元之租金支出。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5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對部分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8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75,880	$67,073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284	156
合　　計	$76,164	$67,229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不超過一年	$66,004	$52,9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1,182	149,404
五年以上	127,455	149,404
合　　計	$384,641	$351,734

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請詳附註六.6。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3,402	$112,205	$225,607	$107,952	$106,934	$214,886
勞健保費用	12,214	6,009	18,223	13,611	5,738	19,349
退休金費用	5,914	6,561	12,475	6,117	6,989	13,1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13	2,799	7,612	5,272	2,994	8,266
折舊費用(註)	95,101	16,517	111,618	93,260	20,216	113,476
攤銷費用	-	19,496	19,496	-	19,351	19,351

(註：係包括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什項支出)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50%及2.5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691仟元及6,922仟元；民國108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00%及1.9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411仟元及1,60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9,691仟元及6,922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411仟元及1,607仟元，其與估列數之差異金額6仟元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8	$15,172
融資租賃之利息	284	156
租金收入	75,880	67,073
什項收入	31,586	12,694
股利收入	1,448	2,206
合　　計	$112,356	$97,30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86	$7,430
處分投資利益	15,404	8,31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851)	(1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362)	4,978
租賃修改利益	6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6)	-
什項支出	(12,547)	(14,718)
合　　計	$(17,052)	$(5,124)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444	$24,005
應付公司債利息	3,46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	202
押金設算之利息	141	123
合　　計	$20,076	$24,330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4)	$-	$(1,954)	$(5,075)	$(7,0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7)	-	(2,617)	-	(2,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571)	$-	$(4,571)	$(5,075)	$(9,646)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73)	$-	$(25,373)	$5,075	$(20,2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4)	-	(644)	-	(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017)	$-	$(26,017)	$5,075	$(20,942)

26.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98	$5,9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80)	(4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9)	91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3,096	353,40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39,539)	(334,319)
所得稅費用	$54,026	$25,48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61,807	$78,71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3,276	$16,57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967)	(3,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260	6,98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53	5,3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59	(48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845	6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4,026	$25,48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90	$(683)	$-	$(49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00	1,720	-	2,920
備抵呆帳超限數	(85)	435	-	3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921	(1,414)	-	507
淨確定福利資產	4,676	692	-	5,368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5,321	(53,558)	-	271,76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75	-	(5,07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808)	$(5,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8,298			$280,41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8,383			$280,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			$(493)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754	$(564)	$-	$1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00	200	-	1,2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85)	-	-	(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336	(1,415)	-	1,9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810	866	-	4,676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4,408	(19,087)	-	325,3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075	5,0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000)	$5,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53,223			$338,29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308	$338,3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	$(85)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9.12.31	108.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9年	$465,480	$-	$465,480	109年
100年	394,751	394,751	394,751	110年
101年	245,887	245,887	245,887	111年
102年	547,826	519,724	519,724	112年
103年	333,184	333,184	333,184	113年
104年	41,386	41,386	41,386	114年
105年	33,599	33,599	39,114	115年
106年	32,897	32,897	32,897	116年
109年	3,122	3,122	-	119年
合 計	$2,098,132	$1,604,550	$2,072,42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4,703仟元及96,453仟元。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6,554	$50,92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560	67,3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6	$0.76

	109年度	108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6,554	$50,926
轉換公司債利息 (仟元)	3,4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仟元)	(735)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9,282	$50,92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560	67,32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196	88
轉換公司債(仟股)	3,162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918	67,4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2.95	$0.7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企業合併

子公司－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底取得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03%股權，投資金額為$5,888仟元，因本公司自投資該公司之日起，為華仕德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故於取得控制力起編入合併報表中。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依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588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778
其他應收款	4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
存　　貨	22,460
預付款項	2,401
其他流動資產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2
無形資產	1,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95
小　　計	148,612
負　　債：	
短期借款	7,000
合約負債	1,4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20
其他應付款	76,707
其他流動負債	22,381
小　　計	129,633
可辨認淨資產	$18,979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5,888
加：非控制權益之價值	13,091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8,979)
商　　譽	$-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79,588
現金支付數	(5,888)
淨現金流入	$73,700

29.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9.12.31	108.12.31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1.34%	21.34%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1.26%	-%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9.12.31	108.12.31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55	$12,914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4,908	-
合　　計	$29,063	$12,914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1	$2,309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4)	-
合　　計	$1,227	$2,309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95,973	$103,3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17	7,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7	7,535

新寶資產(股)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365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不適用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87,832	$122,803
非流動資產	6,520	11,743
流動負債	28,021	74,033
非流動負債	-	-

新寶資產(股)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55,910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6,909	不適用
流動負債	70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991	不適用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	$(3,585)	$(44,322)
投資活動	(17,134)	235
籌資活動	(7,000)	34,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7,719)	(10,087)

新寶資產(股)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	$2,869	不適用
投資活動	(2,930)	不適用
籌資活動	17,131	不適用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070	不適用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最終母公司於 108 年 6 月將股權出售)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昆錸貿易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鑽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錸德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路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博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美軍俱樂部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Conrexx Technology B.V.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890	$513
其他關係人	645	227
合　　計	$1,535	$740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2.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35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12,306	270,447
其他關係人	107	1,120
合　　計	$212,413	$271,602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母 公 司	$640	$895
其他關係人	51	220
合　　計	691	1,115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691	$1,115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母 公 司	$13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2	-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88
其他關係人	147	893
合　　計	192	1,281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92	$1,281

5.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流動及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母 公 司	$17,316	$19,98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882)	(1,166)
合　　計	$16,434	$18,814
流　　動	$2,418	$2,380
非 流 動	$14,016	$16,434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7月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予母公司錸德科技(股)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9,990仟元，租期8年，租金按月收取222仟元(未稅)，請參閱附註六.6。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母 公 司	$255	$33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53,395	133,103
其他關係人	1	-
合　　計	$153,651	$133,136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母 公 司	$4,423	$1,989
其他關係人	872	1,386
合　　計	$5,295	$3,375

8.暫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5	$-

9.預付款項－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母 公 司	$55	$-

10.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91	$7,408
其他關係人	135	110
合　　計	$1,926	$7,518

本集團向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9及108年度每月租金皆為597仟元，按月支付；本集團已於109年4月1日向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終止承租契約。

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781	$3,001
其他關係人	248	124
合　　計	$3,029	$3,125

使用權資產

	109.12.31	108.12.3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02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098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	$202

11.費用

	科目明細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資訊系統維護及其他費用等	$5,061	$3,73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等	-	101
其他關係人	人力支援、雜費及其他費用等	921	103
合　　計		$5,982	$3,936

12.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297	$15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35	480
其他關係人	524	101
合　　計	$956	$737

13.財產交易

(1)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處分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購置機器設備	$4,308	議價
108 年度			
母 公 司	購置機器設備	$8,836	議價
其他關係人	購買華仕德科技(股)公司股權	26,221	議價並參考淨值
其他關係人	出售錸洋科技(股)公司股權	51,998	議價並參考淨值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因出售錸洋科技(股)公司股權予關係人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9,040仟元。

(2)因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652	$-

1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995	$36,872
退職後福利	378	4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40
合　　計	$30,373	$38,14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1,901	$471,901	銀行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872,457	965,982	銀行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33,459	209,578	銀行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8	3,006	保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7	9,519	銀行借款
合　　計	$1,587,532	$1,659,9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生產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到期日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2.12	產品銷售額一定比例
乙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0.3	定額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1月間申請轉換金額為13,100仟元，得換發普通股260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78,92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67,892仟股。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2,154	$12,9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14	26,2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252,513	1,014,624
合　　計	$1,387,181	$1,053,840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85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2,153	152,3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9,561	336,163
應付公司債	330,37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5,412	128,5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6,115	985,171
租賃負債	-	7,098
合　　計	$1,584,005	$1,609,397

註：

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及應收租賃款淨額。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9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47仟元及減少/增加4,39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9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28仟元及減少/增加4,28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9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22仟元及110仟元。

民國109及108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125仟元及262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及6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366,409	$220,584	$117,823	$27,679	$1,598	$-	$734,093
應付款項	534,973	-	-	-	-	-	534,973
可轉換公司債	-	349,900	-	-	-	-	349,900
108.12.31							
借款	$425,037	$286,981	$246,107	$182,265	$40,134	$-	$1,180,524
應付款項	464,738	-	-	-	-	-	464,738
租賃負債	7,161	-	-	-	-	-	7,161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1.1	$152,390	$985,171	$7,098	$33,687	$-	$1,178,346
現金流量	(10,237)	(409,056)	(1,790)	3,461	345,000	(72,622)
非現金之變動	-	-	(5,308)	-	(14,621)	(19,929)
109.12.31	$142,153	$576,115	$-	$37,148	$330,379	$1,085,795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1	$75,000	$1,370,770	$14,058	$27,353	$1,487,18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7,000	-	-	-	7,000
現金流量	70,390	(385,599)	(7,162)	6,334	(316,037)
非現金之變動	-	-	202	-	202
108.12.31	$152,390	$985,171	$7,098	$33,687	$1,178,346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款、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

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30,379	$-	$335,659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衍生工具

本公司集團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u>嵌入式衍生工具</u>

另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4。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92,157	$-	$29,997	$122,1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2,514	-	-	12,514
合　　計	$104,671	$-	$29,997	$134,66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85	$385
合　　計	$-	$-	$385	$3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0,979	$-	$-	$10,979
基　　金	2,000	-	-	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237	-	-	26,237
合　　計	$39,216	$-	$-	$39,21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9及108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09年1月1日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29,997
109年12月31日	$29,99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09年1月1日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損失(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3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1,120
109年12月31日	$38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300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9.3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10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748,298	$748,2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557,293	$557,293

10.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025	28.06	$337,367	$25,961	29.94	$777,2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652	28.35	472,082	11,193	30.22	338,277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美金	$(13,827)	$(11,364)
其他幣別	(24)	239
合計	$(13,851)	$(11,12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一。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1-9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29,111	39.52%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5,689	7.37%
博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2,950	6.03%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主要業務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美　　國	$63,011	$66,033
台　　灣	183,946	226,903
中國大陸	1,371,994	1,329,639
其他國家	19,100	50,016
合　　計	$1,638,051	$1,672,591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台　　灣	$1,849,269	$1,986,026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A　客　戶	註1	$229,394
B　客　戶	$258,946	註1
C　客　戶	242,598	註1
合　　計	$501,544	$229,394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　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28	0.0003%	$123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340	0.0110%	1,37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1,032	0.1209%	21,000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000	8,892	0.4757%	8,78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000	49,995	0.0085%	47,051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000	5,249	0.0594%	5,221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	207	0.0298%	194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70	0.0012%	369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00	864	0.0126%	86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000	3,853	0.0301%	3,914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0	2,923	0.0079%	2,967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96	0.0019%	297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2,000	29,997	5.8645%	29,997	
	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92)			
	合　計				$122,154		$122,154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4,000	$17,606	1.4751%	$12,514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92)			
	合　計				$12,514		$12,51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12,306	26.11%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30~90天	$(153,395)	38.46%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錸寶科技(股)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90,000	$90,000	3,600,000	4.31%	$-	$(52,313)	$-	
錸寶科技(股)公司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30,000	30,000	1,350,000	31.03%	27,241	(13,767)	(4,870)	
錸寶科技(股)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台灣	租賃業	55,000	55,000	5,500,000	78.74%	55,214	6	20	子公司(註1)
錸寶科技(股)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40,996	40,996	3,932,777	78.66%	52,176	5,817	4,575	子公司(註1)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5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0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	月結90天	-%
0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00	月結90天	0.02%
0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1%
1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33	月結90天	0.03%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401 號

會 員 姓 名：(1)鄭清標 (2)羅筱靖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五八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6657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 一〇九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羅筱靖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附件十四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8104**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公司電話：(03)598-99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7-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大陸投資資訊	74
4.主要股東資訊	74
(十四) 部門資訊	7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56,535仟元及180,750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08%及4.84%；負債總額分別為195,558仟元及57,453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0.99%及3.28%；其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8,852仟元及(5,454)仟元與11,342仟元及(2,50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0.57%及(7.37)%與6.70%及(1.72)%。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所述，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67,733仟元及29,150仟元，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772仟元及(1,647)仟元與2,772仟元及(2,961)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8)仟元及0元與(48)仟元及0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u>組織重組</u>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組織重組，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中參與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9年9月30日(重編後)		109年1月1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805,808	21	$920,003	25	$858,865	23	$679,25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104,661	3	122,154	3	157,844	4	12,97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	56,202	2	12,514	-	12,354	-	26,23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4	27,000	1	20,441	1	-	-	29,9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5及六.20	277,742	7	282,284	8	313,426	9	260,55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六20及七	14,463	-	1,551	-	1,592	-	1,115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六.6、六20及七	2,447	-	2,418	-	2,409	-	2,3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66	-	9,701	-	7,219	-	21,05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	-	192	-	48	-	1,2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0	-	10	-	135	-	30	-
130X	存貨	六.7	117,883	3	77,119	2	70,816	2	77,502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4,541	4	73,080	2	41,393	1	29,6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314	-	414	-	5,145	-	6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2,148	41	1,521,881	41	1,471,246	39	1,142,621	3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4及八	10,219	-	9,715	-	12,519	-	12,5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8	167,733	5	27,241	1	29,150	1	32,1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七及八	1,509,616	40	1,588,929	43	1,600,729	43	1,712,296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21	-	-	-	-	-	-	7,0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0及八	236,984	6	233,459	6	235,637	6	209,578	6
1780	無形資產	六.11	13,798	-	28,397	1	33,268	1	47,8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50,908	7	280,908	8	314,383	9	338,383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七	15,847	1	7,787	-	26,515	1	13,272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六.6、六20及七	12,177	-	14,016	-	14,624	-	16,4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7,282	59	2,190,452	59	2,266,825	61	2,389,521	68
1xxx	資產總計		$3,779,430	100	$3,712,333	100	$3,738,071	100	$3,532,1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9年9月30日(重編後)		109年1月1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204,150	6	$142,153	4	$236,295	7	$152,390	4
2130	合約負債	六.19及七	10,112	-	59,137	2	9,063	-	5,630	-
2150	應付票據		3,852	-	-	-	3,852	-	-	-
2170	應付帳款		276,333	7	259,683	7	241,667	7	203,02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1,690	4	168,707	4	156,454	4	133,13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18,082	9	122,970	3	103,118	3	125,25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372	-	5,275	-	5,178	-	3,3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2,786	-	1,910	-	334	-	-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21及七	-	-	-	-	-	-	7,0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58	-	1,445	-	4,837	-	8,82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239,245	6	215,700	6	235,444	6	254,206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6,680	32	976,980	26	996,242	27	892,935	2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4	430	-	385	-	1,47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5	317,832	8	330,379	9	328,572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198,052	5	360,415	10	367,015	10	730,965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	-	493	-	85	-	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140	2	56,878	1	56,556	1	59,1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454	15	748,550	20	753,698	20	790,249	23
2xxx	負債總計		1,780,134	47	1,725,530	46	1,749,940	47	1,683,184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680,090	18	676,301	18	676,301	18	676,301	1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9	-	-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582,578	15	570,011	15	569,860	15	552,990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92	4	122,116	3	122,116	3	117,0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06	-	2,853	-	2,853	-	1,4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574	16	650,819	18	607,334	16	481,206	14
3400	其他權益		(5,192)	-	(5,706)	-	(5,977)	-	(2,854)	-
3500	庫藏股票	六.18	(51,486)	(1)	(51,486)	(1)	-	-	-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031)	-	996	-	6,937	-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2,156)	-	426	-	2,972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及六.27	50,934	1	29,063	1	14,222	1	12,914	-
3xxx	權益總計		1,999,296	53	1,986,803	54	1,988,131	53	1,848,958	5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79,430	100	$3,712,333	100	$3,738,071	100	$3,532,1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與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重編後) 金額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重編後)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9及七	$590,338	100	$469,596	100	$1,656,715	100	$1,188,0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478,465)	(81)	(328,595)	(70)	(1,303,436)	(79)	(889,831)	(75)
5900	營業毛利		111,873	19	141,001	30	353,279	21	298,213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67)	(2)	(9,699)	(2)	(34,563)	(2)	(22,877)	(2)
6200	管理費用		(26,362)	(5)	(30,350)	(6)	(85,846)	(5)	(78,7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86)	(5)	(22,148)	(5)	(82,745)	(5)	(67,56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0	(1,724)	-	-	-	(5,721)	-	(2,274)	-
	營業費用合計		(70,739)	(12)	(62,197)	(13)	(208,875)	(12)	(171,472)	(14)
6900	營業利益		41,134	7	78,804	17	144,404	9	126,74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3及七	436	-	580	-	1,345	-	2,9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28,052	5	31,753	7	73,034	4	83,83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4,326)	(2)	(10,879)	(2)	(6,518)	-	(23,10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3及七	(4,086)	(1)	(5,809)	(1)	(13,476)	(1)	(14,9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2,772	-	(1,647)	(1)	2,772	-	(2,9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48	2	13,998	3	57,157	3	45,731	4
7900	稅前淨利		53,982	9	92,802	20	201,561	12	172,47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0,008)	(2)	(15,186)	(3)	(32,228)	(2)	(23,644)	(2)
8200	本期淨利		43,974	7	77,616	17	169,333	10	148,82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2)	-	(3,662)	(1)	18	-	(2,8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	-	-	-	(5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5)	-	(3,662)	(1)	(35)	-	(2,8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029	7	$73,954	16	$169,298	10	$145,974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598	7	$81,470	18	$167,809	10	$156,007	1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33	-	(2,406)	(1)	265	-	(5,941)	-
8620	非控制權益		743	-	(1,448)	-	1,259	-	(1,238)	-
			$43,974	7	$77,616	17	$169,333	10	$148,828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1,653	7	$77,808	17	$167,774	10	$153,153	1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33	-	(2,406)	(1)	265	-	(5,94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43	-	(1,448)	-	1,259	-	(1,238)	-
			$43,029	7	$73,954	16	$169,298	10	$145,974	12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4		$1.20		$2.51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0		$1.14		$2.35		$2.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5XX	355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676,301	$-	$552,990	$117,024	$1,468	$481,206	$(614)	$(2,240)	$-	$1,826,135	$-	$-	$12,914	$1,839,049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6,937	2,972	-	9,909
A5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76,301	-	552,990	117,024	1,468	481,206	(614)	(2,240)	-	1,826,135	6,937	2,972	12,914	1,848,958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92		(5,09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5	(1,38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671)				(23,671)				(23,67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16,870							16,870				16,870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D1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損)						156,007				156,007	(5,941)	(2,546)	1,308	148,828
D3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2,854)		(2,854)				(2,8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007	-	(2,854)	-	153,153	(5,941)	(2,546)	1,308	145,9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9		(269)		-				-
Z1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676,301	$-	$569,860	$122,116	$2,853	$607,334	$(614)	$(5,363)	$-	$1,972,487	$996	$426	$14,222	$1,988,131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676,301	$19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1,964,927	$-	$-	$29,063	$1,993,990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5,031)	(2,156)	-	(7,187)
A5	民國110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76,301	19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1,964,927	(5,031)	(2,156)	29,063	1,986,803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976		(19,97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3	(2,85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676)				(200,676)				(200,676)
D1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167,809				167,809	265	113	1,146	169,333
D3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53)	18		(35)				(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7,809	(53)	18	-	167,774	265	113	1,146	169,298
H3	組織重組											(3,436)	(2,337)	5,773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70	14,223							17,993				17,993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789	(3,789)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656)							(1,656)			14,952	13,2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49)		549		-				-
T1	其他											8,202	4,380		12,582
Z1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680,090	$-	$582,578	$142,092	$5,706	$594,574	$(667)	$(4,525)	$(51,486)	$1,948,362	$-	$-	$50,934	$1,999,2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201,561	$172,4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82,839	84,528
A20200	攤銷費用	14,599	14,6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21	2,2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848	9,638
A20900	利息費用	13,476	14,992
A21200	利息收入	(1,345)	(2,954)
A21300	股利收入	(2,671)	(1,4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2)	2,9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32)	(4,1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953)	(5,0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46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109)	(149,13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179)	(55,1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912)	(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35	13,8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81	1,23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0,764)	6,68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1,461)	(11,7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00)	(4,50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9,025)	3,4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852	3,85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6,650	38,8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017)	23,1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181)	(20,5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7	1,8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13	1,4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251	149,3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5	2,7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71	1,4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48)	(13,6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5)	(4,8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174	135,045

代碼	項目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重編後)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59)	(4,47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4	15,5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6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6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99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6)	(17,8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52)	(4,262)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1,810	1,5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220)	21,2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1,997	83,90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818)	(382,7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79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94	2,5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6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8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149)	23,3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4,195)	179,6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0,003	679,2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808	$858,8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3月13日，主要業務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7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0年11月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四.6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0.9.30	109.12.31	109.9.30	109.1.1	備註
本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租賃業務	64.94%	78.74%	10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9.30	109.12.31	109.9.30	109.1.1	備註
本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超微細氣泡系統製造及買賣	78.66%	78.66%	78.66%	78.66%	
本公司	來穎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4.12%	-%	-%	-%	註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寶資產(股)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及民國110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皆未參與上述現金增資案，持股比率分別降為78.74%及64.94%。

註2：本公司因集團組織重組，於民國110年7月中參與來穎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9,412仟股，持股比例為94.12%，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10年9月30日及重編後民國109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56,535仟元及180,750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95,558仟元及57,453仟元，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民國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8,852仟元及(5,454)仟元與11,342仟元及(2,505)仟元。

4.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5.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表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6.組織重組

本集團之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合併對價超過所取得淨資產之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反之則應借記資本公積，若資本公積貸方餘額不足時，則應調整保留盈餘。此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本集團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股權調整認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庫存現金	$2,552	$2,215	$2,271	$2,236
活期/支票存款	397,431	218,610	299,648	329,675
定期存款	239,700	335,900	163,754	347,34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66,125	363,278	393,192	-
合　　計	$805,808	$920,003	$858,865	$679,256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5,434	$95,149	$106,030	$9,87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997	29,997	-
基　　金	-	-	30,000	2,00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773)	(2,992)	(8,183)	1,104
合　　計	$104,661	$122,154	$157,844	$12,979
流　　動	$104,661	$122,154	$157,844	$12,979
非 流 動	-	-	-	-
合　　計	$104,661	$122,154	$157,844	$12,979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0,732	$17,606	$17,717	$28,47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30)	(5,092)	(5,363)	(2,240)
合　　計	$56,202	$12,514	$12,354	$26,237
流　　動	$56,202	$12,514	$12,354	$26,237
非 流 動	-	-	-	-
合　　計	$56,202	$12,514	$12,354	$26,237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月1日至9月30日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410	$849	$410	$849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410	$849	$410	$849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月1日至9月30日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400	$734	$2,384	$15,504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156)	$(121)	$(549)	$269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活期存款設質	$12,719	$9,213	$12,519	$12,525
定期存款(未設質)	24,000	20,441	-	29,956
定期存款(設質)	500	502	-	-
合　　計	$37,219	$30,156	$12,519	$42,481
流　　動	$27,000	$20,441	$-	$29,956
非 流 動	10,219	9,715	12,519	12,525
合　　計	$37,219	$30,156	$12,519	$42,48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應收帳款	$289,002	$287,823	$316,965	$ 261,815
減：備抵損失	(11,260)	(5,539)	(3,539)	(1,265)
小　　計	277,742	282,284	313,426	260,5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63	1,551	1,592	1,115
減：備抵損失	-	-	-	-
小　　計	14,463	1,551	1,592	1,115
合　　計	$292,205	$283,835	$315,018	$261,66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90天。於民國110年9月30日、重編後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109年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03,465仟元、289,374仟元、318,557仟元及262,930仟元，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

本集團民國110年9月30日、重編後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109年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10.9.30		109.12.31(重編後)	
	租賃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2,664	$2,447	$2,664	$2,4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656	10,192	10,656	10,070
超過五年	1,998	1,985	3,996	3,946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5,318	$14,624	17,316	$16,43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694)		(882)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4,624		$16,434	

	110.9.30		109.12.31(重編後)	
	租賃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流　　動	$2,447		$2,418	
非 流 動	12,177		14,016	
合　　計	$14,624		$16,434	

	109.9.30(重編後)		109.1.1(重編後)	
	租賃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2,664	$2,409	$2,664	$2,3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656	10,030	10,656	9,910
超過五年	4,662	4,594	6,660	6,524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7,982	$17,033	19,980	$18,81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949)		(1,16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7,033		$18,814	
流　　動	$2,409		$2,380	
非 流 動	14,624		16,434	
合　　計	$17,033		$18,814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重編後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109年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商品存貨	$82	$2,109	$1,051	$61
製 成 品	27,658	5,369	685	3,326
半成品及在製品	25,351	20,281	32,245	32,987
原 物 料	64,792	49,360	36,835	41,128
合　　計	$117,883	$77,119	$70,816	$77,502

本集團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重編後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77,269仟元、327,485仟元、1,300,096仟元及886,75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10.7.1～110.9.30	109.7.1～109.9.30(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重編後)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00)	$2,295	$4,000	$252
存貨報廢損失	-	-	-	4,881
存貨盤盈	13	-	9	-
合　　計	$(987)	$2,295	$4,009	$5,133

本集團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0.9.30		109.12.31(重編後)		109.9.30(重編後)		109.1.1(重編後)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達振能源(股)公司	$140,600	20.89%	$-	-%	$-	-%	$-	-%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3,447	4.31%	3,447	4.31%	3,447	4.31%	3,447	4.31%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27,133	31.03%	27,241	31.03%	29,150	31.03%	32,111	31.03%
累計減損	(3,447)		(3,447)		(3,447)		(3,447)	
合　　計	$167,733		$27,241		$29,150		$32,111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本期淨利(損)	$2,772	$(1,647)	$2,772	$(2,9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	-	(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4	$(1,647)	$2,724	$(2,961)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3月間以新台幣99,994仟元再投資達振能源(股)公司，共取得8,104仟股，持股比例由5.86%增加至21.39%，對該公司之投資則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777仟元。

達振能源(股)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本集團持股比例下降至20.89%。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9月30日、重編後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109年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重編後)	$471,901	$2,052,773	$4,842,555	$181,013	$7,548,242
增添	-	-	2,831	823	3,654
重分類	-	(40,673)	2,645	752	(37,276)
110.9.30	$471,901	$2,012,100	$4,848,031	$182,588	$7,514,620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9.1.1(重編後)	$471,901	$2,177,516	$6,139,373	$197,616	$8,986,406
增添	-	-	6,193	1,286	7,479
處分	-	-	(380,505)	(12,070)	(392,575)
重分類	-	(124,076)	-	-	(124,076)
109.9.30(重編後)	$471,901	$2,053,440	$5,765,061	$186,832	$8,477,234
折舊及減損：					
110.1.1(重編後)	$-	$1,537,492	$4,243,902	$177,919	$5,959,313
折舊	-	14,052	60,376	1,648	76,076
重分類	-	(30,385)	-	-	(30,385)
110.9.30	$-	$1,521,159	$4,304,278	$179,567	$6,005,004
109.1.1(重編後)	$-	$1,610,533	$5,470,255	$193,322	$7,274,110
折舊	-	14,342	60,651	1,298	76,291
減損損失	-	-	7,512	834	8,346
處分	-	-	(378,844)	(11,861)	(390,705)
重分類	-	(91,537)	-	-	(91,537)
109.9.30(重編後)	$-	$1,533,338	$5,159,574	$183,593	$6,876,505
淨帳面金額：					
110.9.30	$471,901	$490,941	$543,753	$3,021	$1,509,616
109.12.31(重編後)	$471,901	$515,281	$598,653	$3,094	$1,588,929
109.9.30(重編後)	$471,901	$520,102	$605,487	$3,239	$1,600,729
109.1.1(重編後)	$471,901	$566,983	$669,118	$4,294	$1,712,296

(2)本集團於民國109年4月間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8,346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4)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主建物、消防工程、廢水處理工程及無塵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6年及14～20年提列折舊。

10.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10.1.1(重編後)	$922,92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0,673
110.9.30	$963,597
109.1.1(重編後)	$799,15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24,076
109.9.30(重編後)	$923,227
折舊及減損：	
110.1.1(重編後)	$689,465
當期折舊	6,76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0,385
110.9.30	$726,613
109.1.1(重編後)	$589,573
當期折舊	6,48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1,537
109.9.30(重編後)	$687,590
淨帳面金額：	
110.9.30	$236,984
109.12.31(重編後)	$233,459
109.9.30(重編後)	$235,637
109.1.1(重編後)	$209,578

	110.7.1～110.9.30	109.7.1～109.9.30(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重編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6,676	$15,932	$50,030	$47,75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254)	(2,160)	(6,763)	(6,480)
合　　計	$14,422	$13,772	$43,267	$41,27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於民國110及109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與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近似，有關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說明。

11.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合 計
成本：			
110.1.1(重編後)	$501,091	$835	$501,926
增添－單獨取得	-	-	-
110.9.30	$501,091	$835	$501,926
109.1.1(重編後)	$501,091	$835	$501,926
增添－單獨取得	-	-	-
109.9.30(重編後)	$501,091	$835	$501,926
攤銷及減損：			
110.1.1(重編後)	$473,209	$320	$473,529
攤銷	14,465	134	14,599
110.9.30	$487,674	$454	$488,128
109.1.1(重編後)	$453,913	$120	$454,033
攤銷	14,473	152	14,625
109.9.30(重編後)	$468,386	$272	$468,658
淨帳面金額：			
110.9.30	$13,417	$381	$13,798
109.12.31(重編後)	$27,882	$515	$28,397
109.9.30(重編後)	$32,705	$563	$33,268
109.1.1(重編後)	$47,178	$715	$47,89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營業費用	$4,864	$4,875	$14,599	$14,625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預付設備款	$4,474	$6,766	$18,211	$9,230
存出保證金	11,373	1,021	8,304	4,042
合　　計	$15,847	$7,787	$26,515	$13,272

13.短期借款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金融機構借款	$204,150	$142,153	$236,295	$152,390
利率區間(%)	0.66%～2.50%	0.84%～1.30%	0.84%～1.84%	0.95%～3.35%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重編後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109年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46,350仟元、295,347仟元、131,205仟元及385,110仟元。

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非流動	$430	$385	$1,470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月1日未有發行應付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情形。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重編後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重編後民國109年9月30日，有關應付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及持有人可賣回之選擇權)分別為430仟元、385仟元及1,470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15.應付公司債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330,900	$349,900	$350,000	(註)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3,068)	(19,521)	(21,428)	
小　　計	317,832	330,379	328,5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　　額	$317,832	$330,379	$328,572	
嵌入式衍生工具	$(430)	$(385)	$(1,470)	
權益要素－轉換權	$15,949	$16,865	$16,870	

註：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月1日未有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情形。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3。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經金管證發字第1090347186號函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日：109.7.17
B. 發行總額：新台幣350,000仟元
C.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D. 票面利率：0%
E. 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F. 發行期間：109.7.17～112.7.17

G. 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10月18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7月17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50.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109年7月19日起轉換價格由50.80元調整至50.40元。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110年9月20日起轉換價格由50.40元調整至47.45元。

(C) 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H.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民國109年10月18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6月7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1年7月17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111年6月7日)前，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111年6月17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16.長期借款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金融機構借款—聯貸	$260,000	$450,000	$450,000	$760,000
一般金融機構借款	178,055	127,714	154,400	229,012
合　　計	438,055	577,714	604,400	989,012
減：聯貸案主辦費	(758)	(1,599)	(1,941)	(3,8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9,245)	(215,700)	(235,444)	(254,206)
淨　　額	$198,052	$360,415	$367,015	$730,965
利率區間(%)	1.450%～1.930%	1.750%～1.930%	1.700%～2.145%	1.800%～2.395%

(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五年期新台幣18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

上開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100%以上。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250%以下。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6倍以上。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於1,0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民國110及109年9月30日之財務比率已符合前述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聯貸合約之規定。

(2)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償還期間自106年間起至111年止分期償還。

(3)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重編後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68仟元、2,331仟元、8,462仟元及6,868仟元。

本集團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重編後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865仟元、865仟元、2,596仟元及2,59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重編後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為198仟元、198仟元、 595仟元及595仟元。

18.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重編後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109年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0仟元，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680,090仟元、676,301仟元、676,301仟元及676,30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8,009仟股、67,630仟股、67,630仟股及67,630仟股。除買回庫藏股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轉換金額為1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股本1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為2仟股，其中2仟股於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申請轉換金額為19,0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股本3,77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為377仟股。

(2)資本公積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發行溢價	$560,856	$545,717	$545,637	$545,63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76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79	1,379	1,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11	1,512	1,512	1,51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462	4,462	4,462	4,462
認 股 權	15,949	16,865	16,870	-
合　　計	$582,578	$570,011	$569,860	$552,99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重編後民國109年9月30日及重編後民國109年1月1日無持有庫藏股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10年9月30日及重編後民國109年12月31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皆為51,486仟元，股數皆為1,000仟股。

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10.1.1～110.9.30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 仟股	- 仟股	- 仟股	1,000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五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及民國109年6月11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9,976	$5,092		
特別盈餘公積	2,853	1,38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676	23,671	$3.00	$0.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5)非控制權益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期初餘額	$29,063	$12,9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146	1,308
非控制權益增加－組織重組	5,773	-
認購子公司發行之新股	14,952	-
期末餘額	$50,934	$14,222

19.營業收入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87,516	$466,575	$1,649,174	$1,180,896
其他營業收入	2,822	3,021	7,541	7,148
合　　計	$590,338	$469,596	$1,656,715	$1,188,044

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暨重編後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0.7.1～110.9.30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590,33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90,338

109.7.1～109.9.30(重編後)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469,59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69,596

110.1.1～110.9.30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656,71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56,715

109.1.1～109.9.30(重編後)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188,04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88,044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銷售商品	$10,112	$59,137	$9,063	$5,630

本集團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57,827)	$(3,38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8,802	6,818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20.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724	$-	$5,721	$2,274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合　　計	$1,724	$-	$5,721	$2,27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0年9月30日、重編後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民國109年9月30日及重編後民國109年1月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9.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77,241	$25,734	$2,923	$662	$650	$203	$10,676	$318,089
損失率	-%	-%	-%	-%	59%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81)	(203)	(10,676)	(11,260)
帳面金額	$277,241	$25,734	$2,923	$662	$269	$-	$-	$306,829

109.12.31(重編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27,197	$58,939	$6,262	$200	$476	$-	$12,734	$305,808
損失率	-%	-%	-%	-%	-%	-%	4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5,539)	(5,539)
帳面金額	$227,197	$58,939	$6,262	$200	$476	$-	$7,195	$300,269

109.9.30(重編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56,439	$53,400	$4,731	$5,689	$3,867	$5,951	$5,513	$335,590
損失率	-%	-%	-%	-%	-%	-%	6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3,539)	(3,539)
帳面金額	$256,439	$53,400	$4,731	$5,689	$3,867	$5,951	$1,974	$332,051

109.1.1(重編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60,868	$99,281	$18,872	$652	$864	$310	$897	$281,744
損失率	-%	-%	-%	4%	17%	64%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3)	(145)	(200)	(897)	(1,265)
帳面金額	$160,868	$99,281	$18,872	$629	$719	$110	$-	$280,479

(註)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0.1.1(重編後)	$5,539	$-
本期增加金額	5,721	-
110.9.30	$11,260	$-

	應收帳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1.1(重編後)	$1,265	$-
本期增加金額	2,274	-
109.9.30(重編後)	$3,539	$-

21.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係房屋及建築。合約之租賃期間為2年；本集團於民國109年4月1日提前終止承租契約。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重編後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重編後民國109年9月30日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0元。

截至重編後民國109年1月1日止，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及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之金額分別為7,029仟元及7,098仟元。

本集團重編後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房屋及建築	$-	$-	$-	$1,757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03	$1,016	$3,362	$3,02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65	-	546
合　　計	$1,103	$1,281	$3,362	$3,573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362	$5,363

E.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部分租用建築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合約包含與太陽能售電收入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該變動租賃給付金額係與售電收入百分比相連結。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本公司預計售電收入每增加100仟元，將增加6仟元～7.5仟元之租金支出。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5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對部分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8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9,866	$18,881	$59,865	$56,434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60	70	188	217
合　　計	$19,926	$18,951	$60,053	$56,651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0年9月30日、重編後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109年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不超過一年	$67,276	$66,004	$64,508	$52,9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8,194	191,182	191,182	149,404
五年以上	82,007	127,455	143,386	149,404
合　　計	$347,477	$384,641	$399,076	$351,734

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110年9月30日、重編後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109年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請詳附註六.6。

22.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7.1～110.9.30			109.7.1～109.9.30(重編後)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187	$30,830	$64,017	$28,688	$29,648	$58,336
勞健保費用	3,858	1,625	5,483	2,888	1,459	4,347
退休金費用	1,770	1,961	3,731	1,496	1,898	3,3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4	819	2,273	1,207	844	2,051
折舊費用(註)	23,997	3,694	27,691	23,528	3,655	27,183
攤銷費用	-	4,864	4,864	-	4,875	4,875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1.1～110.9.30			109.1.1～109.9.30(重編後)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777	$93,125	$197,902	$81,865	$79,706	$161,571
勞健保費用	11,391	5,405	16,796	8,860	5,024	13,884
退休金費用	5,639	6,014	11,653	4,405	5,654	10,0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64	2,378	6,542	3,552	2,310	5,862
折舊費用(註)	71,755	11,084	82,839	71,670	12,858	84,528
攤銷費用	-	14,599	14,599	-	14,625	14,625

(註：係包括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什項支出)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00%及2.0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96仟元及1,064仟元，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252仟元及4,168仟元；另本公司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以3.00%及2.0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20仟元及2,013仟元，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73仟元及3,782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9,691仟元及6,922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411仟元及1,607仟元，其與估列數之差異金額6仟元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	$510	$1,157	$2,737
融資租賃之利息	60	70	188	217
合　　計	$436	$580	$1,345	$2,954

(2)其他收入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租金收入	$19,866	$18,881	$59,865	$56,434
什項收入	5,515	11,444	10,498	25,951
股利收入	2,671	1,428	2,671	1,448
合　　計	$28,052	$31,753	$73,034	$83,83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租賃修改利益	$-	$-	$-	$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60	2,532	4,19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40	1,753	14,953	5,01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03	(2,344)	(6,974)	(5,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572)	(7,694)	(7,848)	(9,6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8,346)
什項支出	(3,297)	(3,254)	(9,181)	(8,860)
合　　計	$(14,326)	$(10,879)	$(6,518)	$(23,103)

(4)財務成本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212	$4,212	$7,946	$13,308
應付公司債利息	1,827	1,562	5,424	1,5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28
押金設算之利息	47	35	106	94
合　　計	$4,086	$5,809	$13,476	$14,992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2)	$-	$(892)	$-	$(8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	-	(53)	-	(53)
合計	$(945)	$-	$(945)	$-	$(945)

重編後民國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62)	$-	$(3,662)	$-	$(3,662)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	$-	$18	$-	$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	-	(53)	-	(53)
合計	$(35)	$-	$(35)	$-	$(35)

重編後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4)	$-	$(2,854)	$-	$(2,854)

25.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063	$186	$2,776	$6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6)	-	(56)	(9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	(379)	(2,730)	(89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177	20,096	38,506	37,37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2,230)	(4,717)	(6,268)	(12,473)
所得稅費用	$10,008	$15,186	$32,228	$23,644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新寶資產(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來穎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2,598	$81,470	$167,809	$156,00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6,960	67,630	66,960	67,6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4	$1.20	$2.51	$2.31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2,598	$81,470	$167,809	$156,00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827	1,562	5,424	1,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仟元)	(199)	350	67	3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4,226	$83,382	$173,300	$157,91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6,960	67,630	66,960	67,63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132	123	187	144
轉換公司債(仟股)	6,538	5,691	6,615	1,91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630	73,444	73,762	69,6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0	$1.14	$2.35	$2.2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21.34%	21.34%	21.34%	21.34%
新寶資產(股)公司	台灣	35.06%	21.26%	-%	-%
來穎科技(股)公司	台灣	5.88%	-%	-%	-%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14,803	$14,155	$14,222	$12,914
新寶資產(股)公司	29,900	14,908	-	-
來穎科技(股)公司	6,231	-	-	-
合　　計	$50,934	$29,063	$14,222	$12,914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648	$1,308
新寶資產(股)公司	40	-
來穎科技(股)公司	458	-
合　　計	$1,146	$1,308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營業收入	$78,007	$78,5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37	6,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7	6,131

新寶資產(股)公司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營業收入	$572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3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	不適用

來穎科技(股)公司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營業收入	$308,113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66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66	不適用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109年9月30日及109年1月1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0.9.30	109.12.31	109.9.30	109.1.1
流動資產	$98,632	$87,832	$93,921	122,803
非流動資產	11,927	6,520	15,933	11,744
流動負債	41,192	28,021	43,209	74,033
非流動負債	-	-	-	-

新寶資產(股)公司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109年9月30日及109年1月1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0.9.30	109.12.31	109.9.30	109.1.1
流動資產	$73,298	$55,910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4,578	16,909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707	705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886	1,991	不適用	不適用

來穎科技(股)公司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109年9月30日及109年1月1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0.9.30	109.12.31	109.9.30	109.1.1
流動資產	$244,2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4,1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52,4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營業活動	$3,699	$(5,416)
投資活動	(11,060)	(5,559)
籌資活動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361)	(10,975)

新寶資產(股)公司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營業活動	$15,128	不適用
投資活動	(12,177)	不適用
籌資活動	14,894	不適用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845	不適用

來穎科技(股)公司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營業活動	$(116,272)	不適用
投資活動	(9,547)	不適用
籌資活動	198,000	不適用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2,181	不適用

28.組織重組

本公司因集團組織重組，於民國110年7月中參與來穎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來穎科技(股)公司9,412仟股，持股比例為94.12%，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投資成本超過帳面價值之差額借記資本公積如下：

取得94.12%股權之帳面價值	$92,417
投資成本	(94,12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703)

截至取得94.12%控制力前，本公司因視為自始合併而認列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餘額為3,436仟元，於取得控制力時予以轉銷。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昆錸貿易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鑽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錸德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路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博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Conrexx Technology B.V.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於110年9月喪失控制)
浙江儲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於110年9月喪失控制)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昆山銓錸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母 公 司	$150,122	$241	$301,586	$1,021
其他關係人	3,287	3,682	7,651	13,281
合　　計	$153,409	$3,923	$309,237	$14,302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2.進貨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母 公 司	$-	$-	$63	$-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27,197	13,397	284,549	168,218
其他關係人	58,410	46	233,152	46
合　　計	$185,607	$13,443	$517,764	$168,264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母 公 司	$12,850	$978	$720	$89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06	-	-
其他關係人	1,613	467	872	220
合　　計	14,463	1,551	1,592	1,115
減：備抵損失	-	-	-	-
淨　　額	$14,463	$1,551	$1,592	$1,115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母 公 司	$7	$13	$-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32	32	-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388
其他關係人	4	147	16	893
合　　計	$11	$192	$48	$1,281

5.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淨額(流動及非流動)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母 公 司	$15,318	$17,316	$17,982	$19,98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694)	(882)	(949)	(1,166)
合　　計	$14,624	$16,434	$17,033	$18,814
流　　動	$2,447	$2,418	$2,409	$2,380
非 流 動	$12,177	$14,016	$14,624	$16,434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7月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予母公司錸德科技(股)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9,990仟元，租期 8年，租金按月收取222仟元(未稅)，請參閱附註六.6。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母 公 司	$-	$11,163	$10,912	$33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37,612	153,395	144,243	133,103
其他關係人	4,078	4,149	1,299	-
合　　計	$141,690	$168,707	$156,454	$133,136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母 公 司	$5,077	$4,423	$2,869	$1,989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61	1,748	-
其他關係人	295	491	561	1,386
合　　計	$5,372	$5,275	$5,178	$3,375

8.暫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	$5	$-	$-

9.預付款項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母 公 司	$-	$55	$-	$-
其他關係人	94,627	37,326	-	33
合　　計	$94,627	$37,381	$-	$33

10.合約負債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母 公 司	$-	$48,796	$-	$-
其他關係人	9	5,009	-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126	-
合　　計	$9	$53,805	$126	$-

11.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母 公 司	$1	$588	$2	$1,56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790
其他關係人	51	53	94	103
合　　計	$52	$641	$96	$3,462

本集團向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每月租金為597仟元，按月支付；本集團已於109年4月1日向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終止承租契約。

租金收入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24	$782	$2,660	$2,096
其他關係人	-	-	-	248
合　　計	$824	$782	$2,660	$2,344

利息費用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28

利息收入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母 公 司	$1	$-	$2	$-

12.費用

	科目明細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母 公 司	資訊系統維護及其他費用等	$1,262	$2,921	$9,421	$4,240
其他關係人	人力支援、雜費及其他費用等	355	1,140	4,416	1,600
合　　計		$1,617	$4,061	$13,837	$5,840

13.其他收入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母 公 司	$66	$70	$194	$21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5	45	45	90
其他關係人	44	514	177	515
合　　計	$155	$629	$416	$822

14.財產交易

(1)本集團於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110.1.1～110.9.30			
其他關係人	購置機器設備	$101	議價
109.1.1～109.9.30(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購置機器設備	$3,656	議價

(2)因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預付設備款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101	$652	$300	$-

15.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重編後)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8,404	$6,879	$29,523	$27,340
退職後福利	81	108	297	324
合　　計	$8,485	$6,987	$29,820	$27,6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1,901	$471,901	$471,901	$471,901	銀行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848,433	872,457	885,850	965,982	銀行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36,984	233,459	235,637	209,578	銀行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1	3,508	3,006	3,006	保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8	6,207	9,513	9,519	銀行借款
合　　計	$1,567,537	$1,587,532	$1,605,907	$1,659,9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生產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到期日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2.12	產品銷售額一定比例
乙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1.3	定額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0%，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4,661	$122,154	$157,844	$12,9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02	12,514	12,354	26,2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03,256	917,788	856,594	677,0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19	30,156	12,519	42,48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92,205	283,835	315,018	261,66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077	9,893	7,267	22,338
應收租賃款淨額 (含關係人)	14,624	16,434	17,033	18,814
小　　計	1,155,381	1,258,106	1,208,431	1,022,318
合　　計	$1,316,244	$1,392,774	$1,378,629	$1,061,534

金融負債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30	$385	$1,47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4,150	142,153	236,295	152,39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45,329	556,635	510,269	464,790
應付公司債	317,832	330,379	328,57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7,297	576,115	602,459	985,171
小　　計	1,704,608	1,605,282	1,677,595	1,602,351
合　　計	$1,705,038	$1,605,667	$1,679,065	$1,602,351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47仟元及減少/增加2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9仟元及3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47仟元及982仟元。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價格上升/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562仟元及124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重編後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109年9月30日及重編後109年1月1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70%、71%及6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9.30							
借款	$546,172	$146,834	$29,963	$9,294	$21,311	$-	$753,574
應付款項	745,329	-	-	-	-	-	745,329
可轉換公司債	-	334,209	-	-	-	-	334,209
109.12.31(重編後)							
借款	$366,409	$220,584	$117,823	$27,679	$1,598	$-	$734,093
應付款項	556,635	-	-	-	-	-	556,635
可轉換公司債	-	353,399	-	-	-	-	353,399
109.9.30(重編後)							
借款	$481,640	$221,224	$120,300	$27,507	$6,876	$-	$857,547
應付款項	510,269	-	-	-	-	-	510,269
可轉換公司債	-	350,000	-	-	-	-	350,000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1(重編後)							
借款	$425,037	$286,981	$246,107	$182,265	$40,134	$-	$1,180,524
應付款項	464,790	-	-	-	-	-	464,790
租賃負債	7,161	-	-	-	-	-	7,161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1.1(重編後)	$142,153	$576,115	$330,379	$56,878	$1,105,525
現金流量	61,997	(138,818)	-	2,794	(74,027)
非現金之變動	-	-	(12,547)	(2,532)	(15,079)
110.9.30	$204,150	$437,297	$317,832	$57,140	$1,016,419

重編後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1.1(重編後)	$152,390	$985,171	$7,098	$59,199	$-	$1,203,858
現金流量	83,905	(382,712)	(1,790)	2,596	345,000	46,999
非現金之變動	-	-	(5,308)	(5,239)	(16,428)	(26,975)
109.9.30(重編後)	$236,295	$602,459	$-	$56,556	$328,572	$1,223,882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17,832	$330,379	$328,572	$-

	公允價值			
	110.9.30	109.12.31 (重編後)	109.9.30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20,708	$335,659	$333,795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民國109年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u>嵌入式衍生工具</u>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4。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0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04,661	$-	$-	$104,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56,202	56,202
合　　計	$104,661	$-	$56,202	$160,86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30	$430
合　　計	$-	$-	$430	$4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92,157	$-	$29,997	$122,1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2,514	12,514
合　　計	$92,157	$-	$42,511	$134,668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85	$385

民國109年9月30日(重編後)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98,161	$-	$29,997	$128,158
基　　金	29,686	-	-	29,6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2,354	12,354
合　　計	$127,847	$-	$42,351	$170,19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470	$1,470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0,979	$-	$-	$10,979
基　　金	2,000	-	-	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26,237	26,237
合　　計	$12,979	$-	$26,237	$39,21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股票
110年1月1日(重編後)	$29,997	$12,514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777	13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取得	-	46,059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處分	(37,774)	(2,384)
110年9月30日	$-	$56,20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10年1月1日(重編後)	$385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總損失(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7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轉換	(22)
110年9月30日	$430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股票
109年1月1日(重編後)	$-	$26,237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854)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取得	29,997	4,475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處分	-	(15,504)
109年9月30日(重編後)	$29,997	$12,35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09年1月1日(重編後)	$-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總損失(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50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取得	1,120
109年9月30日(重編後)	$1,47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本集團未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另民國110年9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0年9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620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9.5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分別減少10仟元及40仟元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300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251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9.3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10仟元

民國109年9月30日(重編後)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300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235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50.3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10)仟元及0仟元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2,624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0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748,298	$748,298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5)	$-	$-	$320,708	$320,7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748,298	$748,298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5)	$-	$-	$335,659	$335,659

民國109年9月30日(重編後)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557,293	$557,293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5)	$-	$-	$333,795	$333,795

10.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9.30			109.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081	27.80	$335,894	$12,135	28.06	$340,4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719	28.03	440,580	18,072	28.37	512,767

	109.9.30(重編後)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954	28.99	$404,5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779	29.16	401,814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重編後)
美金	$(5,886)	$(5,246)
其他幣別	(1,088)	(290)
合計	$(6,974)	$(5,53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一。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1-9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95,111	36.45%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5,689	7.33%
博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7,950	5.58%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　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	$391	0.0006%	$274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000	18,417	0.1310%	15,02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00	9,861	0.0535%	9,65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000	49,995	0.0078%	45,94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000	3,872	0.0320%	5,054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000	9,134	0.0260%	7,752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000	5,109	0.0100%	4,439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804	0.0004%	77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	5,166	0.0005%	4,861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00	2,585	0.0325%	2,355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00	3,827	0.0067%	2,899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00	1,528	0.0009%	1,433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597	0.0040%	553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00	1,965	0.0006%	1,828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	971	0.0007%	78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1,212	0.0046%	1,034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773)			
	合　計				$104,661		$104,661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000	$14,844	1.2479%	$10,314	
	施吉生技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4,000	45,888	10.3836%	45,888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30)			
	合　計				$56,202		$56,20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84,551	37.06%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30～90天	$(137,612)	38.35%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錸寶科技(股)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90,000	$90,000	3,600,000	4.31%	$-	$(30,803)	$-	
錸寶科技(股)公司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30,000	30,000	1,350,000	31.03%	27,133	(498)	(108)	
錸寶科技(股)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台灣	租賃業	55,000	55,000	5,500,000	64.94%	55,383	163	122	子公司(註1)
錸寶科技(股)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40,996	40,996	4,326,117	78.66%	54,565	3,037	2,389	子公司(註1)
錸寶科技(股)公司	達振能源(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129,991	29,997	8,104,000	20.89%	140,600	19,357	2,880	(註2)
錸寶科技(股)公司	來穎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	94,120	-	9,412,000	94.12%	99,747	8,166	7,330	子公司(註1及註3)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3日增加對達振能源(股)公司之投資，以新台幣99,994仟元再取得5,882仟股，持股比例由5.86%增加至21.39%，

投資類別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達振能源(股)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20.89%。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6日參與來穎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取得94.12％股權。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25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1%
0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5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1%
1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51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2%
1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1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2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2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327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2%
2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88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2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803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5%
2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84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附件十五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104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公司電話：(03)598-9999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2
(七) 關係人交易	63-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8-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大陸投資資訊	75
(十四) 部門資訊	7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收入認列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569,642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64,155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64,877	16	$484,08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979	-	14,97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6,237	1	11,78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9,956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18	223,080	6	491,34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21,057	1	17,55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00	-	10,027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64,155	2	120,140	3
1410	預付款項		27,253	1	21,4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5	-	8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1,719	28	1,172,202	3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021	-	13,7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34,830	4	44,6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709,790	51	1,746,270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四、六.19及七	7,02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209,578	6	217,059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6,200	1	65,31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38,383	10	353,308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9,230	-	36,2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4,061	72	2,476,622	68
1xxx	資產總計		$3,435,780	100	$3,648,8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145,390	4	$75,000	2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3,287	-	2,947	-
2170	應付帳款		152,504	5	317,06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103	4	135,43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836	3	207,63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454	-	13,0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5,405	-	12,253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三、四、六.19及七	7,09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13	-	1,29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254,206	8	345,542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9,396	24	1,110,204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730,965	21	1,025,228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85	-	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59,199	2	44,0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0,249	23	1,069,345	29
2xxx	負債總計		1,609,645	47	2,179,549	6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676,301	20	601,101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552,990	16	98,424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024	3	82,97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1,206	14	688,240	19
3400	其他權益		(2,854)	-	(1,469)	-
3xxx	權益總計		1,826,135	53	1,469,275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35,780	100	$3,648,8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1,569,642	100	$2,519,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324,524)	(84)	(1,999,441)	(79)
5900	營業毛利		245,118	16	520,503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943)	(4)	(60,777)	(2)
6200	管理費用		(96,000)	(6)	(109,1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000)	(6)	(71,67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8	(823)	-	1,996	-
	營業費用合計		(243,766)	(16)	(239,640)	(10)
6900	營業利益		1,352	-	280,86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96,270	6	93,39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2,799)	-	9,1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及七	(24,198)	(1)	(26,8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5,722	-	(3,8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995	5	71,909	3
7900	稅前淨利		76,347	5	352,77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25,421)	(2)	(12,327)	-
8200	本期淨利		50,926	3	340,44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73)	(1)	8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4)	-	(14,267)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7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942)	(1)	(13,36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84	2	$327,077	13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6		$5.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6		$5.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420,350	$97,712	$45,137	$-	$592,453	$(614)	$15,873	$1,170,91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1,475	-	(41,475)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0,350	97,712	45,137	-	633,928	(614)	(25,602)	1,170,91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842		(37,84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425)			(29,42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751				(180,751)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12						712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340,445			340,445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99		(14,267)	(13,3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344	-	(14,267)	327,0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9,014)		39,014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01,101	98,424	82,979	-	688,240	(614)	(855)	1,469,275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045		(34,045)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8	(1,46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890)			(202,890)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50,926			50,926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298)		(644)	(20,9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28	-	(644)	29,984
E1	現金增資	75,200	442,779						517,97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79						1,37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408						10,4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41		(741)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76,301	$552,990	$117,024	$1,468	$481,206	$(614)	$(2,240)	$1,826,1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金額	107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76,347	$352,7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12,449	41,957
A20200	攤銷費用	19,118	19,1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23	(1,9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978)	2,001
A20900	利息費用	24,198	26,828
A21200	利息收入	(14,959)	(4,619)
A21300	股利收入	(2,206)	(1,9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40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722)	3,8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30)	(7,0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311)	7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245	11,19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7,443	(196,9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03)	(5,6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27	(9,33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5,985	(11,95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842)	(12,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57	2,13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0	(19,09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64,563)	(29,8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331)	(60,4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6,504)	(13,6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787)	(2,1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20	6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4,183	(9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007	83,3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959	4,6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06	1,9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77)	(26,8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344)	(18,6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551	44,539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金額	107年度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2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24	5,7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5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99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9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69)	(93,9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	1,2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808)	(86,9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0,390	(1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5,599)	(123,0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62)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334	6,3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2,890)	(29,425)
C04600	現金增資	517,97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8)	(171,1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795	(213,6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082	697,6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877	$484,0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illegible]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3月13日，主要業務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7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1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4,058仟元；租賃負債增加14,058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96%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3,298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17,552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7,356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3,298)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14,058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括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機器設備	5～15年
什項設備	6～2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係依法取得、購入之權利。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耐用年限	2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公司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公司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206	$152
活期/支票存款	218,080	191,242
定期存款	346,591	292,688
合　　計	$564,877	$484,082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9,872	$18,848
基　　金	2,003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04	(3,873)
合　　計	$12,979	$14,975
流　　動	$12,979	$14,975
非 流 動	-	-
合　　計	$12,979	$14,975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2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8,477	7,62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40)	(855)
合　　計	$26,237	$11,785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8及107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1,754	$738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1,754	$738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8及107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8,624	$5,704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741	$2,461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活期存款設質	$9,021	$13,701
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9,956	-
合　　計	$38,977	$13,701
流　　動	$29,956	$-
非 流 動	9,021	13,701
合　　計	$38,977	$13,701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5.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223,248	$493,346
減：備抵損失	(168)	(2,000)
合　　計	$223,080	$491,34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90天。於民國108及107年度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23,248仟元及493,346仟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存貨

	108.12.31	107.12.31
製 成 品	$1,067	$7,605
半成品及在製品	30,265	39,680
原 物 料	32,823	72,855
合　　計	$64,155	$120,140

本公司民國108及107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20,521仟元及1,997,882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00	$(1,500)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部分跌價之存貨業已處分，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錸洋科技	$-	-%	$44,691	28.89%
太陽海科技	3,447	4.31%	3,447	4.31%
路明德科技	32,111	31.03%	-	-%
累計減損	(3,447)		(3,447)	
小　　計	32,111		44,691	
投資子公司：				
新寶資產	55,118	100.00%	-	-%
華仕德科技	47,601	78.66%	-	-%
小　　計	102,719		-	
合　　計	$134,830		$44,691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損)	$378	$(3,8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8	$(3,854)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及9月間參與路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30,000仟元，共取得1,350仟股，持股比例為31.03%，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間以每股11.25元，出售銶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持股，出售價款為51,998仟元，出售投資利益為9,04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新設立子公司新寶資產(股)公司，投資金額55,000仟元，並取得100%股權，且已於同月完成設立登記程序。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5月、8月及9月投資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投資金額共40,996仟元，並取得78.66%股權。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於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9,790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471,901	$2,177,516	$6,108,415	$206,580	$-	$8,964,412
增添	-	-	61,533	-	-	61,533
處分	-	-	(31,392)	(11,680)	-	(43,072)
重分類	-	-	-	-	-	-
108.12.31	$471,901	$2,177,516	$6,138,556	$194,900	$-	$8,982,873
折舊及減損：						
108.1.1	$-	$1,590,242	$5,424,431	$203,469	$-	$7,218,142
折舊	-	20,291	76,793	855	-	97,939
處分	-	-	(31,392)	(11,606)	-	(42,998)
重分類	-	-	-	-	-	-
108.12.31	$-	$1,610,533	$5,469,832	$192,718	$-	$7,273,083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471,901	$566,983	$668,724	$2,182	$-	$1,709,79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471,901	$2,190,103	$5,955,642	$216,755	$496,303	$9,330,704
增添	-	6,786	163,714	-	-	170,500
處分	-	(17,537)	(507,244)	(10,175)	-	(534,956)
重分類	-	(1,836)	496,303	-	(496,303)	(1,836)
107.12.31	$471,901	$2,177,516	$6,108,415	$206,580	$-	$8,964,412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587,661	$5,918,133	$212,766	$-	$7,718,560
折舊	-	20,120	13,542	878	-	34,540
處分	-	(17,537)	(507,244)	(10,175)	-	(534,956)
重分類	-	(2)	-	-	-	(2)
107.12.31	$-	$1,590,242	$5,424,431	$203,469	$-	$7,218,142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471,901	$587,274	$683,984	$3,111	$-	$1,746,27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4)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主建物、消防工程、廢水處理工程及無塵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6年及14~20年提列折舊。

9.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8.1.1	$799,15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108.12.31	$799,151
107.1.1	$803,81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1,836
處分	(6,502)
107.12.31	$799,151
折舊及減損：	
108.1.1	$582,092
當期折舊	7,481
108.12.31	$589,573
107.1.1	$581,175
當期折舊	7,41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2
處分	(6,502)
107.12.31	$582,092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09,578
107.12.31	$217,059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9,948	$49,80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481)	(7,417)
合　　計	$42,467	$42,38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557,293仟元及534,723仟元，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評價。

10.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成本：	
108.1.1~108.12.31	$500,000
107.1.1~107.12.31	$500,000
攤銷及減損：	
108.1.1	$434,682
攤銷	19,118
108.12.31	$453,800
107.1.1	$415,564
攤銷	19,118
107.12.31	$434,682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46,200
107.12.31	$65,31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4,248
營業費用	19,118	14,870
合　　計	$19,118	$19,118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575
預付設備款	9,230	27,700
合　　計	$9,230	$36,275

12.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金融機構借款	$145,390	$75,000
利率區間(%)	0.95%~3.35%	1.20%~1.55%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84,610仟元及385,000仟元。

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之情形。

13.長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金融機構借款－聯貸	$760,000	$973,010
一般金融機構借款	229,012	399,505
合　　計	989,012	1,372,515
減：聯貸案主辦費	(3,841)	(1,74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4,206)	(345,542)
淨　　額	$730,965	$1,025,228
利率區間(%)	1.800%~2.395%	1.800%~2.595%

(1) 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十三年期新台幣91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聯合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除正式汰換機器設備及出售存貨外，若有出售、轉讓、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資產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或就營業項目或所營事業為重大之變更時，應得多數保證銀行之同意。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1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其還款條件修訂為自民國103年12月11日為第一期還款，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年底就未償還之本金按萬分之15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8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民國100~106年度)，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101~106年底未償還本金金額按萬分之15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業於民國105年7月28日就未清償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15億之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8月15日~110年8月15日，還款辦法為於首次動用日起算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之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10期平均償還。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2月間提前清償。

上開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105及106年底應維持於80%以上，107年上半年應維持於90%以上，107年底起應維持於100%以上。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於105年底應維持於350%以下，於106年年底應維持於250%以下，於107至108年應維持於200%以下，自109年起應維持於150%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105年底應維持於5倍以上，自106年起應維持於6倍以上。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於105年底應維持於 500,000仟元以上，自106年起應維持於1,0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已符合前述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聯貸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五年期新台幣18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

上開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100%以上。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250%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6倍以上。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於1,0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已符合前述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聯貸合約之規定。

(3)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償還期間自106年間起至111年止分期償還。

(4)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8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950仟元及9,840仟元。

本公司民國108及107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4,326仟元及6,34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94仟元。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120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07	$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05)	(464)
合　　計	$(98)	$(9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2,644	$26,9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738)	(35,546)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5,906	$(8,5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1.1	$26,625	$(33,394)	$(6,769)
當期服務成本	370	-	370
利息收入	-	(464)	(464)
小　計	370	(464)	(9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1	-	7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38	-	838
經驗調整	(933)	-	(93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75)	(875)
小　計	(24)	(875)	(89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813)	(8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26,971	(35,546)	(8,575)
當期服務成本	307	-	307
利息費用(收入)	-	(405)	(405)
小　計	307	(405)	(9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98	-	2,598
經驗調整	23,966	-	23,96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91)	(1,191)
小　計	26,564	(1,191)	25,373
支付之福利	(1,198)	1,198	-
雇主提撥數	-	(794)	(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12.31	$52,644	$(36,738)	$15,90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82%	1.14%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984)	$-	$(1,641)
折現率減少0.5%	4,434	-	1,823	-
預期薪資增加0.5%	4,314	-	1,77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922)	-	(1,62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0仟元，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676,301仟元及601,10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7,630仟股及60,11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80,751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107年7月5日經董事長訂定以同年7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7,520仟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10元，並採溢價方式辦理，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72.33元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60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為676,301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訂為民國108年1月15日。

(2)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545,637	$94,95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7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512	1,51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462	1,957
合　　計	$552,990	$98,42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並無需依上述函文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1日及民國107年6月6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4,045	$37,842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80,751	$-	$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890	29,425	3.0	0.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6.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保留 752 仟股由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

認股權依據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7.11.28	752,000	$6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52,000	6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71,000)	(60)
本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81,000)	(6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3.84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元)	$73.84

(2)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0,408

17.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560,891	$2,514,529
其他營業收入	8,751	5,415
合　　計	$1,569,642	$2,519,944

民國108及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569,642	$2,519,94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69,642	$2,519,944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銷售商品	$3,287	$2,947

本公司民國108及107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2,947)	$(22,03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287	2,947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8.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823	$ (1,99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20,984	$87,028	$14,514	$237	$485	$223,248
損失率	-%	-%	-%	10%	3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3)	(145)	(168)
帳面金額	$120,984	$87,028	$14,514	$214	$340	$223,080

107.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85,864	$86,249	$18,947	$1,533	$-	$753	$493,346
損失率	-%	1%	2%	5%	-%	9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62)	(379)	(77)	-	(682)	(2,000)
帳面金額	$385,864	$85,387	$18,568	$1,456	$-	$71	$491,346

(2)本公司民國108及107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1.1	$2,00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8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655)
108.12.31	$168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3,996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3,99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996)
107.12.31	$2,000

19.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主係房屋及建築。合約之租賃期間為2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7,029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關係人	$7,098	
流　　動	$7,098	
非 流 動	-	
合　　計	$7,098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7,029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24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835	
合　　計	$1,082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8,244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部分租用建築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合約包含與太陽能售電收入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該變動租賃給付金額係與售電收入百分比相連結。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本公司預計售電收入每增加100仟元，將增加6仟元~7.5仟元之租金支出。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2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7,5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合　　計		$17,55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7,827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公司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5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67,073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52,9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404	
五年以上	149,404	
合　　計	$351,734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至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49,8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404
五年以上		83,002
合　　計		$282,207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4,153	$98,407	$192,560	$146,820	$82,810	$229,630
勞健保費用	12,227	5,225	17,452	15,533	4,267	19,800
退休金費用	5,502	6,676	12,178	7,937	8,154	16,091
董事酬金	-	1,877	1,877	-	12,380	12,3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98	2,845	7,443	6,051	2,789	8,840
折舊費用(註1)	92,837	19,612	112,449	32,952	9,005	41,957
攤銷費用	-	19,118	19,118	4,248	14,870	19,118

註：

1. 係包括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什項支出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37人及32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6人。
3.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A.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44仟元及894仟元。
   B.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08仟元及748仟元。
   C.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5%。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00%及1.9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411仟元及1,601仟元；民國107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93%及3.1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920仟元及12,02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411仟元及1,607仟元，其與估列數之差異金額6仟元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920仟元及12,020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9	$4,619
租金收入	67,073	66,952
什項收入	12,032	19,875
股利收入	2,206	1,949
合　　計	$96,270	$93,39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30	$7,07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311	(72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097)	14,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978	(2,001)
什項支出	(14,421)	(9,974)
合　　計	$(2,799)	$9,196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3,873	$26,7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2	(註)
押金設算之利息	123	114
合　　計	$24,198	$26,828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73)	$-	$(25,373)	$5,075	$(20,2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4)	-	(644)	-	(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017)	$-	$(26,017)	$5,075	$(20,942)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9	$-	$899	$-	$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67)	-	(14,267)	-	(14,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368)	$-	$(13,368)	$-	$(13,368)

23.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905	$12,2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84)	(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13	9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53,406	71,19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62,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334,319)	(8,856)
所得稅費用	$25,421	$12,32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6,347	$352,77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269	$70,55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621)	93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62,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354	(9,05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270	12,1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84)	(2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33	1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5,421	$12,32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754	$(564)	$-	$1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00	200	-	1,2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85)	-	-	(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336	(1,415)	-	1,9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810	866	-	4,676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4,408	(19,087)	-	325,3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075	5,0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000)	$5,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53,223			$338,29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308			$338,3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			$(85)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8	$744	$2	$75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05	(300)	195	1,0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7	(399)	47	(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038	(1,415)	713	3,336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58	1,272	380	3,810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5,732	(71,191)	69,867	344,4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1,289)	$71,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53,308			$353,22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308			$353,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5)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8.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7.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8年	$895,793	$-	$895,793	108年
99年	465,480	465,480	465,480	109年
100年	394,751	394,751	394,751	110年
101年	245,887	245,887	245,887	111年
102年	513,187	513,187	513,187	112年
103年	303,602	303,602	303,602	113年
合 計	$2,818,700	$1,922,907	$2,818,700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3,528仟元及398,046仟元。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0,926	$340,4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67,321	60,1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6	$5.66

	108年度	107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0,926	$340,4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321	60,11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88	20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409	60,316
稀釋每股盈餘	$0.76	$5.6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昆錸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錸德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2.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5	$70
昆山滬錸光電有限公司	270,447	395,978
其他關係人	1,120	39,933
合　　計	$271,602	$435,98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519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10,027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88	-
其他關係人	893	-
合　　計	$1,800	$10,027

4.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1,989	$2,655
子 公 司	79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20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33,103	130,818
其他關係人	1,386	8,182
合　　計	$136,557	$141,675

5.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408	$27,712
其他關係人	110	-
合　　計	$7,518	$27,712

本公司向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8及107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597仟元及893仟元，按月支付。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5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01	5,285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4	-
合　　計	$3,125	$14,835

使用權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29	(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租賃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98	(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	(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6.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資訊系統維護等	$3,254	$4,703
子 公 司	加工費用等	414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等	101	-
其他關係人	人力支援、雜費及其他費用等	103	7,200
合　　計		$3,872	$11,903

7.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180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480	-
其他關係人	101	108
合　　計	$761	$108

8.財產交易

(1)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處分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108 年度			
母 公 司	購置機器設備	$8,836	議價
其他關係人	購買華仕德科技(股)公司股權	26,221	議價並參考淨值
其他關係人	出售錸洋科技(股)公司股權	51,998	議價並參考淨值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因出售錸洋科技(股)公司股權予關係人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9,040仟元。

107 年度			
母 公 司	購置機器設備	$34,378	議價
其他關係人	購置機器設備	1,112	議價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機器設備	1,279	議價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因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處分利益為1仟元。

(2)因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	$4,758
其他關係人	-	1,112
合　　計	$-	$5,870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	$6,793

9.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751	$36,417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0	-
合　　計	$34,915	$36,74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8.12.31	帳面金額 107.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1,901	$471,901	銀行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965,982	1,030,606	銀行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09,578	217,059	銀行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6	-	保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5	13,701	銀行長期借款
合　　計	$1,656,482	$1,733,2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生產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到期日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2.12	產品銷售額一定比例
乙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0.3	定額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979	$14,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37	11,7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49,791	1,016,710
合　　計	$889,007	$1,043,470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5,390	$75,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5,607	452,5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290	220,6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85,171	1,370,770
租賃負債	7,098	(註2)
合　　計	$1,539,556	$2,118,939

註：

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69仟元及2,92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269仟元及9,48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0仟元及150仟元。

民國108及107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8及107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262仟元及118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8%及7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款	$417,911	$286,981	$246,107	$182,265	$40,134	$-	$1,173,398
應付款項	401,897	-	-	-	-	-	401,897
租賃負債	7,161	-	-	-	-	-	7,161
107.12.31							
借款	$444,132	$368,612	$319,367	$366,252	$-	$-	$1,498,363
應付款項	673,169	-	-	-	-	-	673,16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1	$75,000	$1,370,770	$14,058	$27,352	$1,487,180
現金流量	70,390	(385,599)	(7,162)	6,334	(316,037)
非現金之變動	-	-	202	-	202
108.12.31	$145,390	$985,171	$7,098	$33,686	$1,171,345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200,000	$1,393,866	$21,007	$1,614,873
現金流量	(125,000)	(23,096)	6,345	(141,751)
107.12.31	$75,000	$1,370,770	$27,352	$1,473,122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0,979	$-	$-	$10,979
基　　金	2,000	-	-	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237	-	-	26,237
合　　計	$39,216	$-	$-	$39,2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4,975	$-	$-	$14,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785	-	-	11,785
合　　計	$26,760	$-	$-	$26,76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及107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557,293	$557,2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534,723	$534,723

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775	29.96	$712,206	$22,362	30.66	$685,6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33	30.12	335,283	12,861	30.58	393,331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美金	$(9,378)	$16,383
其他幣別	281	(1,562)
合計	$(9,097)	$14,82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1-9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2.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美　國	$62,014	$95,022
台　灣	230,612	238,057
中國大陸	1,232,683	2,040,534
其他國家	44,333	146,331
合　計	$1,569,642	$2,519,944

(2)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A 客 戶	註1	$260,746
B 客 戶	註1	439,682
C 客 戶	$229,394	377,525
D 客 戶	160,782	註1
合　計	$390,176	$1,077,953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　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000	$2,627	0.0127%	$3,228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000	3,174	0.0928%	3,061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4,071	0.0165%	4,690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07			
	小　計				10,979		10,979	
	貨幣型基金							
	第一金國家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03	-%	2,000	
	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			
	小　計				2,000		2,000	
	合　計				$12,979		$12,979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2,000	$28,477	2.3402%	$26,237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40)			
	合　計				$26,237		$26,23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70,447	29.17%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30~90天	$(133,103)	46.60%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鉥寶科技(股)公司	鉥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	$46,220	-	0.00%	$-	$-	$(1,733)	(註1)
鉥寶科技(股)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90,000	90,000	3,600,000	4.31%	-	(53,339)	-	
鉥寶科技(股)公司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30,000	-	1,350,000	31.03%	32,111	10,039	2,111	
鉥寶科技(股)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台灣	租賃業	55,000	-	5,500,000	100.00%	55,118	118	118	子公司
鉥寶科技(股)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40,996	-	3,932,777	78.66%	47,601	6,478	5,226	子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26日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鉥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共出售4,622,044股，出售價款為51,998仟元。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206	1.民國108年12月31日
				外幣之兌換匯率：
銀行存款：				NTD：USD=1：29.956
支票存款			198	NTD：JPY=1：0.2747
活期存款			94,243	NTD：EUR=1：33.44
外幣存款：				
美　元			119,290	2.左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
日　幣			37	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歐　元			4,312	
小　計			218,080	
定期存款：	期　　間	利　　率		
永豐銀行	108/11/7~109/1/7	2.30%	44,934	
永豐銀行	108/11/18~109/1/20	2.40%	77,886	
永豐銀行	108/11/18~109/1/20	2.40%	29,956	
永豐銀行	108/11/18~109/1/20	2.40%	133,903	
永豐銀行	108/12/12~109/3/12	2.28%	59,912	
小　　計			346,591	
合　　計			$564,877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張(單位)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股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399,000	$10.00	$2,627	-	$2,627	$8.09	$3,228	左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00	10.00	3,174	-	3,174	39.75	3,061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	4,071	-	4,071	234.50	4,690	
加：評價調整					1,107			
小　計					10,979		10,979	
貨幣型基金：								
第一金國家債券基金	200,000	-	2,003	-	2,003	10.00	2,000	
減：評價調整					(3)			
小　計					2,000		2,000	
合　計					$12,979		$12,979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張(單位)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752,000	$10.00	$28,477	-	$28,477	$34.89	$26,237	左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40)			
合　計					$26,237		$26,237	

鉌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流動：			
定期存款	定存期間超過三個月	$29,9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非流動：			
活期存款	臺灣銀行長期借款設質	6,015	
活期存款	關稅局保稅及履約保證金	3,006	
小　　計		9,021	
合　　計		$38,977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		
A公司	$57,425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B公司	56,529	
C公司	22,105	
D公司	11,646	2.左列應收帳款均因主要營業活動而產生，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其他	75,543	
合計	223,248	
減：備抵損失	(168)	
淨額	$223,080	3.左列應收帳款均非為應收關係人款。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3,500	
其　　他	17,557	
合　　計	$21,057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07	係為應收租金。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	係為行政支援費用。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88	係為代墊款。
財團法人錸德文教基金會	86	係為出售設備款。
合計	$1,800	

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存貨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143	$1,121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在製品及半成品	33,086	31,764	
原 物 料	35,926	33,720	2.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合　　計	70,155	$66,60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00)		
淨　　額	$64,155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預付貨款	$18,170	
其他預付費用		
預付維護費	5,344	
預付保險費	1,207	
小　　計	6,551	
其　　他	2,532	
合　　計	$27,253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暫付款	$325	

鉌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位淨值	股權淨值		
鉌洋科技(股)公司	4,622	28.89%	$44,691	-	$-	(4,622)	$(44,691) (註1)	-	0.00%	$-	$-	$-	無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	0.00%	-	1,350	32,111 (註2)	-	-	1,350	31.03%	32,111	23.79	32,111	無	
新寶資產(股)公司	-	0.00%	-	5,500	55,118 (註3)	-	-	5,500	100.00%	55,118	10.02	55,118	無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	0.00%	-	3,933	47,601 (註4)	-	-	3,933	78.66%	47,601	12.10	47,601	無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3,600	4.31%	3,447	-	-	-	-	3,600	4.31%	3,447	-	-	無	
減：累計減損			(3,447)		-		-			(3,447)				
合　　計			$44,691		$134,830		($44,691)			$134,830				

註1：本期減少係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1,733)仟元及於民國108年9月間出售鉌洋全數持股，出售價款為51,998仟元，出售投資利益為9,040仟元。

註2：本期增加係投資30,000仟元及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2,111仟元。

註3：本期增加係投資55,000仟元及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118仟元。

註4：本期增加係投資40,996仟元、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5,226仟元及投資成本與未按持股比例變動取得之權益差異1,379仟元。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取得成本						
房屋及建築	$14,058	$-	$-	$-	$14,05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029	-	-	7,029	
使用權資產淨額	$14,058				$7,029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銀行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金	$45,390	一年內	2.70%	$100,000	無擔保	
台新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0,000	一年內	0.95%	100,000	無擔保	
合　　計		$145,390			$200,000		

註：民國108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0.95%~2.70%。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貨款	$85,728	
B 公 司	〃	22,450	
其　他	貨款(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44,326	
合　計		$152,504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付薪資及年獎		$33,413	
應付設備款		13,79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816	
應付權利金		5,808	
應付管理費		9,528	
應付其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31,476	
合　　計		$112,836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租賃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108/1/1~109/12/31	1.96%	$7,098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臺灣銀行(聯貸)—甲項	自108年2月15日起，每6個月償還一次，共10期。	$760,000	108.2.15~113.2.15	1.9664	請參閱附註八	
上海商銀	自106年12月29日至111年12月29日，自108年3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29,250	106.12.29~111.12.29	2.3950	請參閱附註八	
合作金庫	自106年12月29日至111年12月29日，自107年1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加計利息。	146,429	106.12.29~111.12.29	1.9000	請參閱附註八	
日盛商銀	自107年7月17日至110年7月17日，自107年9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半年還500萬；公司於108年12月提前償還部分借款，餘借款於110年7月17日一次清償。	20,000	107.7.17~110.7.17	1.8000	無	
元大商銀	自107年12月25日至110年12月25日，自108年6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33,333	107.12.25~110.12.25	1.8000	無	
合　計		989,012				
減：聯貸案主辦費		(3,84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4,206)				
淨　額		$730,965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延利益	$9,605	
應付退職金	23,379	
存入保證金	10,3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06	
合　　計	$59,199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有機電激發光	$1,566,3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	(5,423)	
其他營業收入	係為售電收入。	8,751	
營業收入淨額		$1,569,642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原物料			
加：期初原物料	$76,087		
本期進料淨額	516,144		
其他轉入	4,367		
減：出售原物料	(334,610)		
部門領用	(33,870)		
期末原物料	(35,926)		
本期原料耗用		$192,192	
直接人工		79,642	
製造費用		289,457	
製造成本		561,291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41,182		
本期進貨淨額	67,170		
部門領用	2,362		
減：轉列製成品	(93,875)		
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33,086)	(16,247)	
製成品成本		545,044	
加：期初製成品	7,871		
本期進貨淨額	343,769		
在製品轉入	93,875		
其他轉入	2,381		
減：部門領用	(2,883)		
期末製成品	(1,143)	443,870	
產銷成本		988,914	
出售原物料成本		334,610	
存貨跌價損失		1,000	
營業成本淨額		$1,324,524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含退休金及伙食費等	$34,037	
修 繕 費		19,302	
水電瓦斯費		55,230	
折　　舊		89,668	
間接材料		40,680	
委外加工費		13,545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36,995	
合　　計		$289,457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含退休金及伙食費等	$9,214	
旅　費		3,102	
運　費		3,931	
權利金		16,300	
管理費		17,474	
折　舊		247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3,675	
合　計		$53,943	

鉌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含退休金及伙食費等	$65,393	
稅　　捐		5,061	
折　　舊		730	
勞 務 費		9,577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15,239	
合　　計		$96,000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含退休金及伙食費等	$34,414	
水電瓦斯費		9,607	
折　　舊		11,153	
各項攤提		19,118	
研發材料費		6,633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12,075	
合　　計		$93,000	

鉭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959	
	租金收入	67,073	
	股利收入	2,206	
	什項收入	12,032	
	合　計	$96,2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30	
	處分投資利益	8,311	
	淨外幣兌換損失	(9,097)	
	什項支出	(14,4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978	
	合　計	$(2,799)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3,8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2	
	押金設算之利息	123	
	合　計	$24,1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利益	$5,722	

RITEK GROUP
RiTdisplay Corporation

附件十六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104**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公司電話：(03)598-9999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5
(七) 關係人交易	65-70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 其他	71-8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3.大陸投資資訊	81
4.主要股東資訊	81
(十四) 部門資訊	8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收入認列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542,428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58,522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9,361	23	$564,87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2,154	4	12,97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2,514	-	26,23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29,9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20	264,647	7	223,08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9,701	-	21,05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78	-	1,800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58,522	2	64,155	2
1410	預付款項		31,267	1	27,2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75	-	3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8,819	37	971,719	2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213	-	9,0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34,631	4	134,83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576,496	44	1,709,790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及七	-	-	7,0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233,459	6	209,578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7,083	1	46,2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80,908	8	338,383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3,929	-	9,2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5,719	63	2,464,061	72
1xxx	資產總計		$3,584,538	100	$3,435,7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142,153	4	$145,390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3,189	-	3,287	-
2170	應付帳款		245,265	7	152,50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588	4	133,10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641	3	112,83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980	-	3,4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614	-	5,405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21及七	-	-	7,0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3	-	2,11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215,559	6	254,206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3,052	24	819,396	2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38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4	330,379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358,424	10	730,965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493	-	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6	56,878	2	59,1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6,559	21	790,249	23
2xxx	負債總計		1,619,611	45	1,609,645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676,301	19	676,301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9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570,011	16	552,990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116	3	117,0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3	-	1,4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819	18	481,206	14
3400	其他權益		(5,706)	-	(2,85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7	(51,486)	(1)	-	-
3xxx	權益總計		1,964,927	55	1,826,135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84,538	100	$3,435,7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1,542,428	100	$1,569,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145,524)	(74)	(1,324,524)	(84)
5900	營業毛利		396,904	26	245,118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693)	(2)	(53,943)	(4)
6200	管理費用		(94,313)	(6)	(96,0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629)	(6)	(93,00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0	(4,274)	-	(823)	-
	營業費用合計		(210,909)	(14)	(243,766)	(16)
6900	營業利益		185,995	12	1,3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111,045	7	96,27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6,530)	(1)	(2,7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及七	(19,955)	(1)	(24,1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75)	-	5,7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285	5	74,995	5
7900	稅前淨利		260,280	17	76,34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53,726)	(4)	(25,421)	(2)
8200	本期淨利		206,554	13	50,92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4)	-	(25,37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7)	-	(64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75)	-	5,0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46)	-	(20,9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908	13	$29,984	2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6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95		$0.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01,101	$98,424	$82,979	$-	$688,240	$(614)	$(855)	$-	$1,469,275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045		(34,045)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8	(1,46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890)				(202,890)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50,926				50,926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298)		(644)		(20,9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28	-	(644)	-	29,984
E1	現金增資	75,200	442,779							517,97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79							1,37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408							10,408
Q1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41		(741)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76,301	552,990	117,024	1,468	481,206	(614)	(2,240)	-	1,826,135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92		(5,092)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5	(1,38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670)				(23,67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6,870							16,870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206,554				206,554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029)		(2,617)		(9,6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525	-	(2,617)	-	196,90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	75							94
L1	庫藏股買回								(51,486)	(51,4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6							76
Q1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5		(235)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76,320	$570,011	$122,116	$2,853	$650,819	$(614)	$(5,092)	$(51,486)	$1,964,9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260,280	$76,34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5)	(23,72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1	8,6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	(29,956)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10,043	112,44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56	4,680
A20200	攤銷費用	19,117	19,1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9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274	82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9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362	(4,9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2)	(107,869)
A20900	利息費用	19,955	24,1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	431
A21200	利息收入	(2,904)	(14,9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70	(221,808)
A21300	股利收入	(1,448)	(2,2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4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75	(5,722)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237)	70,3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86)	(7,43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45,00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404)	(8,3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1,188)	(385,5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90)	(7,162)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6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461	6,3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70)	(202,89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7,868)	6,245	C04600	現金增資	-	517,97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841)	267,44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48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585	(3,5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910)	(9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22	8,227				
A31200	存貨減少	5,633	55,9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4,484	80,7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014)	(5,8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877	484,0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0	5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9,361	$564,877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8)	34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761	(164,5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485	(2,3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891	(36,5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6	(2,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50)	8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663)	4,1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065	328,0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75	14,9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8	2,2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55)	(24,2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09)	(17,3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724	303,5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3月13日，主要業務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7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0年3月2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107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107-1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u>負債或權益之分類</u>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u>金融負債之除列</u>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括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機器設備	5～15年
什項設備	6～2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係依法取得、購入之權利。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耐用年限	2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庫藏股票

本公司取得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公司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公司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472	$206
活期/支票存款	149,111	218,080
定期存款	306,500	346,591
附賣回債券投資	363,278	-
合　　計	$819,361	$564,877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149	$9,87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9,997	-
基　　金	-	2,00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92)	1,104
合　　計	$122,154	$12,979
流　　動	$122,154	$12,979
非 流 動	-	-
合　　計	$122,154	$12,979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7,606	$28,47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92)	(2,240)
合　　計	$12,514	$26,237
流　　動	$12,514	$26,237
非 流 動	-	-
合　　計	$12,514	$26,237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9及108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830	$1,754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19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849	$1,754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9及108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15,581	$8,624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235	$741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活期存款設質	$9,213	$9,021
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956
合　　計	$9,213	$38,977

流　　動	$-	$29,956
非 流 動	9,213	9,021
合　　計	$9,213	$38,977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5.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269,089	$223,248
減：備抵損失	(4,442)	(168)
合　　計	$264,647	$223,08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90天。於民國109及108年度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69,089仟元及223,248仟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存貨

	109.12.31	108.12.31
製 成 品	$907	$1,067
半成品及在製品	16,898	30,265
原 物 料	40,717	32,823
合　　計	$58,522	$64,155

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41,460仟元及1,320,521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8,600	$1,000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錸洋科技	$-	-%	$-	-%
太陽海科技	3,447	4.31%	3,447	4.31%
路明德科技	27,241	31.03%	32,111	31.03%
累計減損	(3,447)		(3,447)	
小　　計	27,241		32,111	
投資子公司：				
新寶資產	55,214	78.74%	55,118	100.00%
華仕德科技	52,176	78.66%	47,601	78.66%
小　　計	107,390		102,719	
合　　計	$134,631		$134,830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損)	$(4,870)	$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70)	$378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及9月間參與路明德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30,000仟元，共取得1,350仟股，持股比例為31.03%，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間以每股11.25元，出售錸洋科技(股)公司全數持股，出售價款為51,998仟元，出售投資利益為9,04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新設立子公司新寶資產(股)公司，投資金額55,000仟元，並取得100%股權，且已於同月完成設立登記程序。另，本公司未參與新寶資產(股)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之現金增資案，持股率降為78.7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5月、8月及9月投資華仕德科技(股)公司，投資金額共40,996仟元，並取得78.66%股權。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於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1.1	$471,901	$2,177,516	$6,138,556	$194,900	$-	$8,982,873
增添	-	-	9,468	-	-	9,468
處分	-	(970)	(1,315,813)	(18,578)	-	(1,335,361)
重分類	-	(123,773)	-	-	-	(123,773)
109.12.31	$471,901	$2,052,773	$4,832,211	$176,322	$-	$7,533,207
108.1.1	$471,901	$2,177,516	$6,108,415	$206,580	$-	$8,964,412
增添	-	-	61,533	-	-	61,533
處分	-	-	(31,392)	(11,680)	-	(43,072)
重分類	-	-	-	-	-	-
108.12.31	$471,901	$2,177,516	$6,138,556	$194,900	$-	$8,982,873
折舊及減損：						
109.1.1	$-	$1,610,533	$5,469,832	$192,718	$-	$7,273,083
折舊	-	19,122	79,937	587	-	99,646
減損損失	-	-	7,512	834	-	8,346
處分	-	(911)	(1,314,152)	(18,049)	-	(1,333,112)
重分類	-	(91,252)	-	-	-	(91,252)
109.12.31	$-	$1,537,492	$4,243,129	$176,090	$-	$5,956,711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1.1	$-	$1,590,242	$5,424,431	$203,469	$-	$7,218,142
折舊	-	20,291	76,793	855	-	97,939
處分	-	-	(31,392)	(11,606)	-	(42,998)
重分類	-	-	-	-	-	-
108.12.31	$-	$1,610,533	$5,469,832	$192,718	$-	$7,273,083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471,901	$515,281	$589,082	$232	$-	$1,576,496
108.12.31	$471,901	$566,983	$668,724	$2,182	$-	$1,709,790

(1)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間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8,346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主建物、消防工程、廢水處理工程及無塵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6年及14~20年提列折舊。

9.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9.1.1	$799,15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23,773
109.12.31	$922,924
108.1.1	$799,15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8.12.31	$799,151
折舊及減損：	
109.1.1	$589,573
當期折舊	8,6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1,252
109.12.31	$689,465

108.1.1	$582,092
當期折舊	7,481
108.12.31	$589,573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233,459
108.12.31	$209,578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3,758	$49,94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640)	(7,481)
合　　計	$55,118	$42,467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748,298仟元及557,293仟元，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評價。

10.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成本：	
109.1.1~109.12.31	$500,000
108.1.1~108.12.31	$500,000
攤銷及減損：	
109.1.1	$453,800
攤銷	19,117
109.12.31	$472,917
108.1.1	$434,682
攤銷	19,118
108.12.31	$453,800

	專 利 權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27,083
108.12.31	$46,20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19,117	19,118
合　　計	$19,117	$19,118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設備款	$3,929	$9,230

12.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金融機構借款	$142,153	$145,390
利率區間(%)	0.84%~1.30%	0.95%~3.35%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67,847仟元及384,610仟元。

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之情形。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未有發行應付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情形。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非流動	$385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有關應付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及持有人可賣回之選擇權)為$385仟元，帳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14.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未有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情形。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9.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349,9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9,521)
小　　計	330,3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淨　　額	$330,379
嵌入式衍生工具	$(385)
權益要素－轉換權	$16,865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經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7186 號函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日：109.7.17
B. 發行總額：新台幣350,000仟元
C.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D. 票面利率：0%
E. 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F. 發行期間：109.7.17~112.7.17

G. 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10月18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7月17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50.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C) 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H.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民國109年10月18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6月7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1年7月17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111年6月7日)前，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111年6月17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15.長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金融機構借款－聯貸	$450,000	$760,000
一般金融機構借款	125,582	229,012
合　　計	575,582	989,012
減：聯貸案主辦費	(1,599)	(3,8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5,559)	(254,206)
淨　　額	$358,424	$730,965
利率區間(%)	1.750%~1.8421%	1.800%~2.395%

(1) 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十三年期新台幣91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聯合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除正式汰換機器設備及出售存貨外，若有出售、轉讓、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資產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或就營業項目或所營事業為重大之變更時，應得多數保證銀行之同意。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1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其還款條件修訂為自民國103年12月11日為第一期還款，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年底就未償還之本金按萬分之15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8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民國100~106年度)，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101~106年底未償還本金金額按萬分之15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業於民國105年7月28日就未清償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15億之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8月15日~110年8月15日，還款辦法為於首次動用日起算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之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10期平均償還。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2月間提前清償。

(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五年期新台幣18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

上開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100%以上。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250%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6倍以上。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於1,0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已符合前述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聯貸合約之規定。

(3)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償還期間自106年間起至113年止分期償還。

(4)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301仟元及7,950仟元。

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3,461仟元及4,32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94仟元。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120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32	$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01)	(405)
合　　計	$131	$(9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275	$52,6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078)	(36,738)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7,197	$15,9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1.1	$26,971	$(35,546)	$(8,575)
當期服務成本	307	-	307
利息費用(收入)	-	(405)	(405)
小　　計	307	(405)	(9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98	-	2,598
經驗調整	23,966	-	23,96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91)	(1,191)
小　　計	26,564	(1,191)	25,373
支付之福利	(1,198)	1,198	-
雇主提撥數	-	(794)	(794)
108.12.31	52,644	(36,738)	15,906
當期服務成本	432	-	432
利息費用(收入)	-	(301)	(301)
小　　計	432	(301)	13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2)	-	(41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71	-	3,571
經驗調整	40	-	4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45)	(1,245)
小　　計	3,199	(1,245)	1,954
雇主提撥數	-	(794)	(794)
109.12.31	$56,275	$(39,078)	$17,19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8%	0.82%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993)	$-	$(3,984)
折現率減少0.5%	4,426	-	4,434	-
預期薪資增加0.5%	4,286	-	4,31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915)	-	(3,92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0仟元，本公司實收股本皆為676,30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7,630仟股。除買回之庫藏股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7,520仟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10元，並採溢價方式辦理，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72.33元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60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為676,301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訂為民國108年1月15日。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轉換金額為1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股本1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為2仟股，其中2仟股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2)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545,717	$545,63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76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79	1,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512	1,51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462	4,462
認 股 權	16,865	-
合　　計	$570,011	$552,99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無持有庫藏股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為51,486仟元，股數為1,000仟股。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民國 109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股	1,000 仟股	- 仟股	1,000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五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並無需依上述函文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及民國109年6月11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9,976	$5,092		
特別盈餘公積	2,853	1,38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676	23,670	$3.0	$0.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18.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保留 752 仟股由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

認股權依據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7.11.28	752,000	$6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52,000	6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71,000)	(60)
本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81,000)	(60)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13.84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元)	$73.84

(2)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10,408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9.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533,533	$1,560,891
其他營業收入	8,895	8,751
合　　計	$1,542,428	$1,569,642

民國109及108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542,428	$1,569,64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42,428	$1,569,642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銷售商品	$3,189	$3,287

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3,287)	$(2,94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189	3,287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20.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4,274	$82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4,231	$58,032	$5,798	$-	$-	$-	$11,028	$269,089
損失率	-%	-%	-%	-%	-%	-%	4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4,442)	(4,442)
帳面金額	$194,231	$58,032	$5,798	$-	$-	$-	$6,586	$264,647

108.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20,984	$87,028	$14,514	$237	$485	$-	$-	$223,248
損失率	-%	-%	-%	10%	30%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3)	(145)	-	-	(168)
帳面金額	$120,984	$87,028	$14,514	$214	$340	$-	$-	$223,080

(2)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9.1.1	$168
本期增加金額	4,274
109.12.31	$4,442

	應收帳款
108.1.1	$2,000
本期增加金額	8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655)
108.12.31	$168

21.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主係房屋及建築。合約之租賃期間為2年；本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日提前終止承租契約，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0元。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7,029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關係人	$-	$7,098
流　　動	$-	$7,098
非 流 動	-	-
合　　計	$-	$7,098

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3)財務成本；民國109及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1,757	$7,029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4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691	835
合　　計	$691	$1,08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481	$8,244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部分租用建築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合約包含與太陽能售電收入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該變動租賃給付金額係與售電收入百分比相連結。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本公司預計售電收入每增加100仟元，將增加6仟元~7.5仟元之租金支出。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5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75,880	$67,073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不超過一年	$66,004	$52,9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1,182	149,404
五年以上	127,455	149,404
合　　計	$384,641	$351,734

22.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894	$87,919	$177,813	$94,153	$98,407	$192,560
勞健保費用	9,882	5,022	14,904	12,227	5,225	17,452
退休金費用	4,864	6,029	10,893	5,502	6,676	12,178
董事酬金	-	15,982	15,982	-	1,877	1,8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66	2,574	6,140	4,598	2,845	7,443
折舊費用(註1)	94,519	15,524	110,043	92,837	19,612	112,449
攤銷費用	-	19,117	19,117	-	19,118	19,118

註：

1. 係包括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什項支出
2. 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每月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220人及28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8人。
3.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A.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85仟元及844仟元。
   B.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35仟元及708仟元。
   C.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8%。
   D.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E.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係參考同業平均水準，依其執行業務、承擔風險與其貢獻程度等項目評定後提撥;本公司員工則依據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亦根據公司營運狀況進行變動薪酬評定及發放，以適時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年度調薪則參考外在薪資水準及考量內部員工職等及績效表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50%及2.5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691仟元及6,922仟元；民國108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3.00%及1.9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411仟元及1,60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9,691仟元及6,922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411仟元及1,607仟元，其與估列數之差異金額6仟元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4	$14,959
租金收入	75,880	67,073
什項收入	30,813	12,032
股利收入	1,448	2,206
合　　計	$111,045	$96,27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86	$7,430
處分投資利益	15,404	8,31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707)	(9,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362)	4,978
租賃修改利益	6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46)	-
什項支出	(12,169)	(14,421)
合　　計	$(16,530)	$(2,799)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323	$23,873
應付公司債利息	3,46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	202
押金設算之利息	141	123
合　　計	$19,955	$24,198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54)	$-	$(1,954)	$(5,075)	$(7,0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7)	-	(2,617)	-	(2,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571)	$-	$(4,571)	$(5,075)	$(9,646)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73)	$-	$(25,373)	$5,075	$(20,2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4)	-	(644)	-	(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017)	$-	$(26,017)	$5,075	$(20,942)

25.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07	$5,9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89)	(4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9)	91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3,096	353,40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39,539)	(334,319)
所得稅費用	$53,726	$25,42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60,280	$76,34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2,056	$15,26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520)	(3,6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273	8,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1	5,2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89)	(48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845	6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3,726	$25,42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90	$(683)	$-	$(49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00	1,720	-	2,920
備抵呆帳超限數	(85)	435	-	3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921	(1,414)	-	507
淨確定福利資產	4,676	692	-	5,368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5,321	(53,558)	-	271,76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75	-	(5,07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808)	$(5,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8,298			$280,41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8,383			$280,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			$(493)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754	$(564)	$-	$1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00	200	-	1,2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85)	-	-	(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336	(1,415)	-	1,9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810	866	-	4,676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4,408	(19,087)	-	325,3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075	5,0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000)	$5,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53,223			$338,298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308			$338,3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			$(85)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9.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8.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9年	$465,480	$-	$465,480	109年
100年	394,751	394,751	394,751	110年
101年	245,887	245,887	245,887	111年
102年	513,187	513,187	513,187	112年
103年	303,602	303,602	303,602	113年
合 計	$1,922,907	$1,457,427	$1,922,90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3,790仟元及63,528仟元。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6,554	$50,92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560	67,3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6	$0.76

	109年度	108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6,554	$50,926
轉換公司債利息 (仟元)	3,4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仟元)	(735)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9,282	$50,92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560	67,32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196	88
轉換公司債(仟股)	3,162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918	67,409
稀釋每股盈餘	$2.95	$0.7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最終母公司於 108 年 6 月將股權出售)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滬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錸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錸德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路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1	$-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2.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35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12,306	270,447
其他關係人	1	1,120
合　　計	$212,307	$271,60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母 公 司	$13	$-
子 公 司	300	51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2	-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88
其他關係人	133	893
合　　計	$478	$1,800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母 公 司	$192	$-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53,395	133,103
其他關係人	1	-
合　　計	$153,588	$133,103

5.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母 公 司	$4,423	$1,989
子 公 司	75	79
其他關係人	482	1,386
合　　計	$4,980	$3,454

6.暫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5	$-

7.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91	$7,408
其他關係人	135	110
合　　計	$1,926	$7,518

本公司向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9及108年度每月租金皆為597仟元，按月支付；本公司已於109年4月1日向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終止承租契約。

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781	$3,001
其他關係人	248	124
合　　計	$3,029	$3,125

使用權資產

	109.12.31	108.12.3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029

租賃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098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	$202

8.費用

	科目明細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資訊系統維護及其他費用等	$5,047	$3,254
子 公 司	加工費及其他費用等	433	41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等	-	101
其他關係人	人力支援、雜費及其他費用等	921	103
合　　計		$6,401	$3,872

9.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13	$-
子 公 司	300	18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35	480
其他關係人	523	101
合　　計	$971	$761

10.財產交易

(1)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處分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購置機器設備	$3,106	議價
108 年度			
母 公 司	購置機器設備	$8,836	議價
其他關係人	購買華仕德科技(股)公司股權	26,221	議價並參考淨值
其他關係人	出售錸洋科技(股)公司股權	51,998	議價並參考淨值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因出售錸洋科技(股)公司股權予關係人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9,040仟元。

1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692	$33,751
退職後福利	270	3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40
合　　計	$26,962	$34,9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1,901	$471,901	銀行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869,946	965,982	銀行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33,459	209,578	銀行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6	3,006	保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7	6,015	銀行長期借款
合　　計	$1,584,519	$1,656,4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生產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到期日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2.12	產品銷售額一定比例
乙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0.3	定額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1月間申請轉換金額為13,100仟元，得換發普通股260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78,92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67,892仟股。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2,154	$12,9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14	26,2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103,400	849,791
合　　計	$1,238,068	$889,007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85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2,153	145,3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8,853	285,607
應付公司債	330,37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621	116,2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3,983	985,171
租賃負債	-	7,098
合　　計	$1,556,374	$1,539,556

註：

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9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42仟元及減少/增加3,76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9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20仟元及減少/增加5,26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109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22仟元及110仟元。

民國109及108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125仟元及262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4%及7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366,228	$220,406	$117,647	$27,506	$-	$-	$731,787
應付款項	509,474	-	-	-	-	-	509,474
可轉換公司債	-	349,900	-	-	-	-	349,900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款	$417,911	$286,981	$246,107	$182,265	$40,134	$-	$1,173,398
應付款項	401,897	-	-	-	-	-	401,897
租賃負債	7,161	-	-	-	-	-	7,161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1.1	$145,390	$985,171	$7,098	$33,687	$-	$1,171,346
現金流量	(3,237)	(411,188)	(1,790)	3,461	345,000	(67,754)
非現金之變動	-	-	(5,308)	-	(14,621)	(19,929)
109.12.31	$142,153	$573,983	$-	$37,148	$330,379	$1,083,663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1	$75,000	$1,370,770	$14,058	$27,353	$1,487,181
現金流量	70,390	(385,599)	(7,162)	6,334	(316,037)
非現金之變動	-	-	202	-	202
108.12.31	$145,390	$985,171	$7,098	$33,687	$1,171,346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30,379	$-	$335,659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另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3。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92,157	$-	$29,997	$122,1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2,514	-	-	12,514
合　　計	$104,671	$-	$29,997	$134,66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85	$385
合　　計	$-	$-	$385	$3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0,979	$-	$-	$10,979
基　　金	2,000	-	-	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237	-	-	26,237
合　　計	$39,216	$-	$-	$39,21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9及108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09年1月1日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29,997
109年12月31日	$29,99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09年1月1日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損失(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3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1,120
109年12月31日	$38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300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9.3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10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748,298	$748,2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9)	$-	$-	$557,293	$557,293

10.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07	28.05	$333,985	$23,775	29.96	$712,2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039	28.24	368,221	11,133	30.12	335,283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美金	$(13,695)	$(9,378)
其他幣別	(12)	281
合計	$(13,707)	$(9,09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一。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1-9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29,111	39.52%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5,689	7.37%
博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2,950	6.03%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　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28	0.0003%	$123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340	0.0110%	1,37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1,032	0.1209%	21,000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000	8,892	0.4757%	8,78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000	49,995	0.0085%	47,051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000	5,249	0.0594%	5,221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	207	0.0298%	194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70	0.0012%	369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00	864	0.0126%	86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000	3,853	0.0301%	3,914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0	2,923	0.0079%	2,967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96	0.0019%	297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2,000	29,997	5.8645%	29,997	
	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92)			
	合　　計				$122,154		$122,154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4,000	$17,606	1.4751%	$12,514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92)			
	合　　計				$12,514		$12,51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12,306	26.11%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30~90天	$(153,395)	38.46%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錸寶科技(股)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90,000	$90,000	3,600,000	4.31%	$-	$(52,313)	$-	
錸寶科技(股)公司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30,000	30,000	1,350,000	31.03%	27,241	(13,767)	(4,870)	
錸寶科技(股)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台灣	租賃業	55,000	55,000	5,500,000	78.74%	55,214	6	20	子公司
錸寶科技(股)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40,996	40,996	3,932,777	78.66%	52,176	5,817	4,575	子公司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472	1.民國109年12月31日
				外幣之兌換匯率：
銀行存款：				NTD：USD=1：28.02
支票存款			926	NTD：JPY=1：0.2696
活期存款			69,129	NTD：EUR=1：34.19
外幣存款：				
美　元			75,802	2.左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
日　幣			3,061	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歐　元			193	
小　計			149,111	
定期存款：	期　　間	利　　率		
聯邦銀行	109/12/04~110/02/04	0.35%	50,000	
彰化銀行	109/12/11~110/02/23	0.35%	54,000	
彰化銀行	109/11/18~110/2/18	0.41%	11,600	
永豐銀行	109/12/29~110/1/29	0.35%	29,000	
遠東銀行	109/12/15~110/2/23	0.25%	66,000	
遠東銀行	109/12/07~109/2/08	0.25%	30,000	
玉山銀行	109/11/20~110/01/20	0.34%	61,000	
日盛銀行	109/12/21~109/01/21	0.35%	4,900	
小　　計			306,500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投資			363,278	
合　　計			$819,361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張(單位)數	面值(元)	總　額	利率	取　得成　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股　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28	-	$128	$12.30	$123	左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	1,340	-	1,340	91.60	1,37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21,032	-	21,032	210.00	21,000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	10.00	8,892	-	8,892	41.05	8,78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1,111,000	10.00	49,995	-	49,995	42.35	47,051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000	10.00	5,249	-	5,249	85.60	5,221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0.00	207	-	207	13.85	194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370	-	370	36.90	369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10.00	864	-	864	29.75	86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0.00	3,853	-	3,853	25.25	3,914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0.00	2,923	-	2,923	129.00	2,967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	296	-	296	148.50	297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22,000	10.00	29,997	-	29,997	13.50	29,997	
減：評價調整					(2,992)			
合　　計					$122,154		$122,154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張(單位)數	面值(元)	總　額	利率	取　得成　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474,000	$10.00	$17,606	-	$17,606	$26.40	$12,514	左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92)			
合　　計					$12,514		$12,514	

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流動：			
活期存款	臺灣銀行長期借款設質	$6,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活期存款	關稅局保稅及履約保證金	3,006	
合　　計		$9,213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A公司	$40,585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B公司	19,573	
C公司	24,333	
D公司	38,674	2.左列應收帳款均因主要營業活動而產生，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E公司	31,361	
F公司	14,260	
其　他	100,303	
合　計	269,089	3.左列應收帳款均非為應收關係人款。
減：備抵損失	(4,442)	
淨　額	$264,647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6,000	
其　　他	3,701	
合　　計	$9,701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1	係為應收租金。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300	係為行政支援費用。
路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係為行政支援費用。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	係為雜項購置費用。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係為雜項購置費用。
合計	$478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存貨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017	$943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半成品及在製品	30,408	32,857	
原 物 料	41,697	41,601	2.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合　　計	73,122	$75,40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00)		
淨　　額	$58,522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預付貨款	$15,768	
其他預付費用		
預付費用	13,616	
預付保險費	962	
小　　計	14,578	
其　　他	921	
合　　計	$31,267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暫付款	$175	

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位淨值	股權淨值		
路明德科技(股)公司	1,350	31.03%	$32,111	-	$-	-	$(4,870) (註1)	1,350	31.03%	$27,241	20.18	$27,241	無	
新寶資產(股)公司	5,500	100.00%	55,118	-	96 (註2)	-	-	5,500	78.74%	55,214	10.04	55,214	無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3,933	78.66%	47,601	-	4,575 (註3)	-	-	3,933	78.66%	52,176	13.27	52,176	無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3,600	4.31%	3,447	-	-	-	-	3,600	4.31%	3,447	-	-	無	
減：累計減損			(3,447)		-		-			(3,447)				
合　　計			$134,830		$4,671		($4,870)			$134,631				

註1：本期減少係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4,870)仟元。

註2：本期增加係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20仟元及子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變動之權益差異76仟元。

註3：本期增加係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4,575仟元。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房屋及建築	$14,058	$-	$(14,058)	$-	$-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029	1,757	(8,786)	-	-	
使用權資產淨額	$7,029				$-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金	$43,125	一年內	0.84%	$80,000	無擔保	
台灣銀行	營運週轉金	99,028	一年內	0.98%~1.30%	100,000	無擔保	
合　　計		$142,153			$180,000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貨款	$74,434	
B 公 司	貨款	14,582	
C 公 司	貨款	76,503	
其　他	貨款(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79,746	
合　計		$245,265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付薪資及年獎		$45,07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6,613	
應付權利金		1,696	
應付管理費		7,543	
應付其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34,719	
合　　計		$105,641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當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5,405	
加：本期估列109年度所得稅	1,907	
減：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989)	
減：本期補繳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4,416)	
減：利息扣繳數	(293)	
期末餘額	$1,614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價值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120 (註1)		$(735) (註2)		$385	無	

註1：本期增加係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價值淨額為1,120仟元。

註2：本期減少係債券評價調整共735仟元。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轉換或贖回數額	期末餘額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福邦證券	109.07.17	-	-%	$350,000	$(100)	$349,900	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4	無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521)			
淨　額							$330,379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臺灣銀行(聯貸)—甲項	自108年2月15日起，每6個月償還一次，共10期。	$450,000	108.2.15~113.2.15	1.8421	請參閱附註八	
上海商銀	自106年12月29日至111年12月29日，自108年3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19,500	106.12.29~111.12.29	1.7500	請參閱附註八	
合作金庫	自106年12月29日至113年12月29日，自107年1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加計利息。	106,082	106.12.29~113.12.29	1.8000	請參閱附註八	
合　計		575,582				
減：聯貸案主辦費		(1,5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5,559)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358,424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延利益	$2,533	
應付經理人退職金	26,839	
存入保證金	10,3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97	
合　　計	$56,878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有機電激發光	$1,534,86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	(1,335)	
其他營業收入	係為售電收入。	8,895	
營業收入淨額		$1,542,428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原物料			
加：期初原物料	$35,926		
本期進料淨額	569,365		
其他轉入	3,593		
減：轉供出售	(336,253)		
部門領用	(32,945)		
期末原物料	(41,697)		
本期原料耗用		$197,989	
直接人工		71,961	
製造費用		257,483	
製造成本		527,433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33,086		
本期進貨淨額	205,001		
減：轉列製成品	(252,565)		
部門領用	(334)		
其他轉出	(9)		
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30,408)	(45,229)	
製成品成本		482,204	
加：期初製成品	1,143		
本期進貨淨額	38,691		
在製品轉入	252,565		
其他轉入	23,809		
減：部門領用	(788)		
期末製成品	(1,017)	314,403	
產銷成本		796,607	
出售原物料成本		336,253	
存貨跌價損失		8,600	
其他營業成本		4,064	
營業成本淨額		$1,145,524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含退休金及伙食費等	$33,599	
修 繕 費		17,560	
水電瓦斯費		36,141	
折　　舊		91,154	
間接材料		39,151	
委外加工費		13,483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26,395	
合　　計		$257,483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含退休金及伙食費等	$8,748	
旅　　費		652	
運　　費		6,120	
權 利 金		8,967	
折　　舊		230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1,976	
合　　計		$26,693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含退休金及伙食費等	$68,038	
稅　　捐		4,732	
折　　舊		541	
勞 務 費		6,827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14,175	
合　　計		$94,313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含退休金及伙食費等	$34,947	
水電瓦斯費		8,216	
折　　舊		6,113	
各項攤提		19,117	
研發材料費		5,788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11,448	
合　　計		$85,629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904	
	租金收入	75,880	
	股利收入	1,448	
	什項收入	30,813	
	合　　計	$111,0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86	
	處分投資利益	15,40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707)	
	什項支出	(12,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62)	
	租賃修改利益	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346)	
	合　　計	$(16,530)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押金設算之利息	$(19,9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損失	$(275)	

鋼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